



ENGAGEMENT

連繫 前行



連繫與永恒生長…

今年年報封面和內頁的圖片，
說明恒生銀行從不同層面和渠道
致力與社群連繫。

恒生創立於1933年，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於2017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港幣3,709億元。

本行在香港透過約270個服務網點，為逾半居港成年人口服務，數目超過300萬人。本行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台北設有代表處。

於2007年5月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上海浦東，並在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區域及中西部地區設有網點。

本行為滙豐集團主要成員之一，該集團乃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評級

穆迪

長期存款
(港元及外幣)

Aa3

短期存款
(港元及外幣)

Prime-1

前景

穩定

標準普爾

長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A-

短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1+

前景

穩定

目錄

01	本行簡介	116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03	業績簡報*	130	董事會報告書
04	五年財務摘要	137	2017年財務報表
06	董事長報告*	2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08	行政總裁報告*	224	股東資料分析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5	附屬公司
18	業務回顧*	226	附屬公司董事
26	財務概況*	227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38	風險管理		
80	資本管理		
84	企業可持續發展		
92	企業管治報告		

*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業績簡報

全年結算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前之營業溢利

24,589 港幣百萬元

2016 20,347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3,674 港幣百萬元

2016 19,090 港幣百萬元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4.2%

2016 12.1%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12月31日)

209.5%

2016 253.6%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6月30日)

256.7%

2016 257.1%

每股盈利

10.30 港幣元位

2016 8.30 港幣元位

營業溢利

23,547 港幣百萬元

2016 19,034 港幣百萬元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20,018 港幣百萬元

2016 16,212 港幣百萬元

成本效益比率

30.5%

2016 33.5%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9月30日)

242.3%

2016 284.0%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3月31日)

267.7%

2016 257.1%

每股股息

6.70 港幣元位

2016 6.10 港幣元位

於年結日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152,030 港幣百萬元

2016 140,626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1,478,418 港幣百萬元

2016 1,377,242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
之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5%

2016 16.6%

一級資本比率

17.7%

2016 17.9%

總資本比率

20.1%

2016 20.8%

五年財務摘要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全年結算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營業溢利	18.6	19.4	19.4	19.0	23.5
除稅前溢利	28.5	18.0	30.5	19.1	23.7
股東應得之溢利	26.7	15.1	27.5	16.2	20.0
於年結日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股東權益	107.8	139.2	142.0	140.6	152.0
實收股本	9.6	9.7	9.7	9.7	9.7
總資產	1,143.7	1,264.0	1,334.4	1,377.2	1,478.4
總負債	1,035.9	1,124.8	1,192.4	1,236.6	1,326.3
每股計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13.95	7.91	14.22	8.30	10.30
每股股息					
– 第一次至第四次中期股息	5.50	5.60	5.70	6.10	6.70
– 特別中期股息	–	–	3.00	–	–
比率	%	%	%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25.4	13.4	20.7	12.1	14.2
除稅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2.4	1.3	2.1	1.2	1.4
《巴塞爾協定三》之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8	15.6	17.7	16.6	16.5
– 一級資本比率	13.8	15.6	19.1	17.9	17.7
– 總資本比率	15.8	15.7	22.1	20.8	20.1
成本效益比率	32.4	31.8	33.8	33.5	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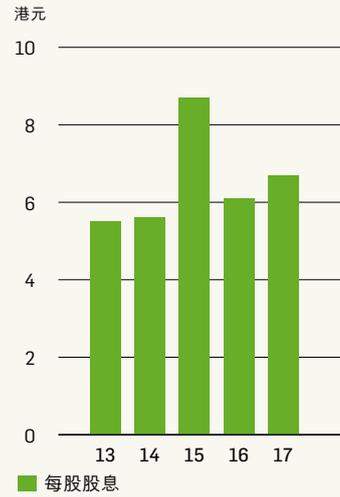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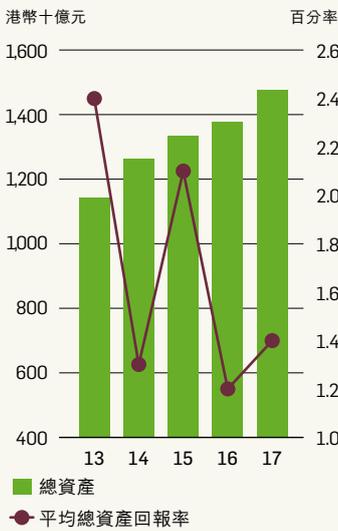
股東應得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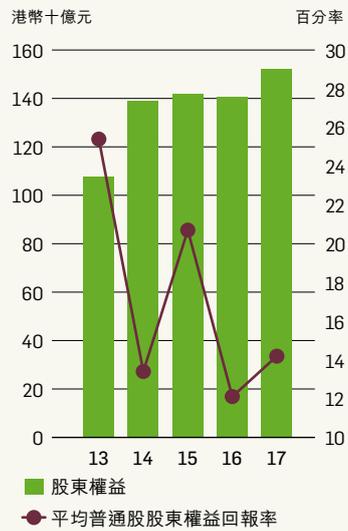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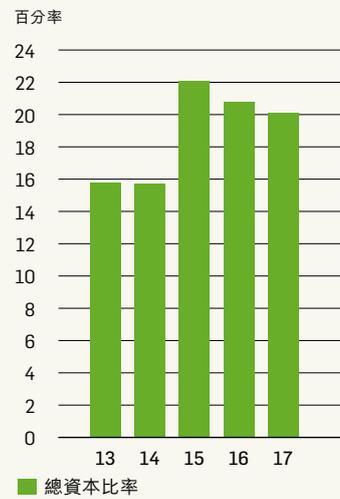
總資產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股東權益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總資本比率



董事長報告

國際經濟在2017年重拾動力，美國及歐元區之全年經濟增長分別為2.3%及2.5%，而2016年則分別為1.5%及1.8%。

恒生憑藉強大的市場地位以及不斷提升科技能力，充分利用客戶投資意欲改善和香港物業市道活躍帶來的機遇。本行對數碼與流動服務渠道，以及分行網點的投資，增加與客戶連繫的機會，令資產負債表有理想增長。

股東應得溢利上升23%，為港幣200.18億元，每股盈利上升24%，為每股港幣10.30元。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4.2%，而2016年為12.1%。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4%，2016年則為1.2%。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10元，2017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6.70元，而2016年每股派息為港幣6.10元。

經濟展望

受惠於外圍環境轉好，2017年首三季香港經濟平均增長4%。美國進一步加息將為香港利率增添上升壓力，但由於目前本地市場流動資金充裕，有關影響應屬溫和。預計2018年香港的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輕微放緩至2.8%，主要由於去年比較基數較高。

2017年內地經濟增長上升0.2個百分點至6.9%。隨着環球經濟轉強，貿易出現反彈，但內地經濟持續去槓桿化令投資增長放緩。目前內地經濟已進入「新常態」的發展時期，預計2018年全年經濟增長為6.6%。

美國聯儲局將會逐步加息，歐洲央行亦開始縮減量化寬鬆政策的規模，反映對全球經濟已經回復平穩增添信心。然而，國際貿易模式的長遠改變以及內地經濟轉型等因素，意味本行的業務經營環境仍會充滿挑戰。



鄭慧敏女士自7月接任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之職以來，在其前任已建立的良好勢頭上，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鄭女士以遠見和魄力，繼續強化本行之整體管治能力，將會帶領恒生更創佳績。

本行會進一步投放資源以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提升效率，並能迅速應對新商機和市場發展。本行會繼續透過優質服務達致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增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sang Tsou-cho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錢果豐'.

錢果豐 董事長
香港 2018年2月20日

行政總裁報告

面對現今快速轉變的市場環境，客戶重視更自主與更多選擇之個人化銀行體驗，以及方便易用之服務。為達致客戶之期望，本行對科技、員工發展以及營運基礎作出投資，作為本行以客為本業務策略之重要一環。

本行進一步加強與客戶之連繫，致力應對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市場之轉變，令2017年業績表現良好。營業溢利增長24%，達到創紀錄之港幣235.47億元，貸款及存款亦有健康而均衡之增長。

本行有效地運用數據分析，加深對客戶喜好及生活模式之了解，同時透過客戶分層策略，能夠及早掌握客戶不斷轉變之需要，並以全面之財富及健康保障產品組合，適時提供產品及服務。本行可靠之品牌有助吸納新客戶，帶動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有良好增長。

為加強與客戶日常生活之連繫，本行繼續將銷售渠道現代化、多元化及數碼化，並推出創新而普及之方案，藉此提升方便程度及進一步加強以客為本之服務定位。本行推出生物認證及應用於流動裝置之實時交易更新功能，反映本行致力為客戶帶來快捷、安全及增值之銀行服務體驗。於12月，本行推出流動分行，為香港偏遠地區公共屋邨之居民提供服務。

本行重新確立內地業務運作之策略重點及組合，藉此強化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營運基礎，並同時採取措施提升業務之靈活性，確保能為未來監管環境之改變做好準備。恒生中國之貸款及存款錄得均衡增長，整體信貸質素亦有提升，但貸款息差收窄則為盈利帶來不利影響。

為貫徹對內地市場之長遠承諾，本行繼續為加強服務範圍及銷售能力作出投資。於4月，本行透過轄下之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內地投資者推出首隻公募基金。

本行推出新計劃，加強與員工之連繫並提升員工福祉，藉此促進員工的歸屬感以及對本行品牌之認同，有助本行與客戶和本地社區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財務概況

股東應得溢利上升23%，為港幣200.18億元。每股盈利上升24%，為每股港幣10.30元。除稅前溢利增加24%，為港幣236.74億元。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21%，為港幣245.89億元。

營業收入淨額上升17%，為港幣343.15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10%，為港幣245.77億元，乃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6%、存款組合得到優化，以及淨利息收益率改善9個基點至1.94%之影響。

非利息收入上升29%，為港幣107.80億元。在投資環境向好的情況下，本行透過提升數據分析能力，配合多元化之財富及健康保障產品，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之財富管理方案。本行之證券經紀業務因市道暢旺而表現強勁。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33%，為港幣87.69億元。

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為30.5%，而2016年則33.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為16.5%、17.7%及20.1%，而2016年底則分別為16.6%、17.9%及20.8%。

加強連繫 推動未來發展

2017年環球經濟重拾動力，今年勢頭仍然持續。與此同時，內地經濟持續調整之影響，以及未來國際貿易政策可能出現之改變，或會為業務帶來新挑戰。

本行具前瞻性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提供有效率、增值及方便之金融服務，致力協助客戶實現目標。本行為現有客戶提供更佳之服務，亦希望能吸引更多年輕一代日後成為本行客戶，為未來之增長奠下穩固基礎，就如本行長期支持多項出色的青年發展項目一樣。

本行擁有穩固之財務基礎，將會繼續發揮競爭優勢，包括可靠品牌、多元化銷售渠道，以及廣大客戶基礎，而此等優勢同業均難以仿效。

本行會擴大服務範疇、提升效率並為客戶制訂切合所需之財富管理方案，滿足客戶不斷轉變之需要及應對複雜之市場環境，藉此加強與客戶之連繫。

恒生是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本地銀行，為體現以客為本之業務策略，本行會推出更多金融科技項目，協助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時代。於今年1月，本行率先於香港為零售銀行客戶推出人工智能助理服務。

本行為內地業務制定更清晰之目標，加上優良之跨境業務營運基礎，有助維持核心銀行業務之增長勢頭，同時充分利用內地重大發展政策及金融市場開放帶來之新商機。本行於前海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第二隻公募基金最近已獲得批准，並將於數月內推出。



本行將繼續加強員工連繫，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支援及事業發展機會，以確保員工可以發揮潛能、享受工作，並成為本行的品牌大使。本人亦衷心感謝各位同事之貢獻，為恒生於2017年取得良好業績，並推動本行進取及以客為本的可持續增長業務策略。

本行與客戶同心同行，會繼續秉承誠信、創新和共融的宗旨，實踐策略目標及提供卓越服務，履行金融機構和良好企業公民之責任。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8年2月20日

連繫 前行

ENGAGE- MENT

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本地銀行，
恒生與社會和不同年齡階層密切連繫，
亦緊貼科技與經濟的轉變以及創新
發展，藉此不斷茁壯成長。

我們透過與客戶、社群、員工、
合作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緊密連繫，
令我們開拓更具創意及務實的方案，
應對目前及未來的挑戰。

與客戶
ENGAGING WITH 連繫

customers

我們運用數據分析及全面的服務平台，深化與零售及商業銀行客戶的連繫，優化以客為本的服務模式，為不同市場分層的客戶度身訂造產品，並為年輕一代提升服務方案。



透過數碼渠道
進行的證券相關
交易宗數增加

30%

優越尊尚
理財客戶數目
增加

24%





DORI




H A R O



與數據
ENGAGING WITH 連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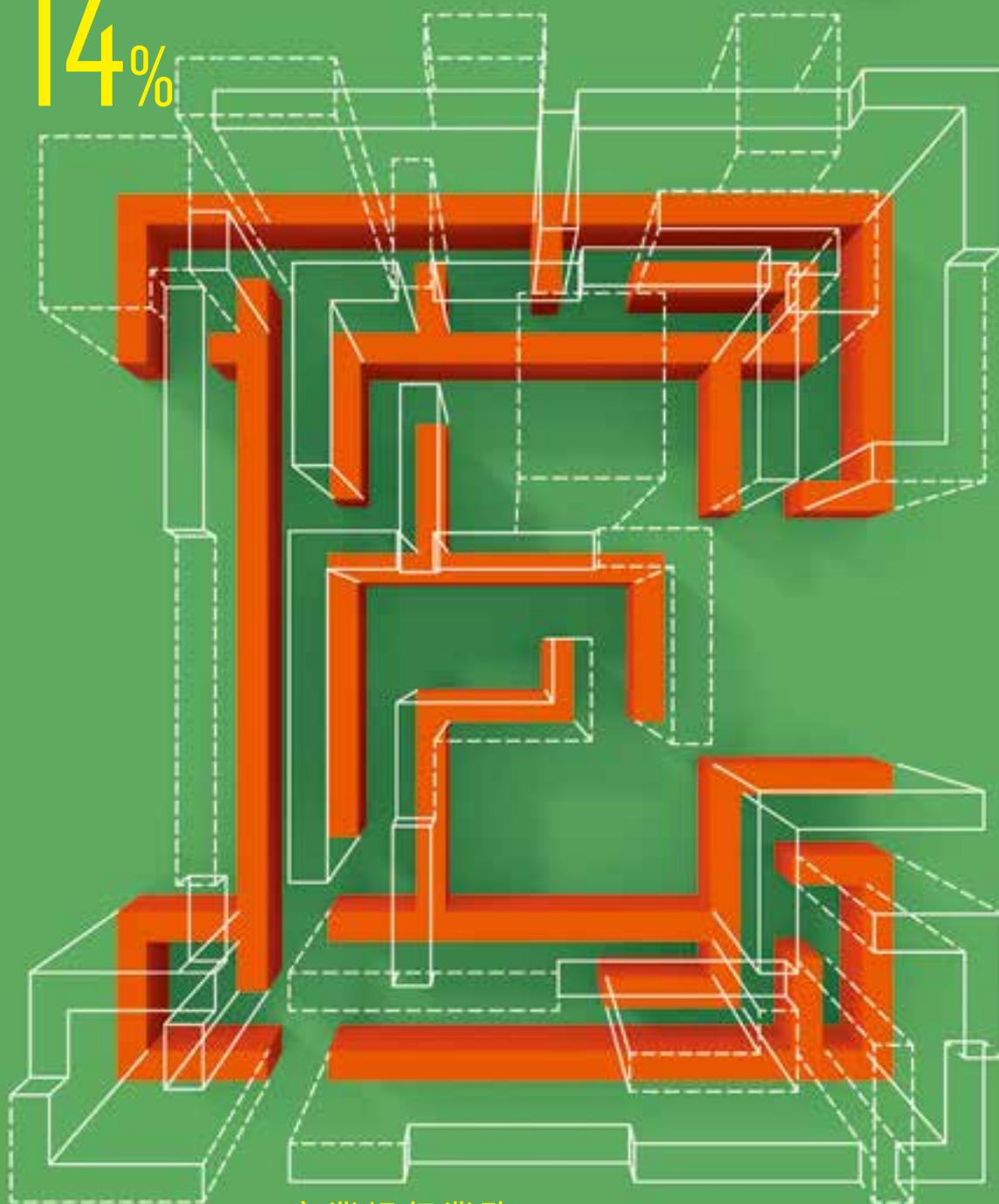
data

善用分析和互動工具及科技，藉此提升數碼及實體服務渠道，令我們更能迅速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及喜好。

商業銀行業務
存款增長



14%



商業銀行業務
貸款上升

15%

與企業
連繫

ENGAGING WITH

enterprise

我們以深厚經驗以及共同的商業價值觀，加強與中小企、初創企業，以及企業家的連繫，滿足他們在融資與營運方面的特有需要。



Excel

Enrich

Enhance

Encourage

Empower

Esteem

自2001年起，
恒生乒乓球學院舉辦
的活動惠及接近

350,000人



更臻卓越
ENGAGING WITH 的連繫
excellence

我們與社群更深入地連繫，
達致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目標，
實踐社會責任、企業價值、
卓越服務文化以及多元共融。

我們的員工，在展現恒生
核心價值及積極服務社群方面
擔當着重要的角色。

業務回顧

2017年投資氣氛向好，本行以有效的科技應用、多元化服務渠道及全面產品組合，迅速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並提供切合所需的理財方案。本行透過客戶分層策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納新業務。

本行憑藉核心銀行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對行業的深入了解，得以把握物業市道暢旺及商業客戶貸款需求增加的機會，令總貸款按年增長15%，為港幣8,082億元。本行與客戶更緊密連繫有助吸納新存款，帶動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客戶存款增長8%，為港幣11,154億元。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37%，為港幣129.61億元。營業溢利上升43%，為港幣124.71億元。

一直以來，本行在香港提供的服務都獲得高度評價，本行更推出多項新措施，進一步提升客戶對本行服務的滿意度，並鞏固本行作為首選品牌的地位。

憑藉數據分析能力、多元化財富及健康保障產品及以客為本之服務，本行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切合所需之財富管理方案。本行之優越尊尚理財客戶數目增加24%。

本行進一步拓展科技應用及提升數碼平台，為客戶提供更方便、快捷及簡易的服務體驗。本行擴展網上平台的產品範圍及功能，並引入面容、指紋辨識及語音認證技術，令客戶可安全地使用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及電話理財熱線服務。

本行繼續採取措施加強數碼平台與客戶的連繫，及推動使用本行網上服務及其他自助服務渠道之客戶數目有按年增長。98%之證券相關交易透過非分行服務渠道進行，而透過數碼渠道進行的證券相關及旅遊保險交易宗數分別按年增加30%及11%。本行新設方便之外幣提款機網絡，可供提取之外幣種類，以自動化渠道而言乃香港最多。本行會繼續將此項服務擴展至其他高人流之地點。

本行加強業務組合管理並配合可靠之品牌，深化與客戶之關係，令資產負債表有穩健增長。淨利息收入上升12%，為港幣136.67億元。本行進一步改善存款組合，客戶存款較2016年增加8%，貸款則較2016年上升9%。

以客為本 的方針

每位恒生客戶都各有獨特的財務目標和需要。我們以多元化的產品，結合對客戶有深入了解及數據分析能力的優勢，能為不同背景的客户在不同人生階段，提供切合所需的財富管理方案。





展現效率

我們擁有多元化而龐大的服務網絡，令恒生的客戶不論身處家中、辦公室或是戶外，皆能享用便捷的服務。我們在高人流地區新設的外幣提款機，提供12種不同的外幣現鈔供客戶兌換及提取，可供提取的外幣種類為全港最多。我們的流動分行為位處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方便的銀行服務，加強恒生作為社區銀行、推動金融普及的定位。



以創意 連繫客戶

我們投資於金融科技及數碼渠道，令客戶能更輕鬆地管理財務及生活所需。我們的生物認證服務，讓客戶可以快捷及安全地使用我們的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及電話理財熱線。我們率先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服務引入人工智能技術，推出 Chatbot「HARO」及「DORI」，提供 24 小時服務，解答客戶就多項產品及服務，以及信用卡相關優惠的查詢。



H A R O

非利息收入上升55%，為港幣56.78億元。本行能迅速回應市場所需，適時推出全面之產品，加上對銷售網絡及數據分析之投資，均有助本行在瞬息萬變之市場中，配合各類客戶群不斷轉變之需要，帶動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上升34%，為港幣77.07億元。

投資服務收入增加27%，為港幣35.57億元。由於投資氣氛向好，證券買賣之成交額及收入分別上升58%及39%。本行以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令不包括證券之投資服務收入上升21%。

保險業務收入增長41%，為港幣41.50億元，主要由於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上升11%，以及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回報增加。

物業市道暢旺，本行加強在策略地區之按揭業務銷售能力，為更多客戶提供一站式住宅貸款方案。此方面之服務提升，帶動在香港之按揭貸款結餘按年增長8%。市場競爭激烈，以香港新做住宅樓宇按揭宗數計，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繼續位居三甲。

本行對龐大客戶群之喜好及生活模式充份了解，令信用卡應收賬項較去年增加8%，在香港之個人貸款亦按年上升13%。

本行繼續優化於內地的服務組合，以鞏固市場地位，達致長遠可持續業務增長。本行於內地之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4月推出旗下首隻公募基金。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長18%，為港幣68.93億元。營業溢利上升21%，為港幣63.49億元。

本行進一步支持中小企客戶之發展，協助彼等應對不斷變化之經營環境，並提供全面之跨境服務體驗，藉此加強與客戶之連繫，推動資產負債表有良好增長。本行專業的客戶關係管理團隊提供適時及可靠之銀行服務協助客戶業務增長，備受客戶認同。

淨利息收入上升15%，為港幣70.30億元，本行強大之交易銀行業務能力有助吸納存款，帶動存款增長14%。本行憑藉對市場之專業知識和跨境業務實力，把握新機遇增加優質貸款，客戶貸款因此上升15%。本行繼續積極管理信貸風險，維持良好的整體信貸質素。

非利息收入上升21%，為港幣26.79億元。本行提供靈活之理財方案為客戶增值，包括新推出能提升日常現金管理效率之「虛擬賬戶」服務，令客戶能迅速應對不斷轉變之市場環境及把握新業務機會。因應投資環境活躍，本行之收賬管理系統有助證券公司客戶提升交易效率，配合客戶更迅速完成交易活動。來自匯款及賬戶相關之服務費收入上升15%。透過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團隊之有效合作，外匯交易收入上升20%。投資環境向好，本行利用龐大之銷售網絡，以及與中小企客戶之深厚關係，令投資服務收入上升43%。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增加14%。

本行繼續強化數碼服務的範疇及功能，提供更快捷、簡易及方便之銀行服務。本行為恒生HSBCnet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推出指紋辨識，並加入多項全新功能，例如可隨時提供實時交易狀況的「貿易交易追蹤器」。

本行採取措施優化商務理財中心，包括提升上水商務理財中心，以提供方便和有效率之服務，帶動與中小企相關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長28%。本行亦在《亞洲貨幣》最佳銀行大獎中榮膺「香港最佳中小企銀行」。

本行致力促進客戶營運及業務增長亦備受外界認同，包括獲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頒發「進出口企業合作夥伴大獎」，以及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以及營業溢利均下跌1%，分別為港幣47.63億元及港幣47.55億元。

雖然有效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之機會減少，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積極管理資產負債組合並密切監察市場動向，以把握可提高收益之機會，令淨利息收入增加1%。環球銀行業務把握去年下半年貸款需求增加之機會，2017年之客戶貸款因此按年增加27%。本行繼續推廣交易銀行服務，客戶存款較前一年上升5%，而往來及儲蓄存款則增加34%。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15%，惟由於貸款息差收窄，全年之淨利息收入下跌3%。

利率環境充滿挑戰，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專注於增加非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因此上升5%。本行加強利用外匯、利率及股票相關產品，提升財富管理及對沖業務方案。透過與本行之零售及商業銀行團隊緊密合作，有助增加環球資本市場產品之交叉銷售，以配合不同客戶之需要。來自傳統外匯業務之收入錄得27%的良好增長。投資環境向好，令客戶對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之需求顯著增加，帶動相關收入較2016年倍增。



助本地 企業高飛



作為一間本地銀行，我們對香港人的拚搏精神引以自豪。憑藉對本地各行業的深厚認識，我們為中小企、初創企業，以至企業家提供務實的財務管理方案，助他們實現目標，以及推動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透過數碼平台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務。我們亦運用社交媒體提供業務營運建議，並分享客戶的成功故事。



跨境服務 連繫無間

我們在香港與內地的業務緊密聯繫，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跨境服務，有助我們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等重要發展帶來的新機遇。憑藉我們豐富的本地經驗，會繼續作出投資以加強服務能力。在2017年4月，我們的外資控股合資基金公司——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推出旗下首隻公募基金。

業務回顧

本行進一步投資於營運基礎，以把握內地金融市場持續開放，以及各項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措施帶來之商機。本行是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之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亦透過於2017年下半年開展的「債券通」計劃，進一步參與在岸債券市場。本行是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結算銀行，為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提供各項人民幣相關金融服務。

鑑於國際及本地之監管規定不斷轉變，本行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能於提供優質服務之同時，繼續以高標準遵循監管規定。本行亦將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遠高於法定要求之水平。

獎譽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連續18年)

《財資》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亞洲貨幣》

香港最佳中小企銀行
《亞洲貨幣》

香港最佳銀行

《CORPORATE TREASURER》

香港最穩健銀行

《GLOBAL FINANCE》

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超級品牌

SUPERBRANDS

年度財富管理服務商

《南方日報》

最佳跨境投資理財外資銀行

《21世紀經濟報導》

最佳財富管理外資銀行

《第一財經陸家嘴雜誌》

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獎譽，請參閱第90頁。

恒生指數公司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繼續開發創新的市場指標及指數，為本地及全球市場人士提供發行指數掛鈎產品的基準。

於2017年，共新增23隻與恒生指數系列掛鈎的交易所買賣產品上市，令此類產品於全球的總數增加至67隻，並於17個不同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同年底，該等產品所管理之資產總值達到約300億美元，較前一年增加11%。

全球基本經濟因素改善，年內投資者對指數掛鈎衍生產品交易的興趣增加。2017年，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成交量，以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與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的未平倉合約，皆創紀錄新高。

為配合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而增加之需求，恒生指數公司推出更多港股通指數，其中包括恒生港股通中國內地銀行指數、恒生港股通香港公司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國內地公司指數及恒生港股通非AH股公司指數。而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動指數為因子投資策略提供具代表性的指標。

恒生指數公司經過多輪市場諮詢，於5月宣佈擴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份股範疇的決定，加入紅籌股及民營企業，並於2018年2月的指數檢討起生效。指數在優化後更能反映於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表現。

截至2017年底，恒生指數公司共編算515隻指數，包括86隻實時指數及429隻於每日收市後發佈之指數，分佈於99項指數系列之下，其中15項為跨境指數系列。

財務概況

財務業績

收益表

財務業績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	2016
總營業收入	50,076	44,133
營業支出	10,768	10,252
營業溢利	23,547	19,034
除稅前溢利	23,674	19,090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20,018	16,212
每股盈利(港幣)	10.30	8.3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憑藉可靠的品牌及強大的市場地位，同時透過以客為本之策略取得良好進展，於2017年錄得良好業績。

營業溢利增加港幣45.13億元，即24%，為港幣235.47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245.89億元，較2016年上升21%。除稅前溢利增加24%，為港幣236.74億元。股東應得溢利上升23%，為港幣200.18億元。

營業溢利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23.23億元，即10%，為港幣245.77億元，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以及淨利息收益率均有所上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	2016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5,924	23,124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1,314)	(845)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33)	(25)
	24,577	22,254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267,484	1,201,207
淨息差	1.85%	1.76%
淨利息收益率	1.94%	1.85%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較去年增加港幣660億元，即6%。客戶存款平均結餘及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增加，帶動平均客戶貸款上升。

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增加9個基點，分別為1.94%及1.85%，原因是本集團優化資產及負債架構。由於優化存款組合以及低成本之儲蓄與往來存款結餘增加，令客戶存款之息差擴闊。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帶動來自資產負債表管理之收入改善。此等方面之利好影響部分被客戶貸款尤其為企業及商業定期貸款之息差收窄所抵銷。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維持不變於0.09%。

2017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9.49億元，即8%，主要受惠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6%及下半年日數較多。淨利息收益率於2017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均維持於1.94%。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銀行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	2016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28,745	26,193
- 利息支出	(2,865)	(3,110)
- 淨利息收入	25,880	23,083
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314)	(845)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1	16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223,050	1,155,824
淨息差	2.04%	1.92%
淨利息收益率	2.12%	2.00%

財務概況

淨服務費收入增加港幣8.16億元，即14%，為港幣67.55億元，原因是本行持續透過服務提升及收入多元化，實踐均衡增長策略。本集團把握投資氣氛轉好之機會，來自證券相關服務以及零售投資基金的服務費收入，分別錄得42%及20%之強勁增長。本集團有效利用多元化業務平台，維持核心業務的良好增長勢頭。本行採取措施促進客戶的跨境交易令業務量增加，來自賬戶服務及匯款之服務費收入，分別錄得10%及12%增長。本行憑藉有效市場推廣及優質客戶基礎，令信用卡消費及發卡量均有增長，來自信用卡業務之總服務費收入因此增加10%。銀團貸款業務進展良好，帶動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增長18%。然而，保險佣金下跌13%，反映於2016年與保柏的獨家合作安排所收取之一次性分銷服務費的影響。

淨交易收入增長港幣6.99億元，即41%，為港幣23.84億元。外匯交易收入上升港幣5.20億元，即33%，主要由於客戶交易增加。支持人壽保險合約的跨貨幣掉期錄得收益，而2016年則錄得虧損。

利率衍生工具、債務證券、股票及其他交易活動之收入增加港幣2億元，為港幣3億元。來自銷售本行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之收入錄得增長，惟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組合之股票掛鉤衍生產品則因為不利之公平價值變動，令虧損較2016年增加。利率衍生工具買賣及債務證券收入亦受惠於有利之市場利率變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增加港幣17億元，為港幣17.73億元，反映由於股市上升令支持保險合約負債的金融資產之回報有所改善。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以及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相應之抵銷。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	2016
投資業務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765	1,458
- 結構性投資產品#	543	454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638	1,143
- 孖展交易及其他	92	103
	4,038	3,158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3,664	3,582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1,761	(239)
- 保費收入淨額	12,817	11,059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4,719)	(13,534)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910	2,233
	4,433	3,101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98	355
合計	8,769	6,614

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以及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的收入已扣除服務費支出。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錄得港幣21.55億元的強勁增長，即33%，為港幣87.69億元，反映本行成功把握客戶投資意欲向好帶來的機會。隨着股票市場更趨活躍，投資收入增加28%，為港幣40.38億元，其中零售投資基金以及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增幅尤為顯著。保險業務之收入增加37%，為港幣47.31億元，反映人壽保險投資組合在利好市況下有理想回報。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增加港幣12.75億元，即37%，為港幣47.31億元。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2%，原因是來自新做及續期人壽保險業務之保費淨流入帶動下，令人壽保險基金投資組合之規模增長。人壽保險業務之投資回報錄得收益港幣17.61億元，部分原因是股票市場之有利變動帶來的股票組合收益，而去年則有港幣2.39億元之虧損。投資回報改善亦反映支持保險業務的跨貨幣掉期於2017年錄得收益，而2016年則有虧損。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以及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相應之抵銷。

保費收入淨額增加16%，反映本行年金及傳統終身人壽產品銷售額上升以及續保業務增加之綜合影響。保費增長大部分被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相應變動所抵銷。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減少59%，反映市況及精算假設更新以及年內新做保險業務帶來之結果。非人壽保險業務及其他收入減少16%，反映於2016年與保柏獨家合作安排所收取之一次性分銷服務費之影響。

貸款減值撥提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減少港幣2.71億元，即21%，為港幣10.42億元。本行透過積極管理貸款組合提升整體信貸質素。總減值貸款較2016年底減少港幣12.65億元，即39%，為港幣19.70億元，主要由於若干企業客戶償還貸款，以及撇除及出售該等企業的風險承擔。於2017年12月底，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24%，而2017年6月底及2016年12月底則分別為0.42%及0.46%。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	2016
客戶貸款減值淨撥提：		
個別評估減值撥提：		
- 新增撥提	542	662
- 回撥	(56)	(43)
- 收回	(43)	(80)
	443	539
綜合評估減值撥提	599	774
	1,042	1,313

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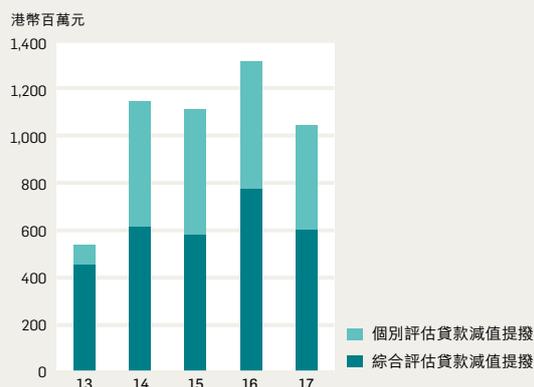
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減少港幣9,600萬元，即18%，為港幣4.43億元。新增及額外減值撥備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內地商業銀行客戶之減值撥備減少，惟此方面之減幅部分被香港商業銀行客戶之減值撥備增加所抵銷。

綜合評估減值撥備減少港幣1.75億元，即23%，為港幣5.99億元，主要由於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組合的綜合評估減值撥備減少。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撥備增加，主要由於香港貸款組合於2017年錄得較高貸款增長，惟過往虧損率改善令內地貸款組合撥備減少，令有關增長部分被抵銷。本集團對信貸前景持謹慎態度，並於擴大貸款組合時繼續採取審慎方針，以積極提升資產質素。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08	0.13
- 綜合評估	0.12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0.20	0.26

貸款減值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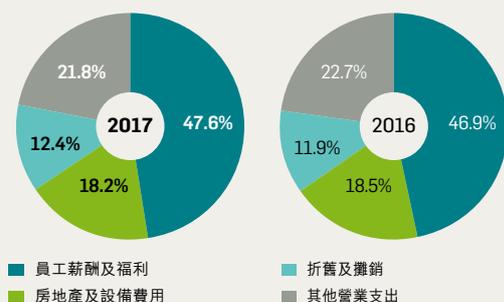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5.16億元，即5%，為港幣107.68億元，反映本行繼續投資於新業務平台及服務能力。人事費用上升7%，主要由於薪酬調增、業績掛鉤薪金支出增加及增聘員工支持業務擴展。

營業支出



折舊增加10%，反映去年商業物業重估價值上升後令行址物業折舊有所增加，以及將一項銀行物業更改作為後勤支援用途後令折舊增加。

業務及行政支出上升2%，主要由於處理服務費開支增加以及繼續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投資。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減少，原因是若干信用卡獎賞計劃相關開支自2016年4月起呈列於「服務費支出」，以更適當地反映該項目的性質。

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成本效益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3.0個百分點，為30.5%。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2017	2016
香港及其他地方	8,215	7,977
內地	1,765	1,731
總數	9,980	9,708

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45.84億元，即24%，為港幣236.74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錄得重估增值港幣1.41億元，而2016年則錄得重估虧損港幣3,700萬元；及
- 相比2016年港幣9,300萬元的溢利，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錄得虧損港幣1,400萬元，主要來自一間物業投資公司之重估虧損。

2017年下半年與2017年上半年比較

相比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取得良好進展，下半年之收入增加並錄得穩健業績。相比上半年，股東應得溢利於下半年增加港幣3.42億元，即3%，主要原因是淨利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長，以及貸款減值提撥減少，惟部分被非利息收入減少及營業支出增加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9.49億元，即8%，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6%、下半年日數較多，以及淨利息收益率維持平穩。有效的組合管理加上專注吸納客戶及存款之策略，帶動下半年之平均客戶貸款及存款增加。淨利息收益率於下半年維持於2017年上半年的1.94%。

非利息收入減少港幣9.06億元，即16%。投資收入改善，反映證券相關服務收入增加，惟有關增幅被保險收入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及精算假設的更新。

營業支出增加5%，主要由於業務及行政支出上升。貸款減值提撥下降44%，反映個別及綜合評估減值提撥減少。本行繼續秉持高水平的信貸風險管理，並提升整體信貸質素。

按類分析

有關年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 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 市場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17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	12,459	6,349	4,755	111	23,674
應佔除稅前溢利	52.6%	26.8%	20.1%	0.5%	100.0%
全年結算至2016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8,824	5,251	4,806	209	19,090
應佔除稅前溢利	46.2%	27.5%	25.2%	1.1%	100.0%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按年增長37%，為港幣129.61億元。營業溢利增加43%，為港幣124.71億元，除稅前溢利則增加41%，為港幣124.59億元。

淨利息收入按年增加12%，為港幣136.67億元。本行憑藉龐大網絡、優質服務及可靠品牌，加強與客戶之核心銀行業務關係，帶動資產負債表持續增長。存款及貸款結餘分別按年上升8%及9%。內地的淨利息收入增加13%，反映本行的低成本資金策略取得成效。

非利息收入上升55%，為港幣56.78億元。本行透過全方位產品組合、深入的客戶分析及客戶分層策略，成功帶動財富管理業務增長，有關收入增加34%，為港幣77.07億元。

投資服務收入上升27%，部分乃受惠於投資市場向好。本行之證券買賣成交額及收入分別增加58%及39%。本行進一步提升多元化之投資基金以及結構性、固定收入及外匯產品，加強配合客戶的不同風險偏好及財務需要，帶動不包括證券相關的投資服務收入增加21%。

保險業務收入上升41%。本行透過龐大銷售網絡，提供切合所需的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及優化產品組合，繼續推動本行的新業務增長。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增加11%。投資市場蓬勃，本行積極管理資產組合，令保險業務有較佳之投資回報。

2017年物業市場氣氛轉佳，成交量因此較前一年有所增加。本行於策略性地區提升按揭銷售能力以把握新業務機遇，在香港之按揭貸款結餘按年增長8%。本行之新做按揭業務繼續位居香港市場三甲，以新做樓宇按揭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為15%。

無抵押貸款仍然是主要之收入來源。憑藉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及對客戶的深入了解，信用卡應收賬項增長8%。在香港之個人及稅務貸款組合則上升13%。

本行以深入的客戶分層策略並強化數據分析，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有助本行因應客戶需要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在優越理財業務方面，本行透過提供高端產品及卓越財富管理服務，推動業務穩健增長。本行成功擴大香港之優越尊尚理財客戶基礎，並按年增加24%。

本行致力投資於新科技及提升數碼平台，為客戶帶來安全及便捷之一站式數碼銀行服務體驗，以加強與客戶的連繫。本行將網上遞交文件服務擴展至新產品，提升非人壽保險網上服務的流程，以及改善數碼平台的功能。本行推出生物認證功能，包括指紋、語音及面容辨識，令客戶可以更便捷及安全地使用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及電話銀行服務。本行在香港之個人網上銀行客戶數目按年增加7%，而透過流動裝置使用該服務的活躍使用者則上升7個百分點。以數碼渠道進行的證券及旅遊保險交易宗數分別按年上升30%及11%，本行繼續錄得有98%的證券交易透過非分行的服務渠道進行。本行於高人流地區推出全新外幣提款機，以自助化渠道而言，可供提取之外幣種類乃香港最多。

商業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撥前之營業溢利按年增長18%，為港幣68.93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21%，為港幣63.49億元。

本行繼續專注擴展中小企業業務並鞏固與商業客戶之連繫，令資產負債表錄得良好增長，帶動收入持續上升。淨利息收入增加15%，為港幣70.30億元，乃由於客戶貸款及存款分別增加15%及14%。於2017年，本行繼續積極管理信貸風險，整體資產質素保持良好。

非利息收入錄得21%增長，為港幣26.79億元。本行加強提供全面之交易銀行服務，方便客戶管理流動資金。本行推出「虛擬賬戶」服務，讓客戶可於收到款項時，即時得知賬戶的最新現金狀況，有助客戶更有效管理日常應收賬項。本行新推出的收賬管理系統服務，有助證券公司客戶更快速地進行交易，有利於本行把握股票市場暢旺帶來的新商機。匯款與賬戶相關服務費用收入增加15%。透過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緊密合作，帶動外匯交易收入增長20%。受惠於有利之投資市場氣氛，本行以多元化產品組合及適時推出產品提高客戶滲透率，令投資服務收入錄得43%增長。本行憑藉多元化的保險產品，令保險收入亦增加14%。

本行繼續優化數碼銀行平台，為客戶提供更高效、安全而方便的流動銀行服務。本行為恒生HSBCnet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推出指紋認證，令登入查看賬戶變得更簡單及快捷。本行亦推出貿易交易追蹤器，貿易客戶可隨時隨地透過恒生HSBCnet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檢視貿易交易之實時狀況。本行繼續優化商業網上銀行平台，提升客戶的網上銀行服務體驗。

本行發展中小企業業務的策略繼續帶來穩健增長，扣除貸款減值撥前之相關營業溢利增加28%。本行提升上水商務理財中心，讓客戶在更舒適及更高私隱度的環境中，與本行的客戶關係經理洽商財務需要。本行致力提供全面及方便服務獲得認同，在《亞洲貨幣》2017年最佳銀行大獎中榮膺「香港最佳中小企銀行」。

財務概況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按年減少1%，分別為港幣47.63億元及港幣47.55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跌4%，為港幣17.83億元。2017年上半年貸款需求放緩後，下半年開始上升，2017年度之貸款較2016年底增加27%。下半年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15%，惟貸款息差收窄導致淨利息收入全年下跌3%。非利息收入下降6%，乃由於來自交易銀行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往來及儲蓄存款較去年底增加34%，總存款則增加5%。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按年上升1%，為港幣29.80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1%，為港幣20.15億元。資產負債管理團隊透過有效之利率風險管理，包括積極維持利息收益率及提高收益，同時秉持審慎風險管理標準，抵銷年內可供調配之盈餘資金下降，及調配新增及到期資金機會減少的不利影響。

交易收入增加5%，為港幣14.57億元，帶動非利息收入增加5%，為港幣14.56億元。

利率環境充滿挑戰，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專注增加非利息收入。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收入錄得穩健增長，尤其是來自外匯業務之收入，以及透過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團隊的緊密合作，加上對不同客戶之需要深入了解，令環球資本市場產品的交叉銷售增加。

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收入錄得良好增長。香港投資市場氣氛向好加上股市交投增加，帶動客戶對股票相關產品的需求大幅上升。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較2016年底增加港幣1,010億元，即7%，於2017年12月31日為港幣14,780億元，反映本集團透過可持續業務增長策略以提升盈利能力有良好進展。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減少港幣16億元，即7%，為港幣220億元，主要反映重新投放盈餘資金以提升回報。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增加港幣90億元，即21%，為港幣540億元，反映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增加，惟部分被結算賬戶結餘減少所抵銷。

客戶貸款（已扣除減值準備）較2016年底增加港幣1,080億元，即15%，為港幣8,070億元。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16%。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增長19%，主要反映提供予物業發展及投資、金融企業、運輸業之貸款，以及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作營運資本融資增加。個人貸款較2016年底增加11%。本集團維持按揭業務之市場佔有率，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貸款分別增加8%及24%。本行憑藉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優質客戶基礎，推動信用卡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分別增加8%及22%。本行專注推動核心貿易業務增長，令貿易融資貸款增長9%。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16%，反映內地相關貸款及本行於香港授出之貸款增加。

證券投資減少港幣130億元，即3%，為港幣3,850億元，反映本行將資金重新投放於較高收益的貸款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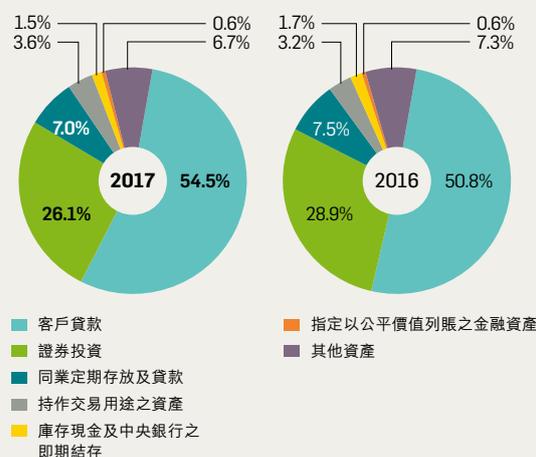
資產分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	%	2016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1,718	1.5	23,299	1.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3,113	7.0	103,460	7.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3,704	3.6	44,427	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313	0.6	8,523	0.6
客戶貸款	806,573	54.5	698,992	50.8
證券投資	385,261	26.1	398,137	28.9
其他資產	98,736	6.7	100,404	7.3
資產總額	1,478,418	100.0	1,377,242	100.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4%		1.2%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



資產分配



客戶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總客戶貸款較去年底大幅增加港幣1,070億元，即15%，為港幣8,080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增加16%。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19%。物業市場蓬勃，提供予物業發展及投資之貸款維持活躍，分別上升21%及14%。提供予金融企業之貸款增加73%。本行繼續致力支持本地企業，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之貸款均增長2%。運輸及運輸設備貸款及資訊科技貸款分別增加52%及6%。憑着對客戶業務的深入了解，本行擴大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之新營運資本融資，令「其他」項下之貸款大幅增加40%。

個人貸款較去年底增長11%。本行於策略性地區加強按揭銷售能力以把握新商機，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按揭貸款分別增加8%及24%。消費支出持續，信用卡貸款上升8%，而其他私人貸款則增加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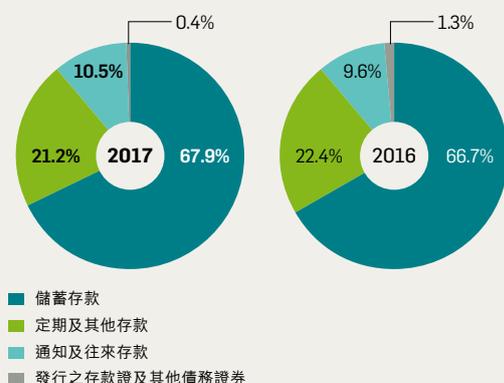
本行專注核心貿易業務增長，帶動貿易融資貸款增加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2016年底上升16%，反映與內地相關之貸款以及本行香港業務批出之貸款有增長。

客戶存款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2016年底增加港幣860億元，即8%，為港幣11,150億元，其中來自儲蓄及往來賬戶之貢獻有所增加。於2017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2.3%，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67.9%。

客戶存款



股東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13,646	105,204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行址重估儲備	18,379	16,982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99)	(128)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90)	(144)
- 股票證券	2,206	1,578
其他儲備	1,349	495
總儲備	142,372	130,968
股東權益總額	152,030	140,626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4.2%	12.1%

股東權益較2016年底增加港幣110億元，即8%，為港幣1,520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84億元，即8%，反映扣除股息支出後的累積溢利。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14億元，即8%，反映商業物業市道上揚。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較去年底增加港幣7億元，即48%，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其他儲備增加港幣9億元，即173%，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4.2%（2016年為12.1%）。

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2017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風險管理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涉及不同程度的分析、測量、評估、承擔及管理一種風險或多種風險。我們作為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積極管理風險是日常營運的核心部分。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別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設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用以識別及分析風險，釐定合適的風險限額，透過可靠及趨時的資訊管理系統監察控制各類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政策，風險偏好聲明及主要的風險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此等政策及限額會由各董事或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作定期監察及審閱。

通過建立穩健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和問責機制，在整個組織中各個層次和各個風險類型內設置適當的監督和控制，以確保有效管理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一直深明建立一套穩健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而培養有關文化乃是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職責。我們就傳遞策略性訊息採用清晰一致的僱員通訊方式，並由高層管理人員確立方針。本行亦提供一套風險及合規事宜的強制性培訓，培養相關技術及知識，以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及提高僱員對風險管理的態度。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和風險的有效管理有最終責任。風險委員會負責審閱風險偏好聲明與中長期策略的一致性，並對風險治理，內部控制及高層次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報告。

風險管理會議負責為風險環境和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進行持續的監測、評估和管理。它監控金融服務業務固有的風險、接收報告、決定將採取行動，並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的效率。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風險管理工作，並承擔個人責任。本集團透過「營運風險」項下所述的「三道防線」模式向管理層提供支援。

成員包括風險、法律、合規、財務和營運／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在內的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並負責對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進行審查及批准。每項新推出的服務及產品亦需進行營運風險自我評估程序，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減低新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風險。在新產品及服務推出前，有關部門須向內部稽核就內部監控方面作出諮詢。

風險管理工具

本集團使用一系列工具來識別，監控和管理風險。主要工具總結如下。

風險偏好

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RAS」）列明了準備接受以達致本集團中期及長期策略目標的風險類型及金額。它與其他風險管理工具結合，例如壓力測試、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慣例的一致性。風險偏好聲明持續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風險委員會的建議每年正式批准。

風險管理會議根據風險偏好聲明訂明的限額每月檢討本集團的實際風險承受程度，以使高級管理層能監控風險狀況並指導業務活動，以平衡風險和回報。風險監控總監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狀況，並包括有關偏差和所需之管理改善行動。

風險趨勢圖

本集團使用風險趨勢圖就包括重要銀行風險和保險業務風險等一系列風險類別提供在特定時間點的風險狀態觀點。風險趨勢圖突顯了在當前和預計的基礎上這些風險對集團的財務業績、聲譽或業務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風險趨勢圖突顯了在當前和預計的基礎上這些風險對集團的財務業績、聲譽或業務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風險管理人在評論支持下訂定當前及預計風險評級。「黃色」或「紅色」評級的風險需要實施或制定監察及緩解的措施計劃，以管控風險至可接受程度。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測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過程，對潛在威脅中期至長期策略或營運執行的事宜提供前瞻性的分析。

首要風險定義為已在不同的風險趨勢圖類別、地區或環球業務中產生的專題事項，它們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聲譽或長期業務模式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在從六個月到一年間實現。高級管理層可能對這些風險的影響已很理解並已經實施了一些緩解措施。不同精確性的壓力測試亦可能已經進行以評估影響。

新浮現風險定義為具有大量未知成分的專題事項，這些風險可能在超過一年後實現。這些風險實現後可能對集團的長期策略目標產生重大影響、影響盈利能力，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由於這些風險的不確定性，現有的管理行動計劃可能比較少。一些高層次分析或壓力測試可能已經進行，以嘗試評估及量化影響。

壓力測試

本集團通過壓力測試和情境分析檢視資本計劃在不利宏觀經濟事件下的敏感性及抵禦力，以評估資本充足性的敏感性及抵禦力。整改計劃在有需要時制定以減低已識別風險。逆向壓力測試在集團層面進行，用於識別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弱點以加強我們的抵禦力，並有助確立預警觸發點及設計應變計劃，以在其真的發生時減輕它們的影響。

獨立風險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部門由風險監控總監領導，負責監督企業的總體風險。這包括建立及監察風險概況以及前瞻性風險識別及管理。集團的風險部門由涵蓋各種業務風險類型的子部門組成，是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風險部門獨立於銷售及交易業務部門，以確保風險/回報決策保持必要平衡。

集團管理的風險

與銀行業務及制訂保險產品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類別於下表闡述：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信貸風險		
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若干其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	<p>信貸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而可能損失的金額計量； - 在限額內監察，並由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批准；及 - 通過為風險管理人員載述清晰及一貫的政策、原則及指引的穩健風險監控架構管理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	<p>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p> <p>融資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流動資金，以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p>	<p>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一系列不同的衡量標準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進行量度； - 按照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監察，並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監督；及 - 以獨立形式管理，而不依賴任何本集團各公司（除非預先承諾）或中央銀行，除非已於日常市場慣例中設立作常規管理。
市場風險		
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集團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p>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及源自客戶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集團的零售及商業銀行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以及指定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p>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估計虧損衡量風險價值，用於估計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的潛在虧損，並輔以壓力測試； - 使用多種措施監控，包括風險價值、壓力測試、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及結構性外匯持倉的敏感度；及 - 使用批准的風險限額為集團管理這種風險。這些風險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而妨礙我們達成策略或目標的風險。	<p>營運風險產生自日常營運或外界事件，且與集團業務各方面有關。</p> <p>合規風險及金融犯罪風險於下文討論。</p>	<p>營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風險與監控評估程序衡量，這些程序評估風險水平及監控效能； - 使用關鍵指標及其他內部監控活動監控；及 - 主要通過業務及部門經理管理。這些經理識別及評估風險，執行監控以管理風險並監控彼等動用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的效用。
合規風險		
不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法規和良好市場實踐標準的風險，導致被監管機構罰款和處罰，並對業務造成損害。	<p>合規風險是操作風險的一部分，源於向客戶和交易對手提供產品和服務。</p>	<p>合規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確定的參考指標，事件評估，監管反饋以及合規團隊的評估來衡量； - 根據合規風險評估和指標，第二道防線功能的監控和控制活動的結果以及內部和外部審計和監管檢查的結果進行監控；及 - 通過建立和傳達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培訓員工，監督活動以確保遵守。必要時進行主動風險控制和/或修復工作。
金融犯罪合規風險		
有意或無意地協助各方通過集團進行或促進非法活動的風險。	<p>金融犯罪合規風險是操作風險的一部分，並產生於日常銀行業務。</p>	<p>金融犯罪合規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參考確立指標，事件評估，監管反饋以及我們的金融犯罪合規團隊的判斷和評估來衡量； - 為第二道防線功能的監測和控制活動的監控結果，以及集團內外的審計和監管機構檢查的結果；及 - 通過建立和傳達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培訓員工，監督活動以確保遵守。必要時進行主動風險控制和/或修復工作。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		
信譽風險		
因集團本身、員工或集團代表的行為、活動或事件而將影響本集團信譽的風險。	信譽風險包括由集團本身、員工或集團代表的活動直接產生，或間接由其他風險的監控不足而產生。	<p>信譽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參考恒生與所有相關群體（包括媒體、監管機構、客戶及僱員）的關係所示的信譽衡量； - 通過信譽風險管理架構並計及合規風險監控活動的成果監控；及 - 由各員工管理並列入一系列的政策及指引所覆蓋的範圍。集團設立清晰的委員會架構及指明負責人員減低信譽風險。
退休金風險		
退休金基金持有的資產表現不足以彌補現有退休金債務的風險。	<p>退休金風險源自投資回報不足、利率或通貨膨脹的不利變動，或成員壽命長於預期。</p> <p>退休金風險包括上述所列的營運風險。</p>	<p>退休金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計劃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資金累計利益成本的能力而衡量； - 按集團透過所制訂的特定風險偏好監控；及 - 通過適當的退休金風險管治架構管理。
可持續性風險		
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間接導致對人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的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源於向公司或項目提供金融服務，間接導致對人或環境產生不可接受的影響。	<p>可持續發展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評估客戶活動的潛在可持續性影響並為所有高風險交易分配可持續性風險評級來衡量；及 - 通過可持續性風險政策，包括項目融資貸款和行業的可持續性政策，管理對環境或社會具有潛在高度影響的貸款和行業。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與集團的銀行業務是分開監管。保險業務之公司已採用適合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方法和流程管理當中的風險，但同時亦受到集團管理。本集團保險業務存在營運風險及其他與銀行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而這些風險均由本集團的個別風險管理流程所監管。

風險闡述 – 保險業務營運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		
經過一段時間後，獲取及管理保單的成本，以及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賠償及利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失效率及退保率，以及（倘保單帶有儲蓄成分）為支持負債而持有的資產之表現。	<p>保險業務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經濟資本計量； - 由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會議監控；及 - 由集團總部及當地部門透過配對資產與負債，管理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的程序。
財務風險		
<p>集團能否有效地將保險合同所產生的負債與支持它們的資產組合相配乃取決於財務風險管理，例如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和非由保單持有人承擔這些風險的程度。</p> <p>具酌情參與條款的合約列明須就合約的類型和具體的合約條款將相關資產的表現向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公佈。</p>	<p>財務風險來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或其未來現金流因變數（例如利率、匯率及股價）的變動而出現變動的市場風險； - 因第三者違約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金融損失的信貸風險；及 - 由於並無充足資產可變現為現金，故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p>財務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乃就各類型風險分開管理； - 市場風險根據主要財務變數產生之波動而量度； - 信貸風險指一旦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付款，計量可能損失的金額；及 - 流動資金風險是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包括受壓的營運現金流預測； - 在限額內監控，並由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批准； - 通過為風險管理人員載述清晰及一貫的政策、原則及指引的穩健風險監控架構管理風險。倘若附屬公司制訂附有保證的產品，而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不能以其制訂的保單內的任何酌情參與（或紅利）條款管理，則往往要承受市場利率及股價下跌的風險；及 - 對於分紅產品，集團與保單持有人根據酌情參與條款共同承擔部份風險，而得以減低。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承受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及控制程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和營運風險。

(a) 信貸風險

(經審核)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其中之既定功能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貸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催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融通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貸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貸風險/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集團信貸資料；
- 積極參予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減值貸款之管理及收回

集團從不同的層面持續進行信貸分析及監察。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按既訂之指引並以一致之基準，及時對貸款減值作出提撥，並成立債務跟催組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藉以提高呆壞賬最終之收回數額。管理層會定期詳細檢討貸款組合，並按過往趨勢比較貸款組合之表現及逾期統計數字，及評估近期經濟情況，以便能對貸款減值作適當提撥。

風險評級機制

集團正推行一個以評估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損失程度為基礎的風險評級機制。此評級機制以廣泛系列的財務分析，配合以市場數據的工具為基礎，作為評估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主要數據。儘管自動風險評級流程日益普及，設定風險級別的最終責任在各情況下均落在作出最終批准的行政人員。風險級別經常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迅速作出修訂。此新方法更能精確分析風險及走勢。此風險評級機制是基於廣泛的資料分析。所產生的風險評級資料之應用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批核、信貸監控、定價、貸款分類和資本充足評估。本集團亦設有控制機制驗證風險評級機制的表現及準確性。

(a) 信貸風險 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並釐定估值參數。該等參數均需審慎制訂、定期檢討及有實際證據支持。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並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存款及機器質押；及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釐定。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抵押。

結算風險

結算風險之產生乃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及股票。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大部分交易之結算風險，尤以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在透過受保支付系統進行交易，或以貨銀兩訖安排得以減低。

信貸風險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貸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集團資產之地區分析列於附註22，而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則於附註27、28、30及31中披露。

(a) 信貸風險 續

以下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信貸風險分析。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經審核)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遍佈多類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客戶貸款、同業貸款及證券投資。

下表顯示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中並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最大信貸風險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在信貸額度有效期內不可撤回之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數金額。

	2017	2016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1,718	23,29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3,113	103,46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3,680	44,41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92	369
衍生金融工具	10,836	16,695
客戶貸款	806,573	698,992
證券投資	379,050	393,836
其他資產	18,913	17,865
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3,409	7,934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516,588	493,726
	1,914,672	1,800,587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貸款

(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本集團的貸款基礎是根據客戶其現金流量及履行償還責任的能力，而並非依賴抵押品的價值。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然而，對於某些貸款決定，抵押品通常被視為信貸決策和定價的重要因素。在違約事件中，本行會取回和出售抵押品，作為還款來源。本行可透過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如第二抵押，其他留置權和沒有抵押的擔保，進一步管理風險，由於違約事件中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這類抵押品的價值都較難以評估，相關的財務影響不包括在下面所示的貸款內。

在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情況下，對運用其資產（現金或可在已建立的市場以現金形式銷售的資產）於償還債務方面，本行有實際能力和執行經驗，這些資產的價值量化如下。

(a) 信貸風險 續**私人貸款**

(經審核)

有關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由於不同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住宅按揭貸款和其他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現分析如下：

住宅按揭

(經審核)

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住宅按揭貸款

	2017	2016
非已減值貸款		
完全抵押	223,528	205,325
– 小於50%按揭比率	165,076	137,893
– 51%至60%按揭比率	28,889	36,462
– 61%至70%按揭比率	14,966	15,517
– 71%至80%按揭比率	8,708	8,114
– 81%至90%按揭比率	4,549	5,874
– 91%至100%按揭比率	1,340	1,465
部分抵押貸款		
– 大於100%按揭比率（甲）	–	6
– 甲的抵押品價值	–	5
	223,528	205,331
已減值貸款		
完全抵押	128	192
– 小於50%按揭比率	111	140
– 51%至60%按揭比率	13	23
– 61%至70%按揭比率	–	11
– 71%至80%按揭比率	4	4
– 81%至90%按揭比率	–	8
– 91%至100%按揭比率	–	6
總計	223,656	205,523

上表所列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

於上表中之按揭比率為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列示為抵押品現值百分比。抵押品現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定。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其他私人貸款

(經審核)

本行其他私人貸款的其餘部分主要包括信用卡、分期貸款、透支或循環貸款。信用卡貸款一般是沒有抵押品的。分期貸款、透支及循環貸款可部分以現金或可銷售的證券擔保。

(a) 信貸風險 續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經審核）

有關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由於不同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商業房地產貸款和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個別分析如下。

商業房地產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商業房地產貸款

	2017	2016
評級 – CRR/EL*1至7	108,500	93,820
無抵押	21,424	16,957
完全抵押	83,446	73,681
部分抵押（甲）	3,630	3,182
– 甲的抵押品價值	1,706	1,837
	108,500	93,820
評級 – CRR/EL 8		
完全抵押	2	2
評級 – CRR/EL 9至10		
完全抵押	9	27
– 小於25%按揭比率	–	9
– 25%至50%按揭比率	–	1
– 51%至75%按揭比率	9	8
– 76%至90%按揭比率	–	9
部分抵押（丙）	–	9
– 丙的抵押品價值	–	3
	9	36
總計	108,511	93,858

* CRR/EL之詳情載於信貸質素第三節內。

(a) 信貸風險 續

上表所載抵押品包括就商用物業貸款而持有的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押記。上表包括向主要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貸款，一般以擔保作抵押，或屬無抵押貸款。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透過專業及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由於商用物業抵押品的估值複雜，本集團會以各地估值政策，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倘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就有關交易有重大質疑，而可能反映在抵押品之相關表現上，或倘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顯著轉差，令其主要還款資金來源引起關注，認為可能未足以償付其全部債務（即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分類顯示，其信貸質素處於較低水平，例如低於標準或接近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重估。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經審核）

評級僅為CRR/EL8至10級的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2017	2016
評級 – CRR/EL 8		
無抵押	9	16
完全抵押	–	10
– 小於25%按揭比率	–	9
– 51%至75%按揭比率	–	1
部分抵押（甲）	–	89
– 甲的抵押品價值	–	19
	9	115
評級 – CRR/EL 9至10		
無抵押	766	1,156
完全抵押	671	847
– 小於25%按揭比率	98	118
– 25%至50%按揭比率	379	192
– 51%至75%按揭比率	12	85
– 76%至90%按揭比率	17	375
– 91%至100%按揭比率	165	77
部分抵押（乙）	136	725
– 乙的抵押品價值	72	460
	1,573	2,728
總計	1,582	2,843

(a) 信貸風險 續

用於上述評估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就工商業貸款而言，房地產的第一法定質押及以現金作為質押，以及就金融機構貸款而言，以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作為質押。在政府方面，貸款一般為無抵押。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不包括一般就企業及商業貸款接納的其他類別抵押品，例如無支持的擔保和以客戶業務資產作浮動押記。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與商用物業一樣，計入上表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一般透過專業與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進行重估的頻密程度與商用物業貸款所用基準相若。至於並非以商用物業為主要抵押品的企業及商業貸款融資活動，其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則沒有同樣強烈的相互關係。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則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因此，上表僅呈列CRR評級8至10級的客戶所涉貸款價值，反映該等貸款一般在較近期進行估值。上表所涉現金按名義價值估值，而有價證券則按公平價值估值。

同業貸款

(經審核)

同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同業貸款

	2017	2016
評級 - CRR/EL 1至8		
無抵押	103,113	103,460
同業貸款總額	103,113	103,460

衍生工具

(經審核)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本集團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市場或有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大部分CSA與金融機構客戶有關。

(a) 信貸風險 續**其他信貸風險**

(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借貸外，本集團亦會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降低來自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政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可能受惠於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特別是透過政府以有關資產作為參考而提供的擔保。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證券。由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債務證券及類似工具，並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作支持。

交易用途資產包括就有意用作交易而持有的貸款，其中大部分為反向回購以及證券借貸，性質屬有抵押資產。集團根據該等安排可出售或再質押的持作資產擔保的抵押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發行或訂立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安排，以及其不可撤回承擔的貸款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則視乎安排的條款，銀行可能對其他減低信貸風險項目有追索權。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

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經審核)

本集團收取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於結算日之餘額列示如下：

	2017	2016
資產性質：		
住宅物業	42	23
工商物業	-	1
	42	24

(iii) 信貸質素

(經審核)

集團有五大類別形容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組合之信貸質素。此等類別各包括一定範圍給予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並已細分的內部信貸評級等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的外界信貸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的風險趨勢圖按符合五大類別信貸質素之方式進行分類。有關風險趨勢圖定期進行檢討。

內部評級等級與外界評級等級並無直接關聯性。除兩者會共同歸納於同一信貸質素類別外。

(a) 信貸風險 續

(未經審核)

信貸質素分類	主權債務證券		其他債務證券		批發貸款和衍生工具		零售貸款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內部評級等級	12個月違責或然率%	內部評級等級	預期損失率		
高等評級	BBB級及以上	A-級及以上	CRR 1至CRR 2級	0-0.169	EL 1至EL 2級*	0-0.999		
良好評級	BBB-至BB級	BBB+至BBB-級	CRR 3級	0.170-0.740	EL 3級*	1.000-4.999		
中等評級	BB-至B級及並無評級	BB+至B級及並無評級	CRR 4至CRR 5級	0.741-4.914	EL 4至EL 5級*	5.000-19.999		
次等評級	B-至C級	B-至C級	CRR 6至CRR 8級	4.915-99.999	EL 6至EL 8級*	20.000-99.999		
已減值	違約	違約	CRR 9至CRR 10級	100	EL 9至EL 10級*及所有EL 1至EL 8級逾期90日或以上之風險	100+或已違約		

* 所有零售風險逾期90日或以上被歸類為「已減值」內。預期虧損百分比透過結合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計算得出，如違責損失率高於100%，反映收回款項的成本，則在此等情況下，預期虧損百分比可能超過100%。

信貸質素分類之定義：

(經審核)

-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很低之違責或然率或預期虧損。零售賬戶則操作於產品參數並極少出現拖欠。
- 良好評級：有關風險需要相對較多監察，但顯示出有良好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較低的之違責或然率或預期損失。零售賬戶則一般只顯示短週期的拖欠，通過收回程序後的損失預計極輕微。
-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較密切監察，但顯示出有足夠的能力，以滿足財務承諾，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零售賬戶則一般僅出現短期拖欠情況，通過收回程序後的損失預計輕微。
-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拖欠期較長（一般長達90天）及/或透過變現抵押品或其他收回程序減低虧損的能力降低，致令預期虧損較高的零售組合賬項。
- 已減值：有關風險經過個別或綜合評估方法後被確定為已減值。集團遵從保守的披露慣例，所有賬項在拖欠還款90天或以上後在上述信貸質素分類表中均被視為已減值類別。該等賬項可能出現於任何零售預期虧損類別，而出現在較高質素等級的反映了減低信貸風險之安排所帶來的抵銷作用。

集團之貸款和債務證券減值的內部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中。有關2017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2017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附註30中。

風險評價表分類：

(未經審核)

集團的10級客戶風險評級（「CRR」）涵蓋一項更細緻的23級違責或然率分級制度。本集團根據有關資產所採用的監管規定之要求，運用該10或23分級制度對集團內批發業務進行評估。零售業務的10級預期虧損（「EL」）組別綜合了更細緻的組別，此等級別結合了債務人及信貸/產品的風險因數，並用於整個集團。以上提及的外界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僅對集團信貸質素類別給予分類，它跟集團的信貸質素類別並沒有固定的關聯性。

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並不會進行減值準備，原因是該類資產組合是用公平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所有利潤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因此，該類資產被分類為「非逾期或減值」。

(a) 信貸風險 續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分佈

(經審核)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良好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7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6,157	-	307	-	-	-	-	6,46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33,066	-	-	-	-	-	-	33,066
- 債務證券	18,509	-	-	-	-	-	-	18,509
- 同業貸款	2,011	84	-	-	-	-	-	2,095
- 客戶貸款	10	-	-	-	-	-	-	10
	53,596	84	-	-	-	-	-	53,68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400	-	-	-	-	-	-	400
- 債務證券	390	-	2	-	-	-	-	392
	790	-	2	-	-	-	-	792
衍生工具	8,375	1,745	554	162	-	-	-	10,83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在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4,309	-	-	-	-	-	-	14,309
- 定期存放及貸款	98,511	3,761	841	-	-	-	-	103,113
- 客戶貸款	382,207	215,556	201,116	2,869	4,452	1,970	(1,597)	806,573
	495,027	219,317	201,957	2,869	4,452	1,970	(1,597)	923,995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154,292	-	-	-	-	-	-	154,292
- 債務證券	210,120	10,255	4,383	-	-	-	-	224,758
	364,412	10,255	4,383	-	-	-	-	379,050
其他資產：								
- 票據承兌及背書	373	2,266	2,430	39	-	-	-	5,108
- 其他	3,081	412	3,763	7	78	-	-	7,341
	3,454	2,678	6,193	46	78	-	-	12,449

(a) 信貸風險 續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良好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6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303	-	1,051	-	-	-	-	6,35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27,733	-	-	-	-	-	-	27,733
- 債務證券	10,880	-	-	-	-	-	-	10,880
- 同業貸款	264	5,497	-	-	-	-	-	5,761
- 客戶貸款	37	-	-	-	-	-	-	37
	38,914	5,497	-	-	-	-	-	44,41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 債務證券	367	-	2	-	-	-	-	369
	367	-	2	-	-	-	-	369
衍生工具	13,690	1,824	1,061	120	-	-	-	16,695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在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5,681	-	-	-	-	-	-	15,681
- 定期存放及貸款	99,154	3,702	604	-	-	-	-	103,460
- 客戶貸款	318,490	201,806	168,088	4,921	4,311	3,235	(1,859)	698,992
	433,325	205,508	168,692	4,921	4,311	3,235	(1,859)	818,133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180,951	-	-	-	-	-	-	180,951
- 債務證券	203,365	7,449	2,071	-	-	-	-	212,885
	384,316	7,449	2,071	-	-	-	-	393,836
其他資產：								
- 票據承兌及背書	467	1,813	2,573	439	-	-	-	5,292
- 其他	2,570	389	3,174	10	76	-	-	6,219
	3,037	2,202	5,747	449	76	-	-	11,511

(a) 信貸風險 續**已逾期但非已減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經審核)

被指定為已逾期但視為並非已減值之貸款風險例子包括：已錯過最近的付款日期但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貸款；由現金抵押品提供全數擔保的貸款；以及基於技術理由（例如文件延誤）而拖欠超過90日的短期貿易信貸（當中不涉及交易對手的信譽可靠度）。

	逾期不多於 29日	逾期30至 59日	逾期60至 89日	逾期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合計
2017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	4,031	338	83	-	-	4,452
其他資產	12	4	16	1	45	78
	4,043	342	99	1	45	4,530
201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	3,766	405	140	-	-	4,311
其他資產	31	12	6	11	16	76
	3,797	417	146	11	16	4,387

[#] 大部分在重整後根據經修訂條款安排的客戶貸款並無入上表。

已減值貸款

(經審核)

有關本集團個別評估貸款和綜合評估貸款組合的貸款減值內部政策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e)中。

有關2017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

已減值貸款指符合下列任何標準的貸款：

- 分類為客戶風險評級CRR 9或CRR 10的批發貸款。當銀行認為客戶不可能在不動用抵押品下全數償還其信貸結欠，或客戶已就償還集團任何重大信貸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則賦予上述評級。
- 零售貸款：
 - 分類為EL 9或EL 10；或
 - 分類為EL 1至EL 8並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或
 - 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並不論拖欠狀況而為集團帶來經濟損失。
- 合約現金流會出現變動的重議條件貸款，而現金流變動是基於還款優惠（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且倘無還款優惠，借款人可能無法完全履行合約還款責任），除非還款優惠並不重大，而且貸款並無其他減值指標。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無法收回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且貸款再無其他減值指標為止。至於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支持貸款重新分類不再列為已減值的證據，通常包括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顯示一段履約還款紀錄，但有關情況會視乎暫緩還款的性質和數量以及重議條件涉及的信貸風險特性而定。若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則會就不同個案逐一評估所有可得證據。

(a) 信貸風險 續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根據集團的政策，每家營運公司須迅速而合適地為已減值貸款提撥減值準備。有關貸款及證券投資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e)及3(k)。

減值及減低信貸風險

如有抵押品，於計算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時會有所影響。如集團不再預期可於貸款到期時或根據原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收回本金及利息，則貸款被視為減值。如風險獲擔保，則抵押品的即可變現淨值將於評估是否有減值撥備的需要時納入考慮之列。如預期一切到期金額會於擔保變現時悉數結清，則不會確認減值撥備。

由於個人貸款組合一般由大批同類貸款組成，故該等組合一般按綜合評估減值。按綜合基準計算準備額之兩種方法為：滾動率方法或根據過往虧損為基礎之較基本的公式法。

過往虧損法一般用作計算有抵押、或低違責率組合的綜合評估減值準備，直至其個別被識別及評為已減值時為止。就使用過往虧損法進行綜合評估的貸款而言，過往虧損率乃一段特定期間的已扣除收回額之平均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銷率為變現抵押品及收取收回撇賬後的實際虧損金額。

當有充足實證數據可供制訂良好的統計模型時，無抵押的組合較常採用滾動率方法。

綜合撥備評估的性質令個別抵押品價值或貸款估值比率不被納入計算內。然而，綜合評估採用的虧損率會就抵押品變現的經驗作出調整，而其將視乎組合內的貸款估值比率組合而變動。舉例來說，根據過往虧損率方法，以較低貸款估值比率計算的按揭組合，過往虧損一般較低，因此合約撇銷率亦較低。

就綜合評估的貸款和抵押貸款個人貸款而言，則會採用過往虧損法估算已發生但未個別識別的虧損事件減值額。虧損率源自觀察一段特定時間內（一般不少於60個月）已扣除收回額之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賬率為變現抵押品及取得收回貸款後的已產生實際虧損金額。該等過往虧損率乃運用經濟因素作出調整，以便過往平均值更準確顯示影響組合的當前經濟情況。為了反映產生未被識別及評估的虧損事件之可能性，計算過程中將採用生成期的假設，此生成期反映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的相距時間。各地管理層會就每個已識別的組合估計生成期。可能影響此項估計之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客戶行為、組合管理資料、信貸管理技巧，以及市場上追收及收回貸款的經驗。集團不會內部釐定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期間的固定範圍，而是定期按實際經驗評估，所以生成期會因該等因素改變而隨著時間有所不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融資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的還款能力、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新造貸款和投資機遇。本集團維持一個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基礎，當中包括以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及高流動性資產組合。

作為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本集團及各主要營運企業均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包括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監察與監控。本集團負責整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而各營運企業亦同時自行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規定各營運企業須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在到期時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集團的管理人員須負責確保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的各項要求和限制。本行及海外財資部門負責管理日常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會負責最終決定本集團能夠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類型和程度，並確保集團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以管理相關風險。執行委員會委派集團資產負債及管理委員會負責資產、負債及資本的管理和相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管理。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派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各種與集團有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分析。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營運企業的資金結構和流動性的分配；
- 審查營運企業之流通證券名單並證明具深度及流通量的市場存在；及
- 監控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限制的違規，並向未能夠及時糾正違規的營運企業提供指引。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營運企業遵守監管要求；
- 預測不同壓力情境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長期資金的集中程度及組合；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應急計劃。訂立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集團設有內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旨在讓其能抵禦極為沉重的流動資金壓力，並為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而設。

內部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方針如下：

- 各營運企業需獨立管理流動性及融資運作；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最低要求；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最低要求；
- 存款集中度限制；
- 三個月及十二個月累積滾動合同期限的限額涵蓋銀行存款、非銀行金融企業存款及證券發行；
- 各貨幣的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
- 即日流動資金管理；
- 流動資金轉移定價；
- 前瞻性融資評估；
- 年度獨立流動性充足評估。

獨立流動性充足評估的兩個主要目標是：

- 反映所有重大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已載入於內部架構；及
- 透過顯示出現逆向壓力測試情境的可能性在可接受範圍下屬於極低，驗證風險接受量度及風險偏好，並透過沉重壓力情境評估弱點。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流動性覆蓋比率

(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衡量標準是為了提升銀行流動資金組合的短期抗禦力而設，以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無產權負擔流動資產來應付30曆日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可於市場上以較低或零虧損轉換為現金的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企業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接受量度及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下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未經審核)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機構須維持足夠穩定資金相對規定穩定資金的比例，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年期超過1年的資金）。此比率是為了補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本集團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公佈的標準計算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企業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接受量度及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下適用。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存款集中程度及有期資金期限集中度

(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衡量標準假設各存款類別內的存戶組合出現受壓資金流出。如果存戶組合規模不足以避免存戶集中情況，有關假設的有效性將會存疑。如現有到期情況導致在任何特定期間出現明顯期限集中度，營運企業亦承受有期再融資集中度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企業均符合就存款集中程度及有期資金期限集中度設定的風險接受量度。該等風險接受量度由董事會設定及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下適用。

資金來源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是即期或短期通知之客戶往來及儲蓄存款。本集團發行批發證券（有抵押及無抵押）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未經審核)

若集團透過掉期市場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於市場壓力下的匯兌資金需求。貨幣錯配可以令管理資產負債結構上提供靈活性及促進外匯交易。另外，集團亦會根據掉期市場的流動性現況，規限各重要貨幣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的限額。限額亦須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督。

其他合約責任

(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可能需要的額外抵押品是輕微。

流動資金規例

(未經審核)

金管局於2014年實施銀行業（流動性）規則（「BLR」），並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7年，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8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每年逐步增加10%，最遲於2019年1月增加至不少於100%。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09.5%	242.3%	256.7%	267.7%	253.6%	284.0%	257.1%	257.1%

於2017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可匯報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介乎209.5%至267.7%。2017年第4季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下調，主要反映了因首次公開募股活動的短期融資而引致現金流出有所增加。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為232.3%（2016年12月31日為229.3%）。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可於本集團之網站www.hangseng.com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表二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量（平均值）季度結算至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第一級	261,705	269,223	283,481	295,635	301,633	296,792	290,202	249,886
第二甲級	15,520	16,748	14,980	13,669	15,526	16,628	16,139	14,492
第二乙級	563	393	528	766	595	640	599	589
合計	277,788	286,364	298,989	310,070	317,754	314,060	306,940	264,967

以下表列集團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財務負債包括按最早合約到期日計算之應付利息。

下表所示款額不會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款額直接對應，因為該表按未折現基準綜合計算與本金及所有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現金流（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除外）。此外，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一般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表列。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因一般只會短期持有，所以被計入「即期」一欄內，而並未按合約期限列示。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合約期限而分類。

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按合約計算，主要為即期或短期通知，但事實上，由於流入及流出額大致上配對，短期存款結餘向來保持穩定，且大部分貸款承諾尚未取用便已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的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最早的取用期分類。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即時到期	3個月或 以下但非 即時到期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82,027	154,921	39,564	1,430	-	1,077,94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2,389	-	-	-	2,389
同業存款	1,738	1,938	-	-	-	3,67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3	8	517	551	1,08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88,270	-	-	-	-	88,270
衍生金融工具	10,008	157	401	680	5	11,25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603	-	-	-	603
其他金融負債	7,545	10,964	1,414	4	-	19,927
	989,591	170,975	41,387	2,631	556	1,205,140
貸款承諾	353,925	84,216	-	-	-	438,141
金融擔保及信貸風險相關擔保合約	15,239	88	1	-	-	15,328
	369,164	84,304	1	-	-	453,469
於2016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90,305	161,830	37,747	1,647	-	991,52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805	-	-	-	1,805
同業存款	1,477	12,600	-	-	-	14,07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16	3,048	528	504	4,09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68,124	-	-	-	-	68,124
衍生金融工具	12,728	204	215	337	-	13,48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5	5,153	-	-	5,188
其他金融負債	9,560	10,892	1,696	4	2	22,154
後償負債	-	30	89	475	2,395	2,989
	882,197	187,412	47,948	2,991	2,901	1,123,449
貸款承諾	312,472	69,665	7	-	-	382,144
金融擔保及信貸風險相關擔保合約	17,927	88	1	-	-	18,016
	330,399	69,753	8	-	-	400,160

(c) 市場風險

(經審核)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行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17年並無重大改變。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我們進行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資產與負債之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以及指定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下圖列示主要交易及非交易市場風險類別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計量。

風險類型	交易風險	非交易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及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性外匯持倉 - 利率 - 信貸息差
風險計量	風險價值/敏感度/壓力測試	風險價值/敏感度/壓力測試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把類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量度技巧應用於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作為專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的市場地位。

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處理在投資組合層面所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管治

(經審核)

市場風險採用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支持下，風險監控總監批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這些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本集團之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執行，而所採用的風險限額則按董事局核准的風險偏好分配。該等風險限額乃在適用情況下按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設定限額水平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市場之流通程度及業務需要。

獨立的市場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量度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

模型風險透過模型監察委員會按企業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層面進行管治。模型監察委員會直接監察及負責批核風險計量及管理及壓力測試使用的交易風險模型，以確保風險維持在本行的風險偏好及業務計劃之內。

本行控制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包括限制各業務單位只准使用限定的工具類別進行交易，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以及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單位進行。

(c) 市場風險 續

市場風險計量

(經審核)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同時保持相關市場的狀況與本集團風險偏好相符。本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VaR」）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量度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本集團透過量度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包括量度利率風險的利率基點現值。

敏感度限額針對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釐定限額水平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市場深度。

風險價值（「VaR」）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價值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本集團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價值。若沒有認可內部模型，本集團會運用當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資本化。

此外，本集團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風險價值，以掌握全面的市場風險狀況。倘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價值，則會使用其他工具。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而受壓虧損之風險價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本集團採用的風險價值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歷史模擬法已包含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標準風險價值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及
-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根據風險價值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風險價值增加。

風險價值模型的限制

雖然風險價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該期間內套現。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份反映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價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c) 市場風險 續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架構

(未經審核)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架構目的在於管理及資本化風險價值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在這些情況下，該風險架構會使用壓力測試以量化有關資本要求。於2017年平均計算，這些壓力測試產生的資本要求佔根據內部模型計算之市場風險規定總額的3.7%，因此並不是本集團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重大部分。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納入風險價值模型，或透過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架構方法處理，包括以風險價值為基準的方法或以壓力測試方法予以量化。

壓力測試

(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之重要工具之一，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市場同時出現變數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非正常的狀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價值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該等測試情境均經精心設計，以反映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本集團有一套計分制度，讓管理層可以有效地評估有關壓力測試潛在虧損的嚴重程度及壓力情境發生的可能性。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基於錄得固定虧損的前設下進行。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情境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有助明瞭在正常業務環境以外的情境可能導致的連鎖及系統性影響。

受壓之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得悉有關風險價值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本集團對該等尾端風險的承受力有限。

交易用途組合

(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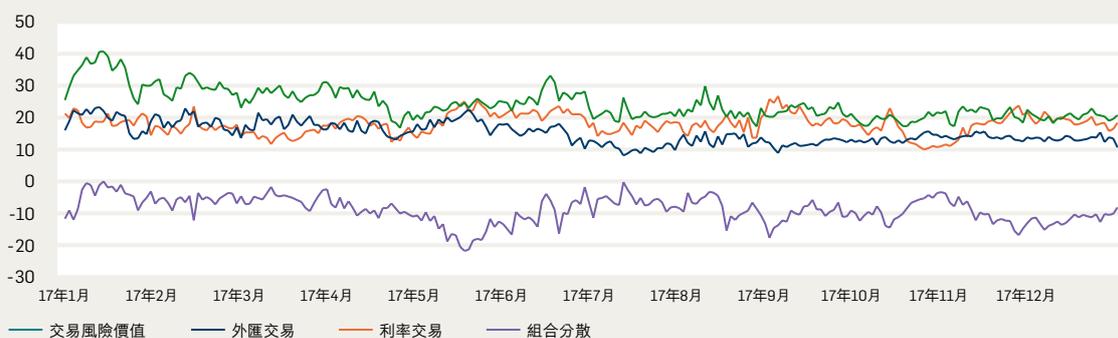
交易用途組合風險價值

大部分交易風險價值均源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交易風險價值低於2016年12月31日之水平，這主要是因為利率及外匯的風險敞口整體下降，以及用以計算風險價值的歷史數據的更新所引致。同時，受壓虧損之風險價值的上升，乃受在岸人民幣及港幣的利率敞口的上升所帶動。

下圖載列去年整體交易風險價值總額之單日水平。

單日風險價值(交易用途組合)，99% 1日(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c) 市場風險 續

本集團於年內之交易風險價值載於下表。

交易風險價值，99%1日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21	17	41	24
外匯交易	11	8	23	15
利率交易	18	10	27	18
組合分散	(8)	-	-	(9)
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				
交易	169	68	178	106
外匯交易	56	18	58	34
利率交易	140	56	178	95
組合分散	(27)	-	-	(23)

	於2016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24	17	45	30
外匯交易	16	6	22	14
利率交易	21	16	48	28
組合分散	(13)	-	-	(12)
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				
交易	108	52	220	129
外匯交易	28	3	42	24
利率交易	94	58	226	144
組合分散	(14)	-	-	(39)

1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持倉。

2 組合分散指持有包含不同風險類別的組合帶來分散市場風險之影響。它表示當一個組合內結合多種不同類別風險時，例如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組合所出現的非系統市場風險減少。

其計算方法，是按個別風險類別之風險價值總和與合計風險價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而負數代表組合分散的好處。由於不同風險類型的最高及最低風險價值數額在不同日子出現，所以就這些計量進行組合分散的效益計算並無意義。

(c) 市場風險 續

回溯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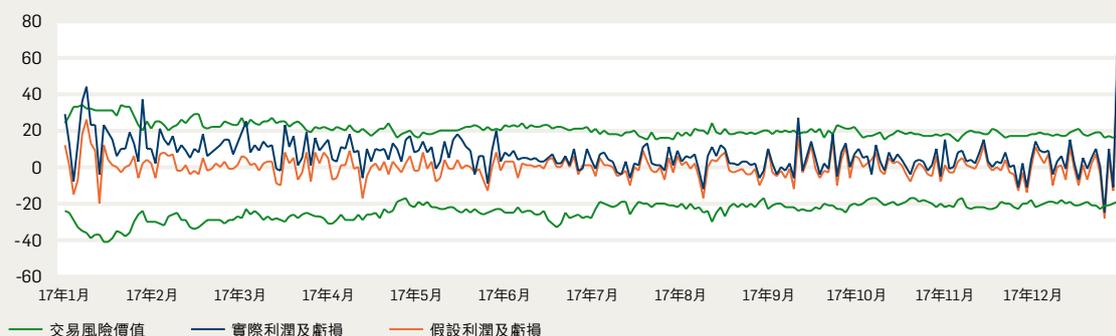
(未經審核)

於2017年，本集團分別錄得一次特殊虧損情況及七次特殊利潤情況。

由於接近年底，市場出現異常的波動，從而引致2017年12月出現了一次特殊虧損情況。而錄得的一些特殊利潤情況是屬於實際損益類別，主要是由於日間交易利潤所導致。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7年之單日交易風險價值對比實際及假設利潤及虧損。

2017年交易風險價值對比實際及假設利潤及虧損之回溯測試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將真實及假設利潤及虧損，與風險價值進行回溯測試，以定期驗證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假設利潤及虧損不包括來自實際列賬基準之費用、佣金及同日交易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利潤或虧損超出風險價值於一年期內之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非交易用途組合

(未經審核)

非交易用途的利率風險是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有關風險由於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的時間錯配而產生，並為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旨在減輕未來利率變動可能減低未來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同時就對沖活動成本與當前收入流兩者作出平衡。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是風險管理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

為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根據其重新定價及到期特性撥入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當資產及負債並無界定到期或重新定價的特性時，本行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估計利率風險狀況。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根據經核准的限額管理撥入資產負債的銀行賬項利率狀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其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狀況。制訂之利率行為政策須符合本集團之行為政策及最少每年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

(c) 市場風險 續**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經審核)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之利率風險時，主要利用模擬模型，最少每季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計淨利息收益及其敏感度，而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

下表列示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孳息曲線累積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以及由2018年1月1日起12個月內，在每季開始時所有市場的孳息曲線累積平行上移或下移25個基點，對未來淨利息收入之影響。

若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及所有其他非利率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所有孳息曲線的連串平行上移累積的結果，會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淨利息收入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增加港幣33.16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則為港幣22.9億元，而所有孳息曲線出現連串平行下移累積的結果，則會使預計淨利息收益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56.13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33.19億元。

根據此基準，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孳息曲線 平行 上移100個 基點	孳息曲線 平行 下移100個 基點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上移25個 基點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下移25個 基點
預計於2018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2,045	(3,858)	1,496	(2,287)
- 美元	555	(1,154)	374	(670)
- 其他	716	(601)	420	(362)
總數	3,316	(5,613)	2,290	(3,319)
預計於2017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1,453	(3,227)	1,051	(1,894)
- 美元	679	(1,239)	457	(719)
- 其他	700	(382)	389	(204)
總數	2,832	(4,848)	1,897	(2,817)

上表列示之利率敏感度顯示基於資產負債規模不變及結構假設，預計孳息曲線之備考變動之影響。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會積極尋求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提高收入淨額。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在「上行」境況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預計數值不假設於「下行」境況下利率會降至負數，除非中央銀行利率已是負數則不會假設會進一步降低，就若干貨幣而言，此境況實際上可能造成不平行變動。此外，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已計及銀行同業拆息及企業在時間及利率方面有酌情權之利率之間的預計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計量利率敏感度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業務利率轉嫁假設、到期資產及負債按每個變動情境之市場利率重新投資及預付款風險。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假設管理層並無採取行動訂定模型，即假設每個月月底之風險狀況於整個預測期間維持不變。有關預測作出其他假設，包括合約定期持倉至到期、受管理利率產品及不計息結餘（例如免息往來賬戶）均受利率風險行為影響。

(c) 市場風險 續

儲備敏感度

可供出售儲備列作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其中部分。本集團按組合的受壓風險價值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假設持有期為一季，對由於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造成的潛在負面風險進行計量。於2017年12月31日，組合的受壓風險價值為港幣8.8億元。

本集團每半年透過評估現金流對沖估值由於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而出現的預期減少，監察匯報現金流對沖儲備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這些個別風險僅形成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其中部分。

下表顯示現金流對沖匯報儲備對孳息曲線指定變動的敏感度以及年內最高及最低的半年末數字。有關敏感度屬指示性質，並只根據簡單境況評估。

	2017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14)	(114)	(94)
於2017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08)	(0.08)	(0.06)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274	274	52
於2017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18	0.18	0.03

	2016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32)	(136)	(52)
於2016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09)	(0.10)	(0.04)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35	35	(14)
於2016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02	0.02	(0.01)

(c)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經審核)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所涉及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並集中於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支持下，風險監控總監批准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監察結構性外匯倉盤，其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大致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美元，人民幣，英鎊和黃金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非結構性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有關集團之非結構性及結構性外匯持倉盤的詳情，可於本行網站之監管披露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股份風險

(經審核)

集團2017年及2016年之股份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票投資，並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31「證券投資」項內，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則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d) 保險業務風險

(經審核)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保險業務的大部分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活動，並可分為保險風險及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險風險指損失由保單持有人轉移給保險公司的風險（金融風險除外）。

本集團之銀行保險業務模式

我們實行的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是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我們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我們從聯絡銷售的途徑及對客戶的認識，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產品為儲蓄及投資產品。

我們透過專注於個人及中小企業業務的需要，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同時亦能透過使用既有的分行網絡減低產品分銷成本，藉此控制銷售過程及產品本身的質素，確保客戶能獲得切合其特定需要且價格最優惠的產品。

倘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提供予客戶。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均會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工商金融業務通過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管治

保險業務風險乃管控至特定承受風險水平，以符合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三道防線模式）。保險風險管理會議監察有關監控架構，並就有關保險業務的風險事宜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負責。

保險業務的風險由保險業務風險團隊進行監察。特定風險部門，包括批發市場風險、營運風險、資訊保安及金融犯罪合規，在各自的專長領域中為保險業務風險團隊提供支援。

計量

我們使用經濟資本法計量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風險狀況，當中資產及負債以市值基準計算，並且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持有所需資本，確保一年內只有少於二百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經濟資本的計量方法，大致符合泛歐保險業資本規例《償付能力標準二》。經濟資本覆蓋比率（經濟資產淨值除以經濟資本規定）是一項主要風險承受水平指標。除經濟資本外，監管規定償付能力比率亦是一項用於管理企業風險承受水平的衡量標準。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下表列示各主要保險產品按合約類別下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

	投資連結 合約 ¹	非投資連結 合約 ¹	其他資產 及負債 ²	合計
2017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3	9,050	-	9,313
- 衍生金融工具	-	683	-	683
- 證券投資	-	92,675	6,563	99,238
- 其他金融資產	9	5,478	520	6,007
總金融資產	272	107,886	7,083	115,241
再保險資產	-	8,342	-	8,342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14,574	14,574
其他資產	-	5,687	1,315	7,002
總資產	272	121,915	22,972	145,15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81	115,464	-	115,545
遞延稅項	-	-	2,378	2,378
其他負債	-	1,811	1,706	3,517
總負債	277	117,633	4,084	121,994
股東權益	-	-	23,165	23,165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277	117,633	27,249	145,159
2016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5	8,308	-	8,523
- 衍生金融工具	-	339	-	339
- 證券投資	-	84,785	6,331	91,116
- 其他金融資產	3	7,315	516	7,834
總金融資產	218	100,747	6,847	107,812
再保險資產	-	7,496	-	7,496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13,664	13,664
其他資產	-	5,435	1,485	6,920
總資產	218	113,678	21,996	135,89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70	108,256	-	108,326
遞延稅項	-	-	1,899	1,899
其他負債	-	3,538	1,271	4,809
總負債	225	112,146	3,170	115,541
股東權益	-	-	20,351	20,351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225	112,146	23,521	135,892

1 包括人壽投資連結保險合約及連結投資合約

2 包括股東資產及負債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壓力及情況測試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部分。我們會於當地及整個集團層面進行監管規定壓力測試。

前述測試顯示，長期低息環境是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境況。為紓緩該境況的影響，保險業務採取一系列策略，包括對沖投資風險、靈活重訂產品價格以反映較低利率水平、開發更多對利率變化較不敏感的產品種類、將風險轉移至第三方，以及採取提高收益的投資策略，以爭取相對於經濟資本成本而言最優厚的預期回報。

主要風險類型

市場風險（保險業務）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因素變動而對集團的資本或利潤造成影響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及具增長潛力資產、息差風險及匯率。

我們承受的風險水平會視乎所簽發的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我們最主要的壽險產品為於香港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保單。這些產品一般包括就保單持有人投資的金額作出本金保證或回報保證，而假如基金的整體表現許可，則會另加酌情紅利。這些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但其中若干部分會分配至其他資產類別，以便為客戶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

具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令本集團承擔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影響我們所參與的投資表現。此外，資產回報在某些情境下可能變得不足以涵蓋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證，集團在此情況下須補足有關差額。就保證成本而持有的準備按隨機模型推測計算。

至於單位相連合約方面，市場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但由於管理該等資產所賺取的費用與相連資產的市值掛鉤，我們在一般情況下仍要面對市場風險。

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授權，指明該附屬公司獲許可進行投資的投資工具及其可保留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附屬公司允其運用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視乎其所承保合約性質而定。

- 就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而言，透過調整股息來管理投保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投保人承擔；
- 透過資產與負債的配對構建資產組合以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本集團管理資產時，會考慮資產質素、多元化程度、現金流配對、流動資金、波幅及目標投資回報等方面。資產與負債的期限未必能完全配對，原因是無法確定日後能否收取所有保費及何時會出現賠償，而且負債的預計還款日期可能超過市場上現有最長期投資的期限。我們使用各種模型評估一系列未來境況對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價值之影響；
- 使用衍生工具，以免受不利市場變動的影響或更好地配對負債現金流；
- 設計附有投資保證的新產品時，於釐定保費水平或價格結構時一併考慮成本；
- 定期檢討界定為較高風險的產品，這些產品包含與儲蓄及投資產品相連的投資回報保證；
- 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如帶有終期紅利的產品，能將收益的波幅分散於一段較長之時間；
- 當投資組合的風險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時，在可行情況下終止該等組合；及
- 重訂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費。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下表列出於特定利率、股價及匯率情境中，對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本年度利潤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017		2016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孳息曲線上移100基點	(109)	(273)	(144)	(416)
孳息曲線下移100基點	(50)	136	112	424

	2017		2016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股份價格上升10%	290	399	280	282
股份價格下降10%	(263)	(371)	(228)	(231)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上升10%	176	176	22	22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下降10%	(176)	(176)	(22)	(22)

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於敏感度測試對除稅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中，加入壓力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與各項風險因素之間並無直線及對稱關係，因此披露的測試結果不應用以推算不同壓力水平的敏感度。有關敏感度反映保單持有人就參與產品的既定風險分享機制，並未計及為減輕市況變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管理措施。所列敏感度亦未計及投保人行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保險業務)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就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而言，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來源：

- 為投保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投資保費後，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及不就已作出的索償進行賠償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內有關此等項目的未償還金額列於第71頁的圖表。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我們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其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質素及表現。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按所定各項上限監察投資信貸風險，並予以匯總，然後向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部匯報。我們會利用信貸息差敏感度對投資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而違責或然率已包含於上述壓力及情況測試內。

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編製信貸報告，在報告的預警名單中載列當前遇上信貸問題的投資，以便識別帶有日後減值風險的投資。

用作支持單位相連負債之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因此，我們的風險主要與非相連保險及投資合約的負債，以及股東資金項下有關。金融資產信貸質素分佈列於第53頁的圖表。

再保人應佔之保險合約負債的信貸質素主要評估為「高等」或「良好」(按第53頁所定義)，其中100%的風險承擔均屬並非逾期或已減值(2016年：100%)。

流動資金風險(保險業務)

流動資金風險指保險業務即使具償債能力，亦無足夠可用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配對現金流及保持充足的現金來源、投資於信貸質素較高及具市場深度和流通性高的投資工具、監察投資集中情況，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限制，以及設立或有借貸承諾額度。

流動資金風險季度報告及流動資金風險年度應變計劃均定期制定，並由管理層審閱。

下表列示於2017年12月31日保險合約負債的預期未折現現金流分析。單位相連業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由投保人全面承擔，而非單位相連保險的流動資金風險則與投保人共同承擔。

保險合約負債的預計期

	預期現金流(未折現)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5年	15年以上	
2017					
非投資連結保險	15,367	46,253	72,133	78,814	212,567
投資連結保險	14	51	86	56	207
	15,381	46,304	72,219	78,870	212,774
2016					
非投資連結保險	11,203	40,943	79,720	69,920	201,786
投資連結保險	9	38	89	239	375
	11,212	40,981	79,809	70,159	202,161

投資合約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列於第169頁的圖表。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保險業務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指因時間或金額上的不利因素導致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的損失。有關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失效及單位成本。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隨著時間過去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第71頁的圖表列示我們按業務類型分析的人壽保險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各項管理保險業務風險，包括資產負債管理、產品設計、訂價及整體計劃管理（例如，透過引入退保收費進行失效管理）、承保政策、申索管理程序以及進行再保險以將超過我們可接受的風險分予外聘再保險商，從而限制我們的風險。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時，我們會按保險業務作出的多種假設而調整，以反映當地市場狀況及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判斷，以及應用風險邊際差距以反映相關假設涉及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後，才推算預計現金流。實際經驗的變化及假設變動，均可導致保險業務的業績出現波動。

精算監控委員會於每季會議檢討及批准用於釐定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假設。所有非經濟假設、不可觀察經濟假設及模型方法的更改必須經由精算監控委員會批准。

我們在釐定經濟假設時，會採取符合可觀察市場價值的方式，而在若干市場，我們則會使用長期經濟假設。釐定該等經濟假設涉及預測長期利率及可觀察利率趨近該等長期假設的時限。我們採用內部及外部專家（包括監管機構）編撰的相關過往數據及研究分析得出假設。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估值將對該等長期假設的任何變動具敏感度，其方式與對可觀察市場變動的敏感度相同，而該等變動的影響計入下文所列敏感度內。

集團制訂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計算方法適用之風險折現率時，先由無風險利率曲線開始，並就已作最佳估算的現金流模型中未有反映之風險加入明確準備額。當股東向投保人提供選擇權及保證時，該等選擇權及保證之成本即為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明顯減額。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各項主要經濟及業務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影響：

	2017	2016
孳息曲線上升100基點	(108)	(141)
孳息曲線下降100基點	188	99

以上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以及下文對稅後利潤及淨資產的影響只供說明用途及僅根據被簡化的情境進行分析。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不存在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用以推算。有關敏感度反映保單持有人就參與產品之既定風險分享機制，但並無納入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及因保單持有人隨後行為的改變。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非經濟假設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當年利潤及資產淨值之敏感度：

	對2017年業績之影響		對2016年業績之影響	
	利潤	資產淨值	利潤	資產淨值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43)	(43)	(67)	(67)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39	39	63	63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29)	(29)	(15)	(15)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32	32	17	17
支出率上升10%	(55)	(55)	(56)	(56)
支出率下降10%	53	53	56	56

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一般與壽險保單有關。死亡率或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視乎承保的業務類別而定。

保單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承保的合約類別。一般而言，人壽保險合約對利潤有兩方面的抵銷影響，即失效保單不再產生未來收入，以及保單失效時存在退保費用。有關影響淨額取決於該兩種影響的相對幅度，其視乎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

支出率風險指管理保單合約成本變動的風險。支出率增加將對我們的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就長期保險合同制定假設的流程

制定假設的程序旨在得出穩定及審慎的未來估算結果。為達至此，集團採用相對較為保守的假設，有關假設須足夠承受按實際經驗所得出的波幅，並且每年對有關經驗進行檢討，以評估所採用的假設與未來估算結果之間保留足夠緩衝。這些假設已考慮包括費用和賠付概率。風險貼現率和投資回報的假設均按主動基準參考市場無風險利率設定。

就非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經修改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保費淨額是指於保費付款期內應付的保費水平，即保單初始折現價值足以準確地彌補在到期或死亡當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的原先保證利益的折現價值。保費淨額其後作出調整，以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保單儲備的計算方法是從截至結算日止到期或死亡時的保證利益現值，減去未來經修改保費淨額的現值，而不得高於保單之現金價值。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不會就投保人自願終止合同調整任何準備金，因為這一般會導致保單儲備下降。

就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所有有效現行保單的總賬戶餘額另加未到期保險業務風險的額外準備金而釐定。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假設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準備金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i) 死亡率

集團會就各類合同選擇最適合的基本死亡率圖表。集團每年按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並作出調整。

(ii) 發病率

疾病發生率（主要包括嚴重疾病及傷殘）一般是參考再保險成本，並構成定價基礎。本集團一般會計提附加逆差準備金，並會每年按本集團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

(iii) 折現率

利率

	2017	2016
以港幣為單元的保單	1.8%，2.22% 及2.55%	1.8%，2.22%， 2.5%及2.55%
以美元為單元的保單	3.0%及3.45%	3.0%及3.45%
以人民幣為單元的保單	2.32%，2.9%， 3.0%，3.3%及3.32% 根據不同產品而定	2.32%，2.9%， 3.0%，3.3%及3.32% 根據不同產品而定

根據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長期業務準備金很容易受到折現時所用的利率所影響。

對參數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集團按照不同基準重新操作估值模型。根據不同情境作出的敏感度分析能夠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提供透徹的見解。下表列出受保負債估計對估計程序中所用假設的特定變動的敏感度。與其他類型比較，部分參數預期會對人壽保險負債構成較大的影響，因此預期對這些參數的敏感度亦較高。

主要參數變動對已報告利潤所造成的影響

	參數的變動	負債的變動	
	%	2017	2016
基本操作		95,348	91,364
折現率	+1	(2,583)	(2,624)
折現率	-1	11,472	10,980
死亡率/發病率	+10	306	336
死亡率/發病率	-10	(260)	(290)

上述分析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更改各參數的變動而進行，而且沒有計及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

折現率的敏感度是使用+/-1%的絕對值。死亡率/發病率的敏感度則採用+/-10%的相對值（即假設乘以110%或90%）。

(e) 營運風險

(經審核)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而妨礙我們達成策略或目標的風險。

將營運風險減至最低為集團職員的職責。全體職員須管理所負責業務及營運活動之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是我們管理營運風險的總體理念。其目的是為了：

- 以有效的方式識別及管理集團的營運風險
- 維持在營運風險承受水平，其有助機構釐定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
- 使集團於2017年有更前瞻性的風險意識及協助集中管理

機構的業務經理負責依照營運規模及性質維持內部控制之合理水平、識別及評估風險、設計監控措施及監察監控之成效。營運風險管理架構透過界定標準風險評估方法及提供系統報告營運虧損數據之工具，協助經理履行此等職責。

本集團使用中央資料庫以記錄營運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業務單位會記錄及保留對營運風險及監控的自我評估結果。各業務及部門管理層和業務風險及監控經理會監察各項已記錄在案的行動計劃有何進度，以糾正不足之處。為確保營運風險虧損在集團層面得以一致匯報及監察，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須匯報預期虧損淨額超過1萬美元的個別虧損，以及總計所有其他低於1萬美元的營運風險虧損。虧損會記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每月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

在2017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營運風險管理文化、深化營運管理架構的運作。當中，我們採用以活動為基準的「三道防線」模式，載列每日管理營運風險的角色及職責。

(e) 營運風險 續

風險

(未經審核)

集團持續加強管理大部分重大風險的監控：

- 進一步併入環球標準，確保我們認識及保障客戶、正確提問及上報問題。
- 加強監察及強化偵查監控，管理因使用新科技及新理財方法而產生的詐騙風險。
- 加強保安監控，防止網絡攻擊。

網絡威脅仍是金融業的重大問題，且一直快速演變。網絡攻擊越來越有組織、有規劃及複雜。網絡罪犯透過損害銀行及客戶資料賺取金錢利益，並干擾銀行服務。黑客未經授權進入銀行系統可能會造成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惟加強監管審查則可能會嚴重影響客戶及投資者對恒生銀行的信心。

我們設立了一個監管委員會來監視網絡安全，確保網絡安全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並監督與信息安全風險相關的問題和活動。我們將繼續加強並顯著提高我們預防、偵測和面對日益嚴重的網絡威脅的能力。具體來說，我們將繼續提升能力，以防止越趨複雜的惡意軟件，阻斷服務攻擊和數據洩露，並加強安全事件偵測和事故處理流程。我們會繼續與執法機關和同業交流情況，以幫助提高我們及同業面對行業內不斷變化的威脅。

- 改善監控及保安，確保客戶使用數碼服務渠道時受到保護。
- 加強授權進入資訊系統相關之監控。

資本管理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經審核)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尋求在雄厚資本帶來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提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本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情況、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股本、保留溢利、其他股權工具、其他儲備及後償負債。資本亦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許可下為客戶貸款計提之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外加資本要求

(經審核)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巴塞爾協定三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逐步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屆時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和防護緩衝資本之最低要求分別為4.5%和2.5%。除《巴塞爾協定三》各項建議詳述的準則外，巴塞爾委員會亦於2011年1月頒佈進一步的最低要求，以確保在納稅人蒙受損失前，所有類別的資本工具均能在企業無力償債時全部用於吸納虧損。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發行的金融工具，須符合新規定方可納入監管規定資本內。於此日期前發行並符合不追溯條款之金融工具的資本處理方法，將由2013年1月1日起分10年逐步取消。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巴塞爾協定三》之第一階段要求亦隨即在香港生效。有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改動將由2013年1月1日起開始至2019年1月1日分階段實施，而有關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資本處理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於香港引入《巴塞爾協定三》下之資本緩衝要求。新修訂包括於2016至2019年間分階段引入防護緩衝資本，目的是確保銀行在受壓期外，建立風險加權資產之2.5%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則是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另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需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由2016年1月1日起，香港地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0.625%，2017年1月1日起為1.25%，2018年1月1日起為1.875%，而2019年1月1日起為2.5%。此上調是遵循《巴塞爾協定三》就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分階段實施安排。金管局於2015年3月16日公佈本行被指定為香港其中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需由2016年1月1日起以風險加權資產之0.375%作為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分階段調升至1.5%（於2019年全面實施）。金管局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12月29日確認，本行獲評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並適用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內累積過度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量，按《巴塞爾協定三》第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巴塞爾協定三》為執行此比率引入過渡期，包括於2011年開始的監察期及由2013年1月起至2017年1月止的同步執行期。同步執行期將用於評估3%的建議比率是否適宜，以便自2018年1月1日起過渡至第一支柱規定。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隨後報表列出集團呈交予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該基準有別於會計基準。有關監管的綜合基準詳情列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章節內。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60.18億元為監管儲備(2016年12月31日：港幣59.45億元)。

資本管理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及集團之會計和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完整對賬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章節內瀏覽。

	2017	201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26,241	117,870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52,030	140,626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8,808)	(15,7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49	60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49)	(60)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1,783)	(30,103)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1	48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5)	(14)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4,842)	(23,304)
- 監管儲備	(6,018)	(5,945)
- 無形資產	(408)	(407)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45)	(37)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11)	(158)
- 估值調整	(295)	(28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94,458	87,767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 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一級資本總額	101,439	94,748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4,723	16,009
- 有期後償債項	-	2,327
- 物業重估儲備 ¹	11,179	10,487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3,544	3,195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915)	(91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915)	(915)
二級資本總額	13,808	15,094
資本總額	115,247	109,842

1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2017	2016
信貸風險	512,720	470,043
市場風險	7,208	7,354
營運風險	52,795	50,871
總額	572,723	528,268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17	201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5%	16.6%
一級資本比率	17.7%	17.9%
總資本比率	20.1%	20.8%

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在不考慮(例如)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及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下，終點基準備考數字會與上述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比率相同。備考數字是將現行規則以機械計算方式應用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基礎，它並非一項預測。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層級的資本比率於計及擬派發之2017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後減少約1%。下表列出於計及擬派發中期股息後的資本比率備考數字。

	備考數字 2017	備考數字 201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5%	15.6%
一級資本比率	16.7%	16.9%
總資本比率	19.1%	19.8%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2017	2016
槓桿比率	7.3%	7.4%
一級資本	101,439	94,748
風險承擔	1,388,288	1,288,039

有關本集團以金管局標準模版編製的槓桿比率及其風險承擔計量值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之對賬摘要比較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章節內瀏覽。

其他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須就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章節內瀏覽。

企業可持續發展

恒生透過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致力構建更美好的香港。我們深信提升生活質素及發展一個共融、向上流動及具環保意識的社會，會有助恒生未來的持續發展。

本行是負責任的銀行及良好企業公民，無論為客戶提供服務、照顧員工，以至履行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廣大社會的承擔，都會恪守誠信，克盡己任。

我們與值得信賴的本地組織合作，共同籌劃以青年人為主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計劃，目的是提高社會流動性，鼓勵創業精神，同時培養他們的正面人生觀，並提升公民自豪感。

自2008年起，恒生投放於香港社區發展項目的金額接近港幣2.74億元，其中2017年佔港幣3,100萬元。除了財務資助，我們亦透過義工服務、專業及實務知識分享，支持不同種類的社區及環保項目。

恒生於2001年起被納入「富時發達市場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自「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及「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分別於2010年及2015年推出之後，恒生即被列為成份股，足證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獲得認同。

根據香港大學自2008年起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恒生連續10年獲評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之本地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我們亦是由Corporate Knights編制的「全球100大可持續發展企業2017」唯一入選的香港公司。在表揚企業公共關係傑出表現之國際Mercury Awards 2016/17中，《2016恒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獲頒發銀獎。

恒生是全港首間所有辦公室和分行均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的本地銀行。

投資未來

青年人的抱負、態度和才能，是決定香港未來發展的關鍵。恒生的青少年發展計劃提升年輕人的就業能力，鼓勵創業精神，並裝備他們將來投身社會所需的技能。我們旨在激勵和啟發年輕人，給予他們信心和機會，讓他們發揮潛能，訂立更高的目標，從而建立一個富有同理心、具創意及富足的社會。

關愛社區

曾經獲獎的「恒生一家福青少年調解計劃」由恒生與香港家庭福利會自2013年起推出，旨在培訓學生以調解化紛爭，改善人際關係及提升溝通能力。過去五年，此計劃已培訓來自50間小學逾1,400名高小學生成為朋輩調解員。為擴闊計劃的覆蓋面，我們於2016/17年度出版故事繪本並派發到全港小學。於2017/18年度的計劃更會加入故事講述環節，由本行義工協助主持。

培育具 公民意識的 體壇新星

恒生乒乓球學院致力培育乒壇新星的全面發展，讓他們不但有出色的運動表現，並能克盡公民責任，為社會樹立榜樣。

恒生少兒精英隊於2017年參與多項服務青少年及長者的社區外展活動，包括在節日期間探訪長者。恒生少兒精英隊和恒生精英隊更赴上海參加訓練營，與內地學生進行文化交流。



我們與聖雅各福群會合作推出的「恒生青少年品德達人」職場體驗計劃，鼓勵兒童從小培養全人發展。此計劃讓年輕人透過參與模擬社會人生遊戲，以及為教師及家長舉辦教育講座及分享會，提倡「尊重、關愛、誠信和責任」四大核心價值。

創造機會

「恒生青年前路探索計劃」鼓勵更生人士及邊緣青年重拾動力，重投社會。這項計劃建基於與香港善導會於2014年起合作之「恒生青年創業計劃」的成果和經驗，讓參加者了解行業實況，發掘他們的興趣或創業志向，並提供「職涯評估」、「行業影子學習」和「就業或創業同行」服務。恒生的高管同事並擔任演講嘉賓，為參加者提供業務建議。

恒生支持「明報校園記者計劃」近20年，協助9,000多名學生（包括2017年來自135間學校的400名學生）提升社會意識、加強慎思明辨的能力及溝通技巧。我們亦繼續支持警方舉辦兩年一度的「恒生銀行之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推廣減罪訊息。

自1995年起，恒生已為香港和內地多個獎學金計劃撥款超過港幣6,500萬元，惠及逾2,400名學生。

開拓視野

我們鼓勵年輕人接觸藝術，並提供發揮創意的機會，讓他們探索社會議題、表達願景和信念，擴闊文化視野。

恒生自2015年與香港話劇團合作，推出「恒生青少年舞台」計劃，透過藝術表演為學生建立自信，並培養他們的團隊精神。計劃透過公開遴選招募演員，今年有破紀錄的670名申請者，最後有63位中、小學生獲選接受密集的戲劇、演唱及舞蹈訓練，於八月公開演出四場原創音樂劇《時光倒流香港地》。此外，該計劃於2017年在10間學校舉辦多場學校藝術培訓工作坊，讓學生在校園試踏台板，與師生及親友分享訓練成果。

恒生在2017年透過學生票及資助計劃，協助超過10,000名學生及弱勢兒童欣賞香港管弦樂團演出及各項香港藝術節的節目。

培養正向人生觀

運動能促進身體健康，並讓參與者體會訂立目標、堅持不懈和公平競爭的重要，帶來寶貴的人生經驗。

恒生自1991年起與香港乒乓總會緊密合作，撥款超過港幣5,900萬元推廣乒乓球這項老少咸宜的康樂活動。

啟迪青年 開創未來

我們與香港善導會建立長達四年的合作夥伴關係，為邊緣青年創造機會，讓他們重拾自信，裝備相關職業技能並計劃將來。自2014年起，超過400名年輕人受惠於「恒生青年創業計劃」。獲資助的創業個案中，逾六成半參與者利用計劃提供的創業基金及專業指導，成功營運業務超過六個月。這些成功經驗啟發我們把計劃擴展成為「恒生青年前路探索計劃」，涵蓋「職涯評估」和「行業影子學習」服務。



藝術成就 建立自信

於2017年，恒生與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攜手合作，以創意方式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 (SEN) 的學生，提升他們的專注、協調和溝通能力。在恒生義工支持下，「恒生 — YMCA 快樂『球』學計劃」讓 SEN 學生參與由專門提供氣球藝術服務的本地社會企業 YM Balloon 特別度身設計的課堂。參加者成功創作的經驗，有助加強他們的自信心。2016/17 年度的結業禮安排在商場舉行，除展現學生的成就外，亦能與公眾分享他們的藝術創作。

卓越社區 發展項目

我們與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為優秀的社區發展項目提供長期支持，藉以促進社會福祉，宣揚積極的人生觀，帶來持續的正面改變。「恒生青少年舞台」計劃獲香港藝術發展局頒發「2016年香港藝術發展獎」，以表揚該計劃對幫助年輕人發揮個人潛能的貢獻。



此外，「恒生 — 家福青少年調解計劃」幫助年輕人以建設性和中立的方式解決衝突，計劃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16/17年度「傑出伙伴合作計劃獎」，並於2017年獲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頒發「第三屆香港公共關係2016」銀獎。

於2001年，我們創辦恒生乒乓球學院，成為香港首個專為單一體育項目而制訂的全面培訓計劃，在發掘人才、培育頂尖球手及推廣乒乓運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多年以來，恒生乒乓球學院舉辦超過6,300項活動，惠及接近350,000人。「恒生乒乓球學院15周年」系列宣傳活動，在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主辦的「第13屆中國最佳公共關係案例大賽」中，榮獲「企業社會責任」銀獎。

恒生支持的其他乒乓運動項目，亦包括「2017年恒生香港青少年公開賽」。香港知名乒乓運動員黃鎮廷、杜凱琹、李皓晴和蘇慧音都曾參與這項讓新星嶄露頭角的國際賽事。今年賽事吸引超過150名世界級的本地和海外好手參與，他們以精湛球技，發揮積極拚搏的精神。香港隊憑着出色的表現，在該賽事勇奪兩金、三銀、九銅獎牌。本地運動員成功在國際賽事中獲獎，足以令港人引以自豪，亦反映他們展現決心，秉持堅毅精神，以及良好團隊合作所取得的成果。

企業橋樑

員工對建立恒生的可靠品牌、維護我們的核心價值，並與社區建立橋樑有重大貢獻。因此，恒生以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及充滿活力而融洽的工作環境，招聘及挽留人才，同時致力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於2017年，參加本行各項康樂和消閒活動的同事及親友，大幅增加至43,500人，當中每兩年一度的「恒」樂日有超過4,800名員工及親友參加，享受主題公園多姿多采的景點設施及表演。此外，我們亦舉辦多項「恒生團隊盃」競技比賽，包括保齡球、羽毛球、足球、籃球、乒乓球和高爾夫球，以促進員工的團隊精神和提倡健康生活。

我們在三幢主要辦公大樓推出全新的午間工作坊，內容包括節日禮物製作及健體活動等，吸引超過400名員工參加。

其他提升員工福祉的措施包括優化員工年假政策，以及舉辦工作坊及講座，主題包括精神健康和協助在職家長處理壓力。

植根社區

提倡服務文化，致力扶助弱勢社群，有助建立包容、關愛和進步的社會。

恒生為鼓勵員工回饋社會，員工每年可申請兩個工作天的義工假期參與慈善活動。恒生義工在2017年參與多項以社區為本的義工活動，包括為貧困兒童安排戶外活動，上門派飯予長者，以及協助清潔環境。自2013年以來，恒生員工及家屬共獻出接近90,000小時服務社群。

本行各部門亦藉義工活動促進團隊精神，並加強與社區連繫。2017年的團隊義工活動包括為少數族裔舉辦生態旅遊活動、為醫院繪畫壁畫，以及與長者一起參觀博物館等。

獎譽

<p>「全球100大可持續發展企業2017」 (唯一入選的香港公司) CORPORATE KNIGHTS</p>	<p>「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 (連續8年) 恒生指數</p>	<p>「商界展關懷」機構 (連續15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p>
<p>「富時發達市場社會責任指數」(前身「富時全球社會責任指數」) 成份股 (連續16年) 富時指數</p>	<p>「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 (連續3年)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p>	<p>最佳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之本地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 (連續10年)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p>
		<p>「君子企業」 (連續7年) 恒生管理學院</p>

環保表現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對比2016年 (%)
使用能源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 *	22.47	24.27	-7.39
耗電量 (千兆瓦小時)	34.44	36.65	-6.03
耗水量 (千立方米) **	74.94	69.80	7.36
循環再用舊電腦 / 電器用品 (公噸)	20.73	47.22	-56.1

數據包括恒生銀行所有在香港之業務範圍

* 由使用能源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按電力和燃料的消耗量及由能源公司所提供的相應氣體排放轉換因子系數而計算。

** 恒生113辦公大樓於2017年全面運作，由於水務署的海水供應網絡並未覆蓋至該大樓，因而需耗用淡水沖廁。

[#] 由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 由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我們新設流動分行為本港多個大型公共屋邨提供銀行服務，反映我們致力促進普及金融的承諾。此外，該分行亦會舉辦一系列金融及銀行服務講座及工作坊，以增進市民特別是青少年的金融知識。

我們繼續參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智有『財』能教育坊」，發揮員工的專業知識，與低收入人士分享理財須知。我們亦支持全港首個理財教育活動－「香港理財月2017」，以及與青年成就（中國）於珠三角地區合辦的「恒生中國青少年金融素養提升計劃」，本行憑該計劃於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主辦的「第13屆中國最佳公共關係案例大賽」中獲頒單項獎。

恒生植根社區，與多個本地團體長期緊密合作，積極促進社會福祉。過去30年，我們為香港公益金累積籌得善款逾港幣7,600萬元，當中自1994年起每年一度的「公益金便服日」，累積籌得善款約港幣2,400萬元。

保育家園

保護地球環境是每個人的責任，對現在以至下一代影響深遠。恒生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我們在業務中採納環保措施，並透過公眾平台推廣保護環境的訊息。

我們努力減少使用能源和自然資源、積極減廢，並盡可能使用環保產品和服務。我們透過內部渠道和義工服務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以及宣揚綠色議題。同時亦透過政策、服務和社區參與項目，鼓勵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客戶提升他們的環保表現。

在2017年，恒生113成為香港首間本地銀行辦公大樓，獲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的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 (LEED) 頒發最高級別的鉑金級認證。

我們致力成為負責任的能源消費者，並於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 2017中，獲頒「齊心節能大獎」。我們亦支持其他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的環保活動，包括香港地球之友的「知慳惜電」節能比賽、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地球一小時」活動以及環境局的《戶外燈光約章》。

於2017年，本行發出近2,800萬份電子月結單和電子通知書，另逾八成本行股東現採用電子通訊方案，每年合共節省7,630萬張紙。自2001年起，客戶經恒生e-Donation網上捐款服務捐出的善款超過港幣3,700萬元。

我們與長春社合作推出「恒生雲南低碳鄉村」計劃，建基於過去10年我們成功為雲南的農村提供再生能源設施，這計劃透過安裝太陽能發熱系統和沼氣設施等，減少當地村民對自然資源的依賴，並藉不同活動來提升他們的創業技能和經濟狀況。

我們透過融資政策和業務營運支持保護生物多樣性。自2003年起，我們停止在本行舉辦的宴會以魚翅入饌，其後更擴展至停止食用瀕危珊瑚魚。此外，我們於本行宴會廳引入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認可的環保海鮮菜單。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金管局於2017年10月發佈經修訂的監管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要求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相關規定。本行已檢討其管治常規，並修訂相關的管治政策，確保本行完全符合經修訂監管手冊的規定。本行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參考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以確保符合國際及本地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審慎及有效的監控架構，領導並促進本行長遠及持續成功發展。董事會承諾會在履行其責任時，以高度誠信行事。

按照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考慮及決策之特定事項包括：

- 策略計劃及目標
- 年度營運預算及業績目標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資本計劃及管理
- 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
- 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及監督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 有效之稽核功能
- 企業價值觀及標準
- 企業管治之政策、常規及披露
- 法律及法規要求之合規政策及常規
- 重要政策及計劃及其後之修訂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出售及購買事項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點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亦有清楚界定。彼等各自之職責已詳列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

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本著穩健及符合本行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此外，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董事長擁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經驗、能力及個人特質。

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負責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政策，並負責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以及領導及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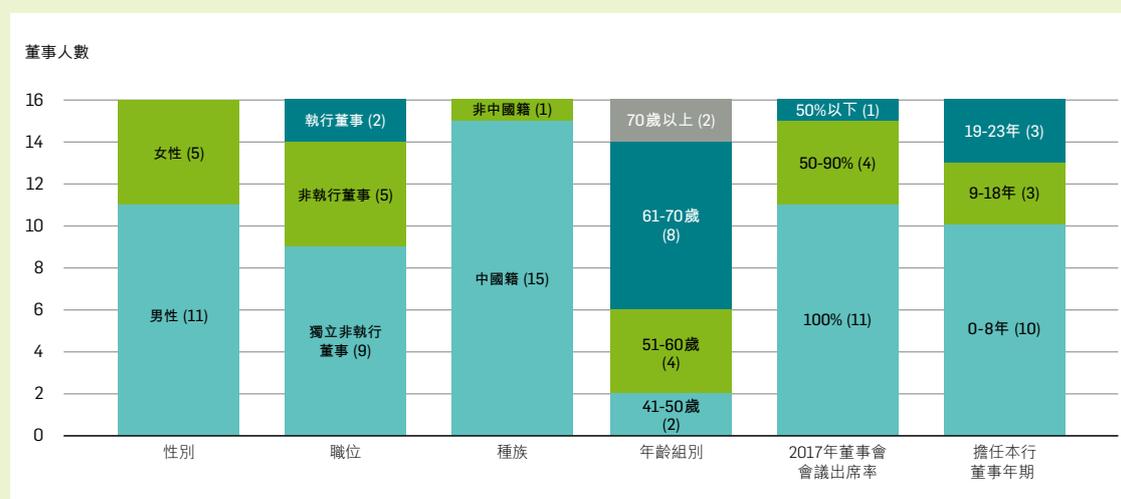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16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14名非執行董事。在14名非執行董事中有9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行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已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本行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本行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本行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

現時董事會成員組成分析如下：



本行已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本行的最新董事名單，列明各董事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已於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本行董事姓名，並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此外，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及由金管局發佈的經修訂監管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有關獨立性之指引進行獨立性評估。經評估後，董事會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其獨立資格。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每年召開約6次會議，而每季則不少於1次。如有需要，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授權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審議特定事項。

於每年年底前，各董事均會收到下年度召開常規會議之時間表及既定議程。此外，常規會議通知最少14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除常規會議外，董事長亦會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便各非執行董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之事宜。

董事會亦會與金管局代表會面，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金管局會就本行監管方面作出整體評估，並與董事會分享其對銀行業的主要監管聚焦。

至於常規會議的議程，會於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後擬定，各董事亦可提出增加會議議程。

各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行制訂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紀錄應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決定作詳細記錄，包括各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觀點。各董事有權查閱該等紀錄。

除了在常規董事會會議提呈定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外，於沒有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月份，董事會亦可收到本行最新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包括財務表現報告與本行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差異之分析。因此，各董事全年均可對本行之業務表現、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及充份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程序及效能，以便作出改善。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非執行董事履職所需之時間。

如有需要，各董事均可接觸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程序及相關的規則和規例，各董事亦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提出查詢。

按照本行的《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參與投票或納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已採納《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訂明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關係、服務、活動或交易，並制定預防或處理該等利益衝突的措施。該政策亦包含執行該政策的程序，有關董事申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規定，並列明有關利益衝突的審批程序。此外，該政策亦列明董事會對於違反政策時的處理方法。

董事會已採用專為董事會而設之科技，協助各董事完善管理時間。同時，應用新科技能更緊密聯繫各董事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有助彼等有效及在安全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

於2017年內，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已包括與金管局召開的1次會議），審議之重要事項包括：

策略計劃	財務和業務表現及資本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年至2020年策略計劃 - 2016年至2018年策略計劃之年度檢討及其季度報告 - 香港及內地法規發展對本行策略發展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宣派2016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17年度第一至第三次中期股息 - 2017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 - 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 - 贖回後續貸款 - 本行《披露政策》之檢討
管治及風險管理	人事及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度環球風險承受水平架構附錄及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及中期檢討，以及風險狀況之季度情況 -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執行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 -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大額信貸及風險集中之檢討 - 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恢復規劃》、《緊急資金計劃》、《流動資金管理政策》、《關連貸款政策》、《資本管理政策》及《大額信貸政策》 - 2016年度董事會成效檢討 - 檢討本行對金管局發出之「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及「銀行文化改革」通函項下指引守則，以及經修訂監管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執行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之年度檢討 - 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年度檢討 - 2017年度薪酬檢討及2016年度業績獎勵金 - 檢討支付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袍金 -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 - 高層管理人員之績效管理 - 重選董事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實施企業價值及業務原則之年度檢討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行採用規範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和經驗組合及審議有關委任事宜。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於充分考慮有關委任事宜後，如認為合適者，將批准有關委任建議。

按照集團政策之規定，本行於委任非員工之非執行董事前，會就其是否適合履行董事職責進行深度背景審查，並於其後每三年覆查一次。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新董事的委任亦須獲金管局批准。

本行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載列彼等之任期及委任條款，包括預期彼等每年就履行其董事職責所須投入的時間。倘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亦須付出額外時間。

所有新委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上經股東選舉。此外，本行的《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可於本行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董事會已採納之《非執行董事任期政策》，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但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為1年。於非執行董事續任時，董事會亦會檢討有關董事是否仍具備所需資歷。

董事責任

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透過參與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定期收取最新財務及業務資料，瞭解本行之經營運作、業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適用於本行之最新監管規定。

本行設有既定程序，以便各董事能於適當時，就本行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此外，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行管理層。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並定期進行檢討。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規定。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2017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董事持有本行及滙豐控股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擔任本行董事之職責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倘於特定情況下遭第三方提出申索，彼等有權要求本行彌補其損失。

董事就任須知及董事培訓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能適當及有效地履行彼等對本行的責任，本行會就以下主要範疇，為新任董事安排就任須知：

- 董事職責
- 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 風險管理框架
- 管治架構及常規
- 監控及支援部門功能

此外，本行會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所需簡報及培訓，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應負的責任。提供該等簡報及培訓的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本行會將提供予各董事之簡報及培訓出席紀錄妥為備存。

另外，本行已向所有董事派發《董事備忘錄》，詳列董事職責範圍及責任，特別是集團政策及當地監管條例項下各董事須留意之要求。該《董事備忘錄》將不時作出修訂，以適時反映最新的內部政策／指引、監管要求及最佳常規。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已接受下列簡報及培訓：

- 金管局進修計劃 —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 2018監管聚焦及認可機構重大風險之檢討
- 「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 — 是否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符規以外
- 認可機構董事需認識以貿易活動為途徑之反洗錢手法
- 打擊貪污：銀行董事面對之挑戰
- 網絡安全的最新情況
- 數碼科技與創新
- 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
- 參觀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辦的「滙豐 — 應科院聯合發創新實驗室」
- 共同匯報標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執行情況

概括而言，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已接受下列主要範疇的簡報及培訓，以更新並提升彼等之技能和知識：

董事	培訓範疇		
	管治事項	監管規定事項	業務/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	√	√
陳祖澤博士	√	√	√
鄭家純博士	√	√	√
蔣麗苑女士	√	√	√
胡祖六博士	√	√	√
利蘊蓮女士	√	√	√
李家祥博士	√	√	√
鄧日燊先生	√	√	√
伍偉國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陳力生先生	√	√	√
李瑞霞女士	√	√	√
羅康瑞博士	√	√	√
伍成業先生	√	√	√
王冬勝先生	√	√	√
執行董事			
鄭慧敏女士 ^{註1}	√	√	√
關穎嫻女士 ^{註2}	√	√	√

註1 鄭慧敏女士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註2 關穎嫻女士於2017年5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5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組成詳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鄭慧敏女士 ^{註3} (主席) 陳梁焯儀女士 陳淑佩女士 張樹槐先生 周丹玲女士 ^{註4} 關穎嫻女士 林燕勝先生 林偉中先生 李文龍先生 ^{註5} 李世傑先生 梁永樂先生 李志忠先生 徐振文先生 ^{註4} 王依寧女士 葉其藁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 (主席) 利蘊蓮女士* 鄧日樂先生* 伍偉國先生*	風險委員會 利蘊蓮女士* (主席) 胡祖六博士* 李家祥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 (主席) 蔣麗苑女士* 錢果豐博士*	提名委員會 錢果豐博士* (主席) 陳祖澤博士* 鄭慧敏女士 ^{註3} 王冬勝先生# 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註3 鄭慧敏女士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註4 周丹玲女士及徐振文先生於2017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5 李文龍先生於2018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上述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明確訂明其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並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成效。所有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除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外，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執行委員會成員則為本行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各委員會盡可能採納董事會相同的管理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通常每月召開1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以便與最佳常規一致，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會議，作為執行委員會轄下的風險管理會議，負責就恒生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向風險監控總監提供意見及建議。風險管理會議通常每月召開，相關之會議紀錄會提呈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監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及稽核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議之事項包括本行之財務報告、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與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制定《舉報不當行為政策》，讓所有員工可透過可靠及保密之方式及渠道，在高度機密的基礎下，舉報任何不當行為，以便能及時作出詳細調查及盡快採取適當之修正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內控管理建議書》及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審核事項
- 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及通過本行截至2017年3月31日、6月30日及9月30日止之季度銀行業披露報表
- 審閱2017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審閱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情況
- 審閱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之會計準則，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新執行情況，以及該等修訂對本行財務報告之影響
- 審閱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恢復規劃》及經修訂之《披露政策》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討論該等報告
- 審閱及接納經修訂之《內部稽核章程》及《全球內部稽核準則手冊》
- 審閱2017年度內部稽核計劃的最新情況及通過2018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之執行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的最新情況
- 審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部及內部稽核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復聘本行外聘核數師、釐定其酬金及聘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審議年內透過《舉報不當行為政策》渠道舉報的事件
- 檢討審核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檢討並採納經修訂有關本行審核委員會與各主要附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管治及交流模式，以及對該等委員會之監管
- 審議本行內地附屬公司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與本行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會面。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稽核主管、監管合規部主管及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以及本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之事項包括本行之高層次風險相關事宜、風險承受水平及能力、策略性收購或出售建議的風險事宜、管理層提供之風險管理報告、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對財務匯報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管除外）之成效，以及委任及撤換風險監控總監之事宜。

金管局於2017年3月發出有關「銀行文化改革」之通函後，本行已授權風險委員會執行與企業文化相關之職責。該等職責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批核、檢討及評估本行文化及行為標準的相關說明文件是否足夠及恰當。

風險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由管理層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環球風險承受水平架構附錄、風險承受水平聲明與年中檢討及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風險圖譜、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有關金融犯罪、監管合規及內部監控之年度計劃及進度情況、以及金管局駐場法規檢查撮要
- 審閱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及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恢復規劃》、《緊急資金計劃》、《流動資金管理政策》、《關連貸款政策》、《資本管理政策》及《大額信貸政策》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2016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激勵合規結果
- 審閱本行外聘核數師就年度審核發出之《內控管理建議書》及其所關注之審核事項
- 審閱經修訂之《內部稽核章程》、《全球內部稽核準則手冊》及內部稽核報告，尤其是風險相關之事項
- 審閱風險及合規監控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議年內透過《舉報不當行為政策》渠道舉報的事件
- 審閱網絡安全風險的最新情況，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和擬進行修訂之會計準則，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新執行情況，以及該等修訂對本行財務報告之影響
- 檢討風險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檢討並採納經修訂有關本行風險委員會與各主要附屬公司風險委員會的管治及交流模式，以及對該等委員會之監管
- 審議本行內地附屬公司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

風險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分別與本行風險監控總監及稽核主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召開2次會議，本行人力資源總監會列席有關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本行可以吸引、激勵及保留人才。根據董事會之授權，該委員會亦釐定並提呈董事會通過，本行之《薪酬政策》，以及全體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特定薪酬福利。此外，該委員會會每年最少一次對本行《薪酬政策》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獨立於管理層之檢討，以確保本行《薪酬政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並能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

於制訂全行之《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行之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營商環境及經濟情況、市場慣例、行為、合則性及風險控制，以確保有關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鉤、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如有需要，該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於2017年內，該委員會曾要求外聘顧問就有關薪酬事宜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檢討支付予本行董事長、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袍金，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釐定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福利
- 審閱2016年度之業績獎勵金預算及2017年度薪酬檢討建議，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鉤之報告，及有關2016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激勵合規結果
- 因應日趨嚴謹的監管要求，檢討及修訂《薪酬政策》及本行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之名單，以進一步強化薪酬方面的管治
- 審閱內部稽核部對本行《薪酬政策》和制度、其執行情況及成效之獨立檢討結果
- 檢討薪酬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2次會議，負責董事的委任事宜，以及物色及提名合適董事人選，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該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議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重選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彼等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之委任，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審閱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任期，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檢討董事會及其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
- 審閱董事之重選事宜，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審閱董事會之繼任計劃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

會議出席紀錄

2017年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於2017年度召開之會議						
	股東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8	12	5	5	4	3
董事							
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	1/1	8/8	-	-	-	4/4	3/3
鄭慧敏女士 ^{註6}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4/4	6/6	-	-	-	1/1
李慧敏女士 ^{註7}	1/1	4/4	6/6	-	-	-	2/2
陳祖澤博士*	1/1	8/8	-	-	-	4/4	3/3
陳力生先生 [#]	1/1	8/8	-	-	-	-	-
陳國威先生 ^{註8}	-	2/4	3/4	-	-	-	-
鄭家純博士* ^{註9}	0/1	1/8	-	-	-	-	-
蔣麗苑女士*	1/1	8/8	-	-	-	4/4	-
馮孝忠先生 ^{註10}	1/1	4/4	4/6	-	-	-	-
胡祖六博士*	1/1	6/8	-	-	4/5	-	-
關穎嫻女士 ^{註11}	-	4/4	11/12	-	-	-	-
利蘊蓮女士*	1/1	8/8	-	5/5	5/5	-	-
李瑞霞女士 [#]	1/1	8/8	-	-	-	-	-
李家祥博士*	1/1	8/8	-	5/5	5/5	-	-
羅康瑞博士 [#]	0/1	6/8	-	-	-	-	-
伍成業先生 [#]	1/1	8/8	-	-	-	-	-
鄧日樂先生*	1/1	8/8	-	5/5	-	-	-
王冬勝先生 [#]	1/1	5/8	-	-	-	-	1/3
伍偉國先生*	1/1	7/8	-	4/5	-	-	3/3
高層管理人員							
陳梁緯儀女士	-	-	11/12	-	-	-	-
陳淑佩女士	-	-	11/12	-	-	-	-
張樹槐先生	-	-	10/12	-	-	-	-
周丹玲女士 ^{註12}	-	-	5/5	-	-	-	-
林燕勝先生	-	-	11/12	-	-	-	-
林偉中先生	-	-	11/12	-	-	-	-
李世傑先生	-	-	12/12	-	-	-	-
梁永樂先生	-	-	12/12	-	-	-	-
李志忠先生	-	-	11/12	-	-	-	-
徐振文先生 ^{註12}	-	-	5/5	-	-	-	-
王依寧女士	-	-	12/12	-	-	-	-
葉其藜女士	-	-	8/12	-	-	-	-
平均出席率	88%	88%	93%	95%	93%	100%	8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註6 鄭慧敏女士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成員。

註7 李慧敏女士於2017年7月1日退任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成員。

註8 陳國威先生於2017年5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大中華業務主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9 鄭家純博士基於健康理由未能出席會議。

註10 馮孝忠先生於2017年7月4日退任執行董事、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11 關穎嫻女士於2017年5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註12 周丹玲女士及徐振文先生於2017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本行《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內慣例而制定，以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

各董事之薪酬

本行會考慮各董事之職責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以及規模和性質與本行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等因素，以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在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本行會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需要
- 整體經濟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化，例如供求之變動及競爭情況之轉變
- 經考績程序確認個人對本行業績之貢獻
- 挽留人才及個人潛能等因素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本行現時之董事袍金，以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年度袍金，載列如下：

	(港幣)		(港幣)
董事會 註13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長	650,000	主席	90,000
非執行董事	500,000	各成員	60,000
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主席	260,000		
各成員	160,000		

註13 根據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將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酬金資料，已按記名方式載於本行2017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6內。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根據金管局監管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註冊認可機構需就其薪酬制度作出適當披露。本行已遵循該指引第3部分有關薪酬披露之要求。

於年內，本行分別有17名及3名員工被列為高層管理人員^{註14}及主要人員^{註15}。因此，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年內之薪酬總額^{註16}資料（以固定薪金及浮動薪酬劃分），現載列如下：

金額(港幣 '000)	2017 ^{註17} (20名員工)		2016 ^{註17} (19名員工)	
	非延付薪酬	延付薪酬	非延付薪酬	延付薪酬
固定薪金				
現金	68,947	-	53,152	-
股份	-	-	-	-
浮動薪酬				
現金	16,905	7,422	19,319	6,429
股份	7,973	9,993	7,063	9,928

^{註14} 「高層管理人員」指 (1) 本行執行董事；(2) 本行候補行政總裁；(3) 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4)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或其總資產佔本行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五之離岸附屬公司的主管。

^{註15} 主要人員指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頒佈的《薪酬守則》界定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員工。

^{註16} 薪酬乃指於年內，參考有關員工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任期內應向其發放之所有薪酬。浮動薪酬之形式及延付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由於涉及的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人數相對較少，為避免披露個別人員之薪酬，資料以有關人員之薪酬總額顯示。

^{註17} 於2017及2016年，並無任何延付浮動薪酬須就表現情況而作出調整及扣減，本行並無向任何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發放或支付保證花紅或新聘約酬金。於2017年，本行曾發放一筆總值港幣11,433,000元（最高付款：港幣8,368,000元）予兩位已離職的高層管理人員，亦為本行董事。於2016年，本行並無向任何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發放或支付終止服務的費用。

延付浮動薪酬的總額，會按(1)於年內已歸屬及支付；及(2)截至年底尚待運用及未歸屬，而劃分之延付浮動薪酬總額，現載列如下：

金額(港幣 '000)	2017		2016	
	就2017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就往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就2016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就往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於年內已歸屬及支付^{註19}				
現金	-	7,577	-	2,864
股份	-	24,465	-	7,043
截至年底尚未歸屬^{註18及20}				
現金	7,422	18,409	6,429	10,464
股份 ^{註21}	9,993	52,648	9,928	29,258

^{註18} 尚待運用，未歸屬，延付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明確調整。

^{註19} 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之歸屬及支付浮動的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全部或部分之扣回或調整。

^{註20} 於2017及2016年，延付薪酬及被保留薪酬（包括已歸屬及支付或尚未歸屬）並無因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而減少。

^{註21} 尚待運用，未歸屬，延付股份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隱含調整。此等股份於2017及2016年的總值乃按照各財政年度12月31日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股份收市價計算。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滙豐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價上升16.7%。

其他相關薪酬披露項目載於本行2017年財務報表之附註第15、16及54(b)項內。

問責及稽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營運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其與已通過年度營運預算之差異等報告，均會每月提交董事會作審議及監察。

策略規劃週期一般為3至5年。本行2018年至2020年之策略計劃，已於2017年11月提呈董事會通過。有關策略計劃主要措施之進度報告每季提呈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檢討。

本行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分別於3個月及2個月內，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佈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金管局於2015年12月頒佈有關「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諮詢文件，以及於2016年10月發佈的經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本行已於2017年5月修訂其《披露政策》，將披露週期由每年兩次修訂為季度報告，並就資料搜集及披露證明進行健全的管治。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行賬目之責任。於2017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列於本行2017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本行透過設立專責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監察主要風險範疇，以及成立隸屬本行有關管理職能項下之風險管理部門，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有關風險管理之報告會呈交予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最後提呈董事會以監督並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並根據本行之既定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個別主要風險類別之政策及程序，已載列於本行2017年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兩節中。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於2017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五大範疇，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之方法、發現、分析及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認為系統有效及足夠。此外，本行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人員的資源的充足程度、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內幕資料之披露架構

本行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所有相關人士能及時知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最新情況。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的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護銀行資產、聲譽及可持續發展。內部稽核部對本行管理層所制訂及陳述的銀行風險管理框架、控制及管治程序在設計及運行是否充分和有效提供獨立及客觀的確認。

本行採用基於「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以確保其在達成商業目標的同時遵循監管機構和法律的要求及履行其對股東、客戶和員工的相關責任。內部稽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本行稽核主管向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通過《內部稽核章程》，該章程詳細列明內部稽核部的功能、權限、獨立性、客觀性、職責、工作範圍及監管內部稽核部工作的審核常規準則。此外，內部稽核部亦設定一個涵蓋所有內部稽核工作的質量保證及改善建議計劃，當中包括符合內部核數師協會之標準、適用法規指引及內部審核政策及程序。

內部稽核部須適當地將審核工作結果及對整體風險管理和控制框架的評估情況向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匯報。在正式確認審核發現整改完畢之前，內部稽核部亦須審閱管理層就審核發現提出的整改計劃並核實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

本行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復聘、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於2017年期間，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2,060萬元，而2016年度則為港幣1,340萬元。至於2017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890萬元，而2016年度則為港幣910萬元。2017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包含下列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支付費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審閱服務	7.9
稅項服務	1.0
	<hr/>
	8.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與財務匯報相關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財務匯報之責任。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與財務匯報相關之系統除外)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風險管治之責任。

與本行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佈亦會於網上直播。此外，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在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於2017年，本行曾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進行約一百次會議，包括年內共2次業績發佈會。此外，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財務總監亦於投資者論壇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

此外，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會適時提供本行之財務資訊、公告、股東通函，以及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資訊。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股東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會上回答股東就本行業務及表現等方面之提問。此外，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本行之股東會，回答股東就本行之審核工作，以及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等方面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本行亦會於股東會上，向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

本行上一次股東會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各股東於會上按點算股數形式投票表決通過所有提呈之議決案。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之「投資者關係」內。

本行下一次股東會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舉行，有關通告將於開會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各股東。至於2018年度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詳見本年報內「企業資訊及日程表」一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呈請書(1)須列明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概略性質；(2)須由各呈請人簽署；及(3)可將呈請書遞交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egmrequisition@hangseng.com`。如議決案以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則呈請書必須包含該議決案之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該議決案之意向。該呈請書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該呈請書亦須列明(1)各呈請人之姓名；(2)各呈請人之聯絡資料；及(3)各呈請人持有本行普通股之股數。

董事須於接獲呈請書日期起計21天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

如董事未有採取行動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由呈請人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如同由董事召開股東會之方式召開。

各呈請人如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合理費用，須由本行償付予各有關呈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最少50位有表決權利之股東，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陳述書，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請各股東參考《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80條及第615條之規定。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行董事)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就此，股東須將有關提名之意向書，連同該候選人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以確定該候選人身份。該意向書之通知期限最少應為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7天內(或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期間，惟該期間必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7天前終止)。股東提名候選人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之程序，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擬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股東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召開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股東溝通政策

本行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制定本行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準確及適時之本行訊息之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行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鼓勵彼等積極關注有關本行之事宜。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重要合約

本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載於2017年財務報表附註54內。此等交易包括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其直屬控股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同業活動，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放款、代理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以及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使用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本行亦按收回成本基準計算支付費用，與同系附屬公司共用資訊科技及若干處理服務。於2017年，本行應攤分之系統開發費用為港幣4.34億元，資料處理費用為港幣4.38億元，以及行政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2.63億元。

本行設有職員退休福利計劃，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該計劃之承保人及管理人。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強制性公積金及人壽保險產品及分銷零售投資基金，於2017年之服務費收入分別為港幣1.59億元及港幣7,700萬元。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管理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負責營運的基金，並向其提供管理費回扣。於2017年提供之管理費回扣為港幣1.26億元。

此等交易乃本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進行，而當中按《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行將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於2017年之資訊科技服務費用為港幣2.51億元）視為2017年度之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甲) 於2016年6月21日，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已簽訂以下協議：

- (i) 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人壽會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

滙豐人壽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恒生保險以成本加成為收費基礎；就精算及風險分析服務，收取全部成本另加10%的費用，至於其他服務則收取全部成本另加6%的費用，該收費標準已根據滙豐控股集團的政策，以及考慮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關轉讓定價的指引，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 (ii) 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環球投資為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滙豐環球投資亦已將其管理之該等資產，部分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轉授予HSBC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HAIL」）管理。

恒生保險會按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費用，並按所管理資產之平均值之0.05%至0.35%年率計算。此外，恒生保險亦會向HAIL支付費用，並按HAIL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管理之資產總值之0.5%年率計算。同時，若該等投資組合的全年回報超逾8%之基準指標，恒生保險會向HAIL支付每年10%之表現費。上述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在不超逾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期間所設定之上限之情況下，恒生保險與滙豐環球投資可於該協議生效後同意改變上述費用。

(iii) 與HAIL簽訂一份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為期11年。根據該協議，HAIL代恒生保險進行若干私募基金投資，並就該等投資擔任恒生保險的投資經理。

恒生保險向HAIL支付年度聘用費和年度管理費，每年為HAIL所管理資產總值的0.1%至0.75%。此外，HAIL按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在投資年期內的每一年為恒生保險進行的投資，若能達到若干回報水平時，恒生保險亦會支付15%附帶權益作為表現費。上述收費是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屬特別情況，否則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3年。由於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為11年，本行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檢視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為何需要超過3年，以及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同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解釋及確認已載列於本行於2016年6月21日發出的公告內。

由於按投資管理協議、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恒生保險和HAIL於2013年12月12日已簽訂的基金監察協議（「原基金監察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相類似，本行認為恒生保險根據該等協議所支付的費用，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一同計算。在獨立考慮的情況下，原基金監察協議屬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本行已於2016年6月21日，就管理服務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及原基金監察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內容，以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及收費上限，發出公告。

(乙) 原基金監察協議屆滿後，恒生保險與HAIL已於2016年12月12日簽訂一份新基金監察協議（「現基金監察協議」），為期3年。根據現基金監察協議，HAIL為恒生保險若干私募基金投資提供基金監察和匯報服務。恒生保險每年須按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以美元計算），支付0.04%的費用，該費用與原基金監察協議的收費相同，另外，該費用之年度上限為75,000美元（約港幣585,000元）。上述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在獨立考慮的情況下，現基金監察協議屬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的規定。唯本行認為恒生保險按現基金監察協議所支付的費用，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按投資管理協議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所支付的費用一同計算，並須聯同該等協議按上市規則進行年度檢討。

鑑於滙豐控股乃本行的最終控股股東，而滙豐人壽、滙豐環球投資及HAIL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滙豐環球投資及HAIL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而上述各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支付之總費用為港幣7,700萬元，而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總費用則為港幣3,300萬元，兩者均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上限，分別為港幣2.42億元及港幣9,100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聘用費約為62,750美元（相等於港幣490,432元），管理費約為558,372美元（相等於港幣4,364,043元），但並無需要支付表現費。上述費用分別低於聘用費的年度上限300,000美元（約港幣2,325,000元），及管理費的年度上限200萬美元（約港幣1,550萬元）。另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基金監察協議支付約48,606美元（相等於港幣379,887元）費用，低於年度上限75,000美元（約港幣585,000元）。

就上述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述情況進行：

- (1)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行的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行已將有關函件的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業文化

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

本行已制訂完善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為員工保持最高之品格，以及於經營業務中遵循所有法律及法規之精神及條文要求提供指引。「勇於以正直誠實行事」是本行期望員工秉持之原則之一，鼓勵員工勇於發言及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而不會違背道德標準及誠信，並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可靠、開放及連繫」之行事方式。本行亦鼓勵全體員工實踐該等價值觀，促進員工對該等價值觀的認知及承擔，以及要求領導層及管理人員於工作上推動該等價值觀。

銀行確立了分別為「問責制」、「良好判斷」和「敢言」三個與價值觀一致的行為，從而有效地推動本行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文化，並鼓勵員工的良好行為。有見及此，本行亦有一系列的項目以推動企業價值觀，培育開放的環境和有效溝通，並促進良好行為。該等項目主要圍繞（1）企業目的和策略；（2）獎勵與認可；（3）溝通；（4）程序、政策和管理；以及（5）員工。

職員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本行職員手冊內之職員行為守則。該守則參照有關監管機構之指引及其他業內最佳常規，並列出所有員工須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價值觀，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資料運用、內幕交易及員工投資、個人利益、員工在外間擔任董事或職務及《平等機會政策》等。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職員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

避免利益衝突

本行已就監管員工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訂立準則及制訂政策與程序，並設計嚴密的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分工恰當及避免利益衝突。負責敏感或高風險職務的員工須切實遵守與其工作相關之特定守則，並接受有關執行彼等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的培訓。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才，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並發揚本行之品牌理念、企業價值觀和維護本行之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

員工統計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9,929人，較前一年增加256人，即+2.6%。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2,556人，管理及專職人員佔4,406人，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2,967人。

員工薪酬

員工的素質和投入感是本行賴以成功的基礎。本行以吸納，激勵和挽留優秀人才為目標，本行之薪酬策略，乃透過獎勵該等以本行作長遠事業發展並持續有良好表現之員工，以達致此目標。

本行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之整體薪酬政策，並確保於制定所有薪酬政策時，已審慎考慮業務目標、人事政策、商業競爭力、風險和報酬之間的平衡性及法規指引。本行《薪酬政策》已涵蓋有關之原則、理念及程序。

本行現採用整體薪酬制度。於決定員工之整體薪酬時，會一併考慮固定和浮動薪酬並按員工的績效表現及與企業價值觀相符之行為操守而釐定。本行亦會考慮員工之職責、能力、以及須承擔之風險責任，以確保能在員工之固定及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於決定員工之固定薪酬時，本行會適當地考慮其營運地區之相關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員工薪酬會就業務表現、個人潛質及工作表現、市場慣例、內部相對性、以及法規要求等因素作出檢討。

本行根據業務表現、人事策略、以及風險承受程度指標包括行為風險，以制訂全行之浮動薪酬預算。此舉有助確保本行之浮動薪酬總額，經已考慮多方面之風險，以本行之業務表現可以長遠維持而釐定。本行對薪酬作事先風險調整前，風險委員會會適當地向董事會和/或薪酬委員會，就風險承受程度與按表現指標而獎勵的浮動薪酬之調準，以及需否於考慮業績表現指標及實際表現時，按風險作出薪酬調整，而提出意見。此外，亦會根據財務總監及風險監控總監就本行之風險承受程度相對於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所提出之意見，對整體浮動薪酬預算作出修訂。

浮動薪酬會綜合考慮企業及/或業務之成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其中認慮的財務性及非財務性工作目標包括對企業價值觀的實踐、風險管理、服務水平、行為操守，以及進行負責任的銷售。為了促進以價值為本之高績效文化，浮動薪酬計劃旨在識別和獎勵正面行為，同時透過懲處機制，包括調整及要求退回全部或部份已歸屬/支付或尚待歸屬之延付薪酬，以防止發生令本行承受不必要的財務，合規或聲譽風險之不當行為。

浮動薪酬包含延付及非延付發放之現金及股份獎勵。本行採用漸進式之延付機制，包括漸進的延付比率及不同延付形式，並會根據(1)員工之職級、角色、職責及其職務對本行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及(2)員工超逾既定門檻之浮動薪酬總額而釐定。延付獎勵之股份歸屬期為3至7年並受制於扣回延付調整機制。

本行《薪酬政策》之原則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須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市場慣例，以及與當地業務之範疇及複雜性相稱。

員工之投入感

本行致力打造一個能加強員工投入感，以及推動多元共融文化之工作環境，並透過提供培訓、表現提升訓練及事業發展機會，鼓勵及支持員工發揮所長。

為促進開放及富有幹勁的企業文化，本行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和管理層以及各級同事的雙向溝通。

本行透過業務簡報會、員工溝通大會、內聯網、晨早廣播、通告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員工傳達有關本行的業務方向和策略、最新政策和員工事宜等訊息，並鼓勵員工透過員工意見調查、意見交流會，專題小組或其他渠道提出建議、意見和回應。本行亦關注員工所思及所為，於制訂培訓、溝通和員工參與計劃時加以配合，致力協助員工融入企業文化。

於2017年5月，本行進行了全行性的年度員工意見調查，並定期進行抽樣調查，以能適時收集員工意見。2017年的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員工對本行的策略充滿信心，並對領導層高度信任，員工對本行的「敢言」文化有正面評價。相比2016年，更多員工認同本行為理想工作選擇，以及對能夠在恒生工作感到自豪。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行致力確保每位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均能完全符合金管局監管手冊CG-6《能力及道德行為》所載之守則。本行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控、發展及保持員工的能力水平及道德行為，當中包括於不同政策手冊制訂之明確指引、健全的表現管理系統，以及定期及按需要提供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方案。

為充分發展員工的能力及潛能，並協助新員工盡快投入新環境，本行會為新員工提供全面的入職課程，加強彼等對本行之歷史、願景、企業文化、企業價值、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之了解。為加強員工所需技能和知識以應付未來挑戰及符合專業要求，包括該等涉及受規管業務及活動之員工，本行提供多項與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營運、合規、信貸及風險相關的培訓和發展計劃。除上述現有課程外，本行亦提供一系列有關反洗黑錢及制裁、行為規範及防止貪污賄賂的培訓課程，以鞏固銀行於金融罪案風險之管理文化。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於2017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5天的培訓。

本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領導及管理發展方案，旨在發展本行領導崗位之繼任安排及支持員工之個人發展。為確保其持續性，本行已為重要崗位之規劃及管理繼任安排，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及數據分析，以提供優質之人才儲備。此外，人力資源亦協助本行各部門，透過工作指導，跨部門的人才培育，以及實踐個人發展方案，加快對繼任人及高潛質員工之發展。

員工招聘及挽留

為配合本行實施業務發展策略及填補流失之員工，本行於2017年繼續積極招聘人才，特別是前線銷售人員及具經驗之專業員工。

本行透過細心策劃入職計劃及課程培訓年輕人才。本行亦為指定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提升專業能力為主要崗位繼任做好準備。員工之投入感及挽留重點在於人事經理與員工日常討論工作表現及發展方向，晉升的機會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此外，本行亦參與了首個金管局和應科院合辦的金融科技實習計劃，贊助了16名為期六個月至一年的實習生，培育人才以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其他資料

組織架構

在本行現有的組織架構下，本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如下：

業務部門	職能部門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稽核	人力資源
商業銀行	傳訊	法律事務
環球銀行	公司秘書事務	市場推廣
環球資本市場	企業可持續發展	風險及合規監控
	財務監理	科技及營運
	金融犯罪合規	策劃及企業發展

健康與安全

本行透過推展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管理制度的委員會、講座及工作小組，體現本行對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承諾。本行成功通過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之認證要求，成為全球首家獲得BS OHSAS 18001：2007國際認證的銀行。本行遵從此項國際稱譽的最佳常規，以減低本行在其可管控之物業內進行業務活動對員工、外判工作人員及客戶所帶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之風險。

為提高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防火安全、人手操作及辦公室安全之認識，本行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及活動。本行若干員工已考取認可之急救資格，當同事或客戶遇上緊急醫療需要或意外並在救護車抵達前，該等員工可迅速提供援助。若干已考取認可急救資格的員工亦已接受培訓，以便操作安裝於本行物業內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本行已制定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此計劃列出在發生嚴重傳染病時，各業務單位須注意之首要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本行亦儲存足夠之衛生口罩，於流感爆發時供員工使用。本行亦經常透過本行內聯網，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之重要性，以及必要時須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確保當嚴重傳染病爆發時，本行亦能繼續為社會提供服務。

本行也非常重視員工在家庭和工作場所內能夠保持身心健康。本行於2017年舉辦了一系列的活動，包括工作坊和講座，為在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目的是希望員工能夠在工作和家庭可以得到平衡，以及養育子女時更了解他們的喜好。本行的員工在工作時能否維持身心健康的狀態也很重要。在2017年10月份本行為員工推廣“身心健康月”，舉辦了減壓工作坊及按摩理療服務等活動，為了員工能夠保持身心健康，從而減少員工患有心理疾病的風險。而有關活動亦獲得本行員工的好評。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6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7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A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香港工業總會 – 名譽會長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
– 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建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
Swiss Re Asia Pte. Lt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1)
^A Swiss Re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天津市政協 – 常委 (2008-2018) (註1)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2016)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非執行主席 (2003-2015)
^A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2015)
^A UGL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12-2014)
^A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2014)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2013)

^A 中華網科技公司 – 主席 (1999-2013)
騰飛中國商業地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 (2011-2012)
^A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 董事 (2009-2012)
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 – 主席 (2005-2012)
^A CDC Corporation – 主席 (1999-2011)
滙豐直接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 主席 (1997-2010)
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 – 香港區成員 (2004-2009)
^A 英之傑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2009)
^A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8-2007)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8-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成員 (1997-2002)
港英政府行政局 – 議員 (1992-1997)

資格

經濟學博士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主要榮譽

法國政府頒授之榮譽騎士勳章 (2008)
金紫荊星章 (1999)
英帝國司令勳章 (1994)

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5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7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 (註1)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長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銀聯 – 國際顧問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 非獨立執行董事
^A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中國 (廣東) 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暨深圳市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諮詢委員會委員 (註1)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註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 (註1)

香港銀行學會 – 副會長 (註1)

第十二屆江蘇省政協 – 委員 (註1)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集團 – 環球零售銀行業務主管 (2014-201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09-2014)
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0-2014)
亞太區個人理財服務董事 (2009-2010)
香港個人理財服務主管 (2007-2009)
亞太區市場推廣主管 (2004-2007)
香港市場推廣主管 (2002-2003)
產品及市場推廣高級經理 (2000-2001)
信用卡產品發展高級經理 (1999-2000)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大學
榮譽專業財富管理師 – 香港銀行學會

陳祖澤博士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A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A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A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01-2017) (註1)

^A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2017)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2011-2017)

執行委員會委員 (2014-2017)

第三副會長：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 (2014-2015)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8-2014)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理事會主席 (2007-2013)

香港賽馬會 – 董事局主席 (2006-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05-2009)

^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2003)

香港公務員

– 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

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

工商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 (1964-1978及1980-1993)

資格

社會科學榮譽博士 – 嶺南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 – 國際管理中心

工商管理學文憑 – 香港大學

英國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1999)



陳力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6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1月

其他主要職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僱主聯合會 – 銀行及財務業組主席 (2013-2016)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2016)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2014-2016)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1-2016)

執行委員會委員 (2009-2016)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 (2009-2011)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 (2010-2016)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2009-2016)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2016)

萬事達卡亞太區顧問委員會 – 董事 (2012-2015)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委員 (2009-20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工商業務助理總經理 (2005-2009)

曾擔任工商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多項要職 (1993-2005)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A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鄭家純博士 GBM 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5月

其他主要職務

-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註1)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香港明天更好基金 – 顧問委員會主席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常委

過往主要職務

-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4-2017)
-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4-2015)

資格

工商管理酒店管理學榮譽博士
– 美國 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
榮譽法學博士 –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名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大學

主要獎譽

大紫荊勳章 (2017)
金紫荊星章 (2001)

蔣麗苑女士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太平紳士
-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 成員
-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集團總裁
- 震雄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 – 副會長
- 深圳工業總會 – 副會長
-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 深圳市政協 – 常委
- 香港玩具廠商會 – 副會長

過往主要職務

- 醫院管理局 – 董事局成員 (2011-2017)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8-2014)
-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2012)
- 香港公開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2012)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5-2010)

資格

文學院學士 – 美國衛斯理女子大學

主要獎譽

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4)

胡祖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 – 理事
- △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項目監察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 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 – 主任兼教授
-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 – 創始人及董事長
- 大自然保護協會亞太理事會 – 聯席主席
- △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長；提名與管理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5-2017)
- △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2016)
- 雅禮協會 – 理事 (2010-2016)
-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監事 (2008-2016)
獨立董事 (2002-2008)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9-2011)
- 高盛集團
– 大中華地區主席 (2008-2010)
董事總經理 (2000-2010)
-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2007-2009)

資格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 美國哈佛大學
工程學碩士 – 中國清華大學

關穎嫻女士 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5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7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僱主聯合會 – 理事會選任理事

過往主要職務

-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個人信貸業務主管 (2013-2016)
 - 無抵押業務主管 (2005-2013)
 - 無抵押業務 (包括信用卡及個人貸款) 業務發展經理 (2002-2005)
 - 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2001-2002)
 - 市場推廣經理 (1995-2001)
- ^A 渣打銀行 – 廣告經理 (1990-1994)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 (主修商務學) – 香港大學



利蘊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A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A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A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主席
- ^A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 ^A 來寶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 Investment and Capital Markets Committee 委員 (2012-2017)
 - 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3-2017)
 - 風險委員會委員 (2014-2017)

- 澳洲摩根大通 – 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5-2013)
- ^A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2-2013)
- ^A Keybridge Capital Limited
 - 非執行主席 (2009-2012)
 - 執行主席 (2006-2009)
- The Myer Family Company Pty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9-2011)
- 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5-2011)
-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 成員 (2001-2010)
- 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 – 行政總裁 (1998-1999)
- ^A 澳洲聯邦銀行 – 企業財務主管 (1993-1998)
- 紐約、倫敦及悉尼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 執行董事 (1977-1987)

資格

文學學士 – 美國 Smith College
 執業大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員 – 英國 Gray's Inn



^A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李瑞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50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2月

其他主要職務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
- 香港復康會 – 名譽副會長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銀行公會
 - 署理主席 (2015)
 - Basel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主席 (2012及2015)
- 香港復康會 – 名譽司庫 (2006-2015)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財務總監 (2010-2015)
 - 總會計師 (2006-2010)

- 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2015)
-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2006-2015)
- HSBC Bank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2010-2014)
- HSBC Markets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2010-2014)
- HSBC Asia Holdings BV – 董事 (2011-2013)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財務程序更新項目之高級經理 (2003-2006)
-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之產品控制主管 (1999-2003)

資格

- 文學碩士 – 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
-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 資深會士 – 公司司庫協會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0年2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太平紳士
- ▲ 華潤啤酒 (控股) 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民政事務局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成員
- 香港兒童基金會有限公司 – 名譽主席 (註1)
-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主席
- 法律援助服務局 – 主席
-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 首席會計師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董事
-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香港教育大學基金 – 董事局成員
- 財務匯報局 – 名譽顧問團成員
- 香港賽馬會 – 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
-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 董事
-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2017) (註1)
 -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5-2017) (註1)
- 香港教育大學 – 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司庫 (2009-2015)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主席團
 - 成員 (2013)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2007-2013)
- 財務匯報局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 (2007-2013)
-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2007-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2004-2010)
-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7-2010)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 理事 (2004-2006)
- 香港立法會
 - 議員 (1991-2004)
 -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1995-2004)

資格

- 經濟學 (榮譽) 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 執業資深會計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榮譽法學博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教育大學
- 榮譽院士 – 香港中文大學
- 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大學

主要獎譽

- 金紫荊星章 (2003)
- 英帝國官佐勳章 (1996)

羅康瑞博士 GBM, JP 非執行董事 6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9年2月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永遠名譽會長

重慶市人民政府 – 經濟顧問

長江開發促進會 – 理事長

^A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主席

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大學 – 顧問教授

瑞安集團 – 主席

^A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

^A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 主席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機場管理局

– 主席 (2014-2015)

董事會成員 (2013-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14-2015)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 – 香港代表 (2010-2014)

^A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 (2004-2011)

^A 中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2008)

^A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9-2004)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主席 (1999-2002)

香港總商會 – 主席 (1991-1992)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成員 (1985-1990)

資格

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榮譽商學博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主要獎譽

大紫荊勳章 (2017)

第4屆世界華人經濟論壇 (地產類別) 終身成就獎 (2012)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 (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大獎 (2009)

法國政府頒授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 (2005)

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之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2002)

香港商業獎之2001年商業成就獎 (2001)

金紫荊星章 (1998)



伍成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6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3月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總商會 – 法律委員會副主席

滙豐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滙豐銀行 (越南) 有限公司 – 監事主席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 (1998-2016)

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 (1993-1998)

助理集團法律顧問 (1987-19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 – 委員 (2008-2014)

^A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2013)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

– 委員 (2014-2017) (註1)

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 (2011-2017)

香港律師會 – 理事會理事 (2002-2016)

資格

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法律學士銜 – 中國北京大學



^A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鄧日榮先生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監事

其他主要職務

- 太平紳士
- 中華海外聯誼會 – 常務理事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
- 撲滅罪行委員會 – 委員
-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 董事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調查小組A成員
- △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
-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
- 昇和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長
-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 顧問
-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 △ 會德豐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 – 成員(2008-2014)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 主席(2006-2012)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紀律小組A成員(2006-2012)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2006-2011)

資格

-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加州 Menlo College
- 工商管理碩士 – 美國加州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主要獎譽

- 銀紫荊星章(2016)
- 銅紫荊星章(2000)

王冬勝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6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太平紳士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 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
-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 香港總商會 – 副主席；理事會理事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獨立執行董事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常務總監；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 廣東經濟發展國際諮詢會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省長經濟顧問
- 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 – 參事
-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暨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第一副會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 香港銀行學會 – 會長
-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 第十一屆湖北省政協 – 委員(2012-2018) (註1)
- 常委(2013-2018) (註1)
- 天津市市長(海外)顧問(2010-2013)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委員(2006-2013)
- 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10-2012)
-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06-2012)
-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會成員(2010-2011)
-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0-2011)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0)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2006-2010)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2005-2010)
-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2001, 2004, 2006及2009)

資格

- 電腦科學學士；市場及財務學工商管理碩士；電腦科學碩士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 會士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伍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A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A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公益金 – 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11-2017) (註1)

資格

應用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 – 美國布朗大學

主要獎譽

安永企業家獎2012中國

– 服務業企業家獎及香港/澳門地區大獎 (2012)

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 (2008)



註：

- 1 自本行2017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之新委任或離任事宜。
- 2 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之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17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 3 部分董事(如本行2017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項下所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行2017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 4 除本行2017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c)除伍偉國先生之配偶乃本行非執行董事羅康瑞博士之姪女外，各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5 各董事(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之董事袍金。現時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部分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 6 本行不會向該等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勵金。
- 7 本行各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2017年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16。
- 8 本行並無與各董事(關頌嫻女士除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然而，倘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行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則其任期為1年。
- 9 本行董事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A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高層管理人員



由左至右

林燕勝先生
梁永樂先生
鄭慧敏女士
周丹玲女士
關穎嫻女士
徐振文先生



高層管理人員

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116頁)

關穎嫻女士 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關穎嫻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119頁)

陳梁綽儀女士 營運總監 55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6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營運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營運總監 (2015-2016)
亞太區營運服務主管 (2012-2015)
香港區營運服務主管 (2011-2012)
證券營運中心主管 (2007-2011)
中央處理中心經理 (2004-2007)
系統及操作統籌部經理 (2001-2004)

資格

文學學士 (主修經濟學) – 加拿大布蘭登大學

陳淑佩女士 風險監控總監 52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4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監
(2010-2014)
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 (2005-2010)
風險管理部經理 (2002-2005)
庫務部風險管理經理 (1997-2001)
於貿易服務，零售銀行，企業銀行，信貸業務，擔任不同職位 (1988-1997)

資格

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 香港理工大學

張樹槐先生 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 60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4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顧問委員會 – 主席 (2000-2006)
電視廣播 (國際) 有限公司 – 高級市場經理 (1993-1994)
迪吉多電腦有限公司 – 亞洲區市場傳訊經理 (1989-1993)

香港城市大學 (前稱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 高級編撰 (1987-1989)

南華早報 – 記者；副採訪主任 (1979-1987)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市場與國際企業文憑課程 – 香港中文大學
財務文憑課程 – 香港中文大學

周丹玲女士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44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6年10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星辰銀行，香港 – 財資市場副總裁 (2002-2006)
澳洲聯邦銀行，香港 – 資本市場行政人員 (2000-2002)

資格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企業財資及業務管理部主管 (2011-2015)
企業財資部主管大中華 (2011)
於財資處企業財資部擔任不同職位 (2006-2011)

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

林燕勝先生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54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市場及策劃經理 (1999-2001)
曾擔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多項要職 (1987-1999)

資格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主管 (2005-2006)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副主管 (2004-2005)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部門主管 (2003-2004)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2001-2003)

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社會科學學士 (一級榮譽) –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科學 (電子商貿) 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林偉中先生 恒生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 58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2年10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
– 新巴塞爾協議外資銀行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2007)
香港銀行公會 – 香港商業信貸資料庫籌備委員會主席 (200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高級信貸風險經理 (1988-2003)
中國香港 (地區) 商會 – 始創人之一 (1993-1994)

資格

恒生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常務副行長兼網絡主管 (2012-2013)
副行長兼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拓展主管 (2012)
滙豐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中國區常務總監 (2007-2011)
中國區信貸風險總監 (2003-2007)

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註：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高層管理人員

李文龍先生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 40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4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富國銀行

– 高級副總裁，國際戰略及跨境業務監控亞太區主管 (2013-2014)

博斯公司

– 高級經理，金融服務業務大中華區聯席主管 (2007-2013)

美國銀行 – 助理副總裁，亞太區特殊資產管理 (2006)

花旗銀行

– 於企業銀行及風險管理部，擔任不同職位 (2000-2005)

資格

特許金融分析師

工商管理碩士 – 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商業經濟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金融學士 – 香港大學

東西方研究中心亞太區領袖院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李世傑先生 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 43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4年10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零售客戶合規主管 (2006-2014)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監理經理 (1996-2006)

資格

反洗錢專業人員 – 香港銀行學會

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 –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 公認反洗錢師協會

文科碩士 – 香港大學

銀行學理學碩士 – 香港城市大學

會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梁永樂先生 財務總監 55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7年7月 (曾於2006年離職) 及2009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財務管理副總經理 (2007-2009)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 集團財務高級經理 (2006-200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經理兼中國業務副主管 (2005-2006)

高級經理兼大中華業務副主管 (2003-2005)

企業銀行高級經理 (2001-2003)

高級經理兼財務副主管 (1997-2001)

資格

會員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中國法律學士 – 中國北京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 (主修管理學) – 香港大學

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數據處理理學碩士 – 英國歐斯特大學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 – 香港大學

李志忠先生 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 53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助理公司秘書、高級經理及法律顧問(1995-2005)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 助理法律顧問(1993-1995)

資格

法學學士 – 香港大學

徐振文先生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 56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4年10月(曾於1996年離職)及1997年6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助理總經理兼商務理財業務主管(2002-2011)
助理總經理兼零售銀行業務主管(1999-2002)

高級經理兼零售銀行業務策劃及發展主管(1997-1999)
零售銀行業務處業務策劃高級經理(1994-1996)
渣打銀行 – 非洲區個人銀行業務主管(1996-1997)

資格

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會員 –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英國布魯內爾大學

王依寧女士 人力資源總監 56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6年6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人力資源部發展主管(2014-2016)
亞太區零售銀行業務人力資源主管(2011-2014)
滙豐中國人力資源主管(2009-2011)

BP亞洲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副總裁，
BP中國及亞太區天然氣業務(2005-2008)
亞太區人力資源主管(2002-2004)
亞太區人力資源經理，BP Amoco化工業務(1992-2001)

資格

醫管碩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應用科學學士 – 澳洲悉尼大學

葉其業女士 監管合規部主管 56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5年2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合規部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渣打銀行
– 東北亞洲法律及合規部主管(2004)
於法律及合規部擔任不同職位(1992-2004)
孖士打律師樓 – 律師(1990-1992)
麥堅時律師行 – 律師(1987-1990)

資格

香港執業律師
法律碩士 – 英國牛津大學 Wadham 學院

註：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

茲謹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主要營業地點

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17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該等關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董事長報告」、「行政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可持續發展」，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幾節內。上述幾節乃本報告之一部分。

溢利及派息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列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於是年度，董事會已經宣佈並派發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共港幣3.60元（2016年：港幣3.30元），合共港幣68.82億元（2016年：港幣63.09億元）。董事會並已宣佈，將於2018年3月23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10元，合共港幣59.27億元（2016年：每股港幣2.80元，合共港幣53.53億元）。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5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料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股本資料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7。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是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儲備

派發股息前之本行股東應得溢利港幣200.18億元（2016年：港幣162.12億元）已被撥入儲備。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784.63億元（2016年：港幣722.7億元）。有關本行儲備之其他變動資料，已列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2,800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可持續發展」一節。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為錢果豐博士、鄭慧敏女士、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胡祖六博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樂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李慧敏女士、馮孝忠先生及陳國威先生分別於2017年7月1日、7月4日及5月1日退任本行董事會所有職務。

除鄭慧敏女士自2017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關穎嫻女士自2017年5月1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於本報告日期當日在任之董事，皆於2017年整個財政年度出任董事。鄭女士及關女士將依章告退，並願意在本行於2018年5月10日召開之2018年度股東周年常會（「2018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鄭家純博士、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鄧日樂先生及王冬勝先生將依章輪值告退。鄭家純博士已通知董事會彼不會在2018年度股東周年常會尋求重選連任，以便有更多時間專注發展其私人業務。

本行並無與擬於股東周年常會上選舉或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17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列於本年報「附屬公司董事」一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行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17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已發行 股份/股本 百分率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董事：						
陳祖澤博士	1,000 ⁽¹⁾	-	-	-	1,000	0.00
關穎嫻女士	65	-	-	-	65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 普通股（每股面值0.50美元）						
董事：						
錢果豐博士	58,572	-	-	-	58,572	0.00
鄭慧敏女士	277,707	-	-	246,178 ⁽³⁾	523,885	0.00
陳祖澤博士	24,605 ⁽¹⁾	-	-	-	24,605	0.00
陳力生先生	132,010	-	-	24,800 ⁽³⁾	156,810	0.00
關穎嫻女士	22,205	-	-	9,411 ⁽³⁾	31,616	0.00
利蘊蓮女士	10,588	-	-	-	10,588	0.00
李瑞霞女士	161,853	2,695	-	115,650 ⁽³⁾	280,198	0.00
李家祥博士	-	57,616	-	-	57,616	0.00
伍成業先生	422,722	-	-	19,582 ⁽³⁾	442,304	0.00
王冬勝先生	1,273,825	24,398	-	1,599,181 ⁽³⁾	2,897,404	0.02
候補行政總裁：						
陳梁綽儀女士	27,267	-	-	13,356 ⁽³⁾	40,623	0.00
林燕勝先生	101,841	-	-	19,263 ⁽³⁾	121,104	0.00
梁永樂先生	12,628	-	-	21,198 ⁽³⁾	33,826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之非累積永久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董事：						
關穎嫻女士	-	15,000 ⁽²⁾	-	-	15,000	0.02

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子 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及年息8.125厘 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董事：					
關穎嫻女士	-	375,000美元 ⁽²⁾	-	-	375,000美元

註：

-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共同持有1,000股本行股份及4,371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關穎嫻女士之配偶持有總面值375,000美元及年息8.125厘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權選擇將該等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交換為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列於「股份權益」表以及「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表項下屬關女士之權益乃屬相同權益。
- (3)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年內，根據不同的滙豐股份計劃，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符合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17年1月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於2017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2017年任內 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董事：				
鄭慧敏女士	238,514 ⁽²⁾	-	-	246,178 ⁽¹⁾
陳力生先生	33,495	15,795	26,480	24,800 ⁽¹⁾
關穎嫻女士	4,590	6,476	2,066	9,411 ⁽¹⁾
李瑞霞女士	105,007	49,670	45,359	115,650 ⁽¹⁾
伍成業先生	39,219	-	21,269	19,582 ⁽¹⁾
王冬勝先生	1,315,716	174,520	493,753	1,063,868 ⁽¹⁾
候補行政總裁：				
陳梁綽儀女士	13,613	5,686	6,712	13,356 ⁽¹⁾
林燕勝先生	18,727	20,218	20,768	19,263 ⁽¹⁾
梁永樂先生	22,942	6,950	9,951	21,198 ⁽¹⁾

註：

- (1) 該等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 (2) 此乃鄭慧敏女士於2017年7月1日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當日所持有之獲授股份。

於年內，李瑞霞女士、陳梁綽儀女士及林燕勝先生亦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獲取或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權益已經包括在「股份權益」表項下該等人士「個人權益」之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享有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進行或訂立本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有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行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是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其他涉及管理及/或管治本行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就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鄭慧敏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女士亦為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之非獨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瑞霞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

伍成業先生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之監事主席。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王冬勝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獨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9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分別由4位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是以本行能顧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從事業務，並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本行董事履行責任時（包括董事已申報之業務），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彌償條文

本行獲准許之彌償條文，詳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17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並告退，但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2018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香港 2018年2月20日

2017年財務報表

138	綜合收益表	2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1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衍生金融工具
1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客戶貸款
1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證券投資
144	財務報表附註	32	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1	編製基礎	33	附屬公司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35	投資物業
4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36	行址、器材及設備
5	淨服務費收入	37	無形資產
6	淨交易收入	38	其他資產
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3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4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9	股息收入	4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0	保費收入淨額	4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1	其他營業收入	43	其他負債
1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44	保險合約負債
13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5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14	營業支出	46	後償負債
15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47	股本
16	董事薪酬	48	其他股權工具
17	核數師費用	49	或有負債及承擔
18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50	其他承擔
19	稅項支出	51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52	僱員退休福利
21	每股股息	53	股份報酬
22	按類分析	54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23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5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24	會計分類	56	比較數字
25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57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8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59	財務報表通過
		2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至2017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	2016
	附註		
利息收入	4	29,221	26,493
利息支出	4	(4,644)	(4,239)
淨利息收入		24,577	22,254
服務費收入		9,209	8,042
服務費支出		(2,454)	(2,103)
淨服務費收入	5	6,755	5,939
淨交易收入	6	2,384	1,68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7	1,773	73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8	48	105
股息收入	9	188	190
保費收入淨額	10	12,817	11,059
其他營業收入	11	1,534	2,828
總營業收入		50,076	44,133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	(14,719)	(13,534)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		35,357	30,599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3	(1,042)	(1,313)
營業收入淨額		34,315	29,286
員工薪酬及福利		(5,122)	(4,807)
業務及行政支出		(4,310)	(4,226)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1,229)	(1,114)
無形資產攤銷		(107)	(105)
營業支出	14	(10,768)	(10,252)
營業溢利		23,547	19,034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18	141	(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4)	93
除稅前溢利		23,674	19,090
稅項支出	19	(3,671)	(2,886)
本年溢利		20,003	16,204
分配如下：			
公司股東		20,018	16,212
非控股股東		(15)	(8)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	10.30	8.30

第144頁至第216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17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	2016
本年溢利	20,003	16,204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101)	(549)
- 股票	396	(127)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230	398
- 出售	(48)	(105)
- 遞延稅項	7	57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198	(179)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1,914)	781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1,949	(924)
- 遞延稅項	(6)	24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868	(76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¹	(4)	-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2,285	853
- 遞延稅項	(381)	(144)
- 外幣換算差額	16	(11)
- 其他	3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564	127
- 遞延稅項	(93)	(21)
除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3,969	(58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3,972	15,622
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公司股東	23,987	15,630
- 非控股股東	(15)	(8)
	23,972	15,622

1 2017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負債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因此，該等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的影響，已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之容許下，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7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	2016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5	21,718	23,29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6	103,113	103,46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7	53,704	44,42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8	9,313	8,523
衍生金融工具	29	10,836	16,695
客戶貸款	30	806,573	698,992
證券投資	31	385,261	398,1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	2,170	2,274
投資物業	35	10,166	9,960
行址、器材及設備	36	28,499	26,772
無形資產	37	15,354	14,443
其他資產	38	31,711	30,260
資產總額		1,478,418	1,377,242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9	1,074,837	989,53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89	1,805
同業存款		3,676	14,07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0	88,270	68,12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1	1,047	3,991
衍生金融工具	29	11,169	13,30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2	600	5,116
其他負債	43	22,222	24,765
保險合約負債	44	115,545	108,326
本年稅項負債	45	568	25
遞延稅項負債	45	6,016	5,160
後償負債	46	–	2,327
負債總額		1,326,339	1,236,556
股東權益			
股本	47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13,646	105,204
其他股權工具	48	6,981	6,981
其他儲備		21,745	18,783
股東權益總額		152,030	140,6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	60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52,079	140,686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478,418	1,377,242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 董事

鄧日燦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第144頁至第216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17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其他儲備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行址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2017年1月1日	9,658	6,981	105,204	16,982	1,434	(128)	(162)	657	140,626	60	140,686
年內溢利	-	-	20,018	-	-	-	-	-	20,018	(15)	20,003
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	-	471	1,923	682	29	868	(4)	3,969	-	3,969
可供出售投資	-	-	-	-	682	-	-	-	682	-	682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9	-	-	29	-	2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 公平價值變動 ²	-	-	-	-	-	-	-	(4)	(4)	-	(4)
行址重估	-	-	-	1,923	-	-	-	-	1,923	-	1,92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471	-	-	-	-	-	471	-	471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868	-	868	-	8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489	1,923	682	29	868	(4)	23,987	(15)	23,972
已派股息	-	-	(12,235)	-	-	-	-	-	(12,235)	-	(12,235)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之已付票息	-	-	(389)	-	-	-	-	-	(389)	-	(389)
股份報酬之成本變動	-	-	(4)	-	-	-	-	(19)	(23)	-	(23)
其他	-	-	64	-	-	-	-	-	64	4	68
轉撥	-	-	517	(526)	-	-	-	9	-	-	-
2017年12月31日	9,658	6,981	113,646	18,379	2,116	(99)	706	643	152,030	49	152,079
2016年1月1日	9,658	6,981	105,363	16,777	1,939	(9)	600	672	141,981	-	141,981
年內溢利	-	-	16,212	-	-	-	-	-	16,212	(8)	16,204
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	-	106	698	(505)	(119)	(762)	-	(582)	-	(582)
可供出售投資	-	-	-	-	(505)	-	-	-	(505)	-	(505)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19)	-	-	(119)	-	(119)
行址重估	-	-	-	698	-	-	-	-	698	-	698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106	-	-	-	-	-	106	-	106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762)	-	(762)	-	(7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318	698	(505)	(119)	(762)	-	15,630	(8)	15,622
已派股息	-	-	(16,633)	-	-	-	-	-	(16,633)	-	(16,633)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之已付票息	-	-	(346)	-	-	-	-	-	(346)	-	(346)
股份報酬之成本變動	-	-	9	-	-	-	-	(15)	(6)	-	(6)
其他	-	-	-	-	-	-	-	-	-	68	68
轉撥	-	-	493	(493)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9,658	6,981	105,204	16,982	1,434	(128)	(162)	657	140,626	60	140,686

1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60.18億元(2016年：港幣59.45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2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負債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因此，該等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的影響，已於其他儲備項下呈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之容許下，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17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	2016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23,674	19,090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	1,229	1,1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7	105
淨利息收入	(24,577)	(22,254)
股息收入	(188)	(190)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48)	(10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4	(93)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141)	37
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042	1,313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1,306)	(974)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910)	(2,233)
收回利息	23,816	21,670
已繳利息	(4,370)	(4,437)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2,003)	9,656
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390)	(1,6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11,322)	5,39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3,725	(1,785)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18,469	(5,224)
客戶貸款之變動	(108,509)	(10,739)
其他資產之變動	(1,149)	(2,506)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85,298	30,311
同業存款之變動	(10,399)	(4,705)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變動	584	(51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4,516)	(7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944)	(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20,146	5,207
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	7,219	6,509
其他負債之變動	(422)	554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5,009	5,219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87	184
已繳稅項	(2,522)	(3,034)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4,803	45,809

	2017	2016 (重新列示)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80,946)	(514,564)
購入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15,183)	(11,187)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516,117	479,810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8,147	6,307
出售固定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12	-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721)	(899)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1,141	3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567	(40,144)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118)	(112)
已派股息	(12,235)	(16,633)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389)	(346)
贖回後償負債	(2,32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069)	(17,0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	18,301	(11,42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592	105,776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3,780	(5,75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673	88,5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¹ ：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1,718	23,299
- 同業結存	5,182	7,456
-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6,464	6,354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6,795	36,399
- 庫券	29,501	26,360
-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8,987)	(11,276)
	110,673	88,592

1 包括在2017年12月31日之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同業結存及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內之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為港幣174.62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76.52億元）。

在2017年，本行為加強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原有期限逾3個月以上之已發行存款證和用作支持負債予長期投保人之證券投資現於投資活動項下列示（以往列示於營業活動），此轉變並無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構成重大影響，比較數字已相應重新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至2017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多項詮釋。另外,本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於附註3。

於本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負債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因此,該等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影響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下,而餘下影響則呈列於損益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容許下,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採納有關規定令2017年12月31日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港幣400萬元,並對其他全面收益有相反影響,但對淨資產則無影響。

於2017年並無應用其他新準則。然而,於2017年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準則之修訂,而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資料呈列基礎

下列資料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第40頁至第43頁。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資本披露載於第80頁至第83頁。

因應本集團現行披露相關資料讓持份者了解集團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的政策,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的披露已超出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之基本要求。

(c) 綜合基礎

本集團基於對有關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首次估評時,本集團會審視所有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以評估控制權,並於該等因素有所改變時再作評估。

當本集團以投票權決定對該企業存有控制權時,投票權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用以通過該企業決議之投票權。如控制權未能以投票權決定,控制權的評估基準將更為複雜,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對回報差異的影響,影響該企業相關活動之權力、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之權力。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會包括聯營公司於不同結算日(距離2017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個月)之賬目內應佔之業績及儲備。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經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及新訂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負債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已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新訂準則的主要改變摘要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準則,當中包括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規定。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其管理模式(即實體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該等因素將決定金融資產是否以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價值或計入損益賬的公平價值作分類及計量。採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性的綜合影響,可能導致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計量的金融資產有差異。

1. 編製基礎 續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減值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年限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須無偏頗及已計及概率加權，並應包含所有評估相關的可用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行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支持力經濟狀況預測。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值。因此，減值的確認及計量應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更具前瞻性，產生的減值亦往往更為波動。由於所有金融資產將最少作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評估，而適用於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數目很可能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情況的金融資產數目為大，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偏向導致整體減值準備的水平較高。

對沖會計法

一般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旨在簡化對沖會計法，加強其與風險管理策略之聯繫，並容許對沖會計法應用於更廣泛的對沖工具及風險。然而，其並無明確處理對銀行尤其重要的宏觀對沖會計策略。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一項會計政策上的選擇，即可以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

過渡性影響

除已於2017年1月1日採用有關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負債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自2018年1月1日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本集團已實行的一項會計政策上的選擇，即可以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惟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規定，本集團將採納已修訂之對沖會計披露方法。有關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已追溯應用，並於初次應用日期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但毋需重列比較期間。本集團無意重列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令於2018年1月1日之淨資產減少港幣8.54億元，而分類及計量變動則令淨資產增加港幣4,600萬元，及額外減值令淨資產減少港幣10.78億元，因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令淨資產增加港幣1.78億元。此對本集團的資本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

於201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按原則確認收入的方法，並引入於履行責任後確認收入的概念。本集團將於強制生效日期時採納有關準則，並將按追溯基準應用該準則，以確認應用該準則調整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的累計影響（如有）。

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在準則的範疇內，大部分租賃應用之承租人會計法，將採用類似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關於融資租賃之入賬方式。承租人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資產將按租賃年期進行攤銷，金融負債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出租人會計法大致維持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變。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而於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量化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於2018年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並訂明實體就其發行的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須採用的會計法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而本集團正就其影響進行評估。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的業績會受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算影響。財務報表附註3詳細說明各項重大會計政策。

被視為對本集團各項業績和財政狀況具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判斷（包括運用假設和估算）的重大程度而言），均在下文論述。

(i)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評估貸款減值時採用的方法（載於附註3(e)），涉及一定程度的判斷及估算。

就個別評估貸款而言，需要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貸款可能已經產生減值虧損，然後估算預計現金流的數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值虧損的計算基準。

至於綜合評估貸款，在組合具備同類信貸特性的貸款時，便需要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標準、統計模型及其他模型，以估算於業績報告期內每組貸款產生的虧損。透過對照虧損率、評估過往虧損代表當前情況的程度，以及持續改善模型計算，有助識別可能需要作出的改變，但有關過程基本上仍是一種估算。

(ii) 金融工具之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是於交投活躍之主要市場的報價。倘金融工具所在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及該金融工具採用當時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釐定公平價值，其估算仍然可靠。倘若估值方法涉及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之重要數據及更依賴管理層的假設，該公平價值的估算可靠性較低。因缺乏交投引致欠缺可觀察數據作估值參考時，管理層可依據過往該金融工具或類似金融工具近期之報價評估在一般業務情況下交易對手的正常交易價格以估算公平價值。

管理層以運用市場可觀察價格的估值方法來估算公平價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假設及估算：

- 有關金融工具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可能性和預期時間；管理層需要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評估交易對手履行合約之能力以及市場利率變化對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影響。
- 適用於有關金融工具之折現率；管理層需要根據市場參與者對特定工具使用的無風險基準利率及適當息差作出判斷；及
- 倘若選擇估值模型涉及計特別主觀考慮因素（例如在評估複雜衍生產品的價值時），決定選用何種模型來計算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判斷。

當採用可觀察數據之模型時，若干假設將用以反映因缺乏市場資訊所引致的不確定因素，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該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較不可靠。因在缺乏市場數據以決定一般業務的情況下正常交易價格時，採用這類方法計算的金融工具估值比較不可靠。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應可找到若干市場交易資料作估值之參考，例如過往交易價格。當可觀察數據為明顯時，大多數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均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採用方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j)及55「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中詳細說明。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原有成本，在確定此情況的性質是否構成其減值，以及是否因而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iv) 持至期滿投資

本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和能力可以持有該投資直至到期為止，而該投資為有定期及確定支付金額和有指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則為持至期滿投資。管理層在衡量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分類為持至期滿投資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本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個別特定投資至期滿之意向和能力，則可能引致所有持至期滿投資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v) 保險合約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本集團須確定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約應否分類為保險合約，或者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又或者有關合約的保險及非保險部分應否分別入賬。這個過程需要對合約轉移或承擔的不同類別風險所涉金額，作出判斷及估算。此類風險的估算通常需要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因此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PVIF」)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 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37(a)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估算額之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保險的負債

對保險賠償負債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估算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校準。保險的負債對主要假設潛在變化的敏感度載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 (或適用之較短期間) 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已減值金融資產之本金及根據金融資產原有條款計量之利息收入；按預計可回收的時間及金額折現以計量其淨現值。該淨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值之部分，則計量為該期利息收入。

(b) 非利息收入

(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賺取的，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
- 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

(ii) 淨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3(g)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除了附註3(w)內有關外幣換算的滙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內外，所有外幣交易的滙兌損益全部在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iii)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項下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非利息收入 續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東批准派息的日子。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扣除租賃回贈）在租賃期內之業績報告期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庫存現金及一個月內到期之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券及存款證，以及與中轉中之同業提存。

(d) 同業及客戶貸款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由集團直接貸出或向外購入，而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貸款。該等貸款於現金貸出時確認，並於貸款歸還、出售、撇銷或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撤銷確認。該等貸款起初以公平價值包括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

(e) 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已減值貸款之損失須確認。

(i) 個別評估之貸款

本集團於每業績報告期會逐一評估所有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賬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時，會考慮下列：

- 已知的借款人之周轉困難；
- 本金或利息之逾期還款超過90日；
-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程序或清算之可能性；
- 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以致豁免或延遲收取本金、利息或費用；及
- 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被獨立評級機構大幅下調。

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釐定貸款減值損失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集團所承擔該客戶的貸款風險總額；
- 客戶的營運模式是否可行及能否成功克服財務困難，並賺取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債務；
- 預期收取貸款數額及收回時間；
- 清盤或破產時可收回的清算分配金額；
- 其他較集團優先或享有同等索償權的債權人所涉及的數額，以及其他債權人繼續支持公司的可能性；
- 釐定所有債權人貸款總額及索償優先權的複雜程度，以及已知有關法律與保險的不明朗程度；
- 抵押品（或其他抵銷信貸品）的可變現值及成功收回的可能性；
- 扣除收回欠款可能涉及的成本；
- 倘若貸款並非以當地貨幣計量，借款人獲得相關外幣付款的能力；及
- 如有第二市場，該貸款的市場價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貸款減值 續

(i) 個別評估之貸款 續

抵押品的可變現值是以進行減值評估時之市場價值為基準。該價值並不會因預期市場價格改變而有所修改，但會因應本地市況變化（如強制的銷售折扣）而作出修改。

貸款減值額是以該個別評估貸款的賬面價值及原實際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計日後收取的合約利息）之現值，並以兩者差額計量。

(ii) 綜合評估之貸款

下列的貸款減值以綜合基準計量已發生但尚未確認減值之：

- 個別評估貸款；或
- 同風險類別之小額貸款組合。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貸款減值

無證據顯示出現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需按同類信貸風險性質進行綜合減值評估。該評估反映集團於結算日前未能以個別評估方法可靠地估計減值損失而有待日後個別確認。待取得資料可供識別出組合內之個別貸款虧損時，相關貸款會自貸款組合中剔除，並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額。釐定綜合評估之減值損失之因素包括：

- 涉及同類風險性質（例如按行業、貸款等級或產品分類）的貸款組合的過往損失經驗；
- 估計由出現損失至確認及提撥適當準備所需的時間；及
- 管理層基於經驗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於結算日之實際損失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之水平。

同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

同一類別貸款組合以滾動率或過往損失率方法作整體評估。

(iii) 撇銷貸款

倘收回貸款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iv) 減值撥回

倘於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証實能減低減值損失，則可撥回相關超額減值準備，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v) 收回抵押資產

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應列入「持作出售資產」項內，其價值基於出售價值，並處於適合出售的狀況及很可能出售。取得之資產會以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所涉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以兩者較低之價值於交換日期列賬。該等持作出售之資產不會計量折舊。所得資產若其後需要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撇減數額在收益表內列為減值損失。若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數值其後上升，而增幅不超逾累積減值損失，則該項增值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從抵償貸款取得的金融資產按相關會計政策分類及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貸款減值 續

(vi) 重議條件貸款

原屬綜合減值評估的貸款之條件經重議，且根據新安排收到最低規定次數的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重議條件貸款包括將現有協議取消並同時訂立條款不同的新協議；或將原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重議條件貸款變成完全不同的金融工具。重議條件貸款於進行綜合評估時將歸類為獨立組別以反映其風險程度。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件已重議的貸款，應予以持續覆核，以決定該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被歸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的賬面值將繼續歸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f)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可於首次確認該金融工具時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而該決定並不能撤回：

- 消除或大幅減低以不同基礎計量某些金融工具，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會計錯配之情況。
- 用於一組金融工具，及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並以公平價值評估其表現，而向管理層提供有關該組合之資訊，亦以相同基準編製。根據此準則，若干投資合約的負債及為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為其主要類別。
- 金融工具內含一種或多種衍生工具，該金融工具及相關衍生工具需分別入賬。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交易日）按公平價值確認，且會於出售（資產）或償清（負債）時撤銷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計量，其交易支出會計入收益表內。其後，該等公平價值會重新計量，而日後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內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先確認及重新計量時，均按公平價值釐訂，相關公平價值之變動如常在損益表內反映。買賣交易所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釐訂或按估值模式估值。

當公平價值是正數時，所有衍生工具均歸類為資產；當公平價值是負數時，則歸類為負債。在不同交易情況下產生的衍生資產或負債，只可在符合會計對銷準則的情況下對銷，即交易對手相同，且存在對銷之合法權，並有意按淨額結算相關現金流，不同交易之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才可利用淨額計算。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損益之列賬方式，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屬後者，則須考慮其風險性質。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或(ii)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淨交易收入」。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對沖會計將會終止。而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任何公平價值損益而屬對沖無效部分即時在收益表中「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

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利潤或虧損的期間，會轉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iii)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非常有效「預期效用」，並持續發揮實際效用「追溯效用」。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本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風險管理策略而定。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追溯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80%至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對沖的低效部分在收益表內的「淨交易收入」項內確認。

(iv)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於利率管理策略下而採用的獲利對沖，對沖會計法並不適用。凡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不會改變對沖工具及其對沖資產和負債之預期現金流，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h)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而列入「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賬內。相反，根據類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列入「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收入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證券借貸交易的協議一般附有抵押，以借出或收取之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轉讓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一般不會反映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借出或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會分別列為資產或負債。

(i) 金融投資

擬持續持有的金融工具，除非是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否則會列為「可供出售」或「持至期滿」。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起初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內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已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溢利及虧損均由「股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確認，並列為「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ii) 持至期滿投資

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及固定的到期日，而且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則列為持至期滿投資。持至期滿投資起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而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將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於當日確認為交易利益或虧損。如當日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有所延誤，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通常以個別單位處理。然而，當集團按照淨市場或信貸風險管理之金融資產和負債組合時，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將以淨額計算。除非該組金融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對銷準則，其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需在財務報表中個別列賬。

(k) 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果存在這種證據，本集團則需調低賬面價值至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於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商譽的減值損失則按附註3(e)和3(o)之會計政策核算。

(i) 持至期滿債券

持至期滿債券的減值損失，是指賬面價值與該債券以其原本之實際利率（即起初確認資產時計量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量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出現客觀事件令減值損失降低，則該降低部分於收益表撥回。但該減值損失撥回不能超過資產在未確認減值前之賬面價值。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資產組合出現減值。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貸款減值撥提」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確認。

供出售的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評估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在業績報告日期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考慮所有現存證據，包括與證券相關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或資料，而可能導致日後現金流收回額出現短缺。

若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下跌，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增加減值虧損，有關跌幅在收益表中確認。否則，有關跌幅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若其後該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以客觀地與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收益表撥回。

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

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上文所述有關發行人的具體資料及有關於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領域上重大變化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可證明股權工具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亦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在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大幅下跌時，減幅則按資產公平價值跌至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原有成本衡量。在評估公平價值是否長期下跌時，則按資產公平價值跌至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原有成本的持續時間衡量。

該股權工具其後之公平價值升幅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重估增值。若其公平價值在以後持續下跌，所產生之額外減值（多於已發生的累計總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若其後公平價值回升，有關升幅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於以往收益表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受其控制企業之投資歸類為附屬公司，對於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之投資會歸類為聯營公司。

本行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除去減值損失之變動予以調整。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估算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m)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在物業逐一衡量的基礎上，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或以上兩者，其分類及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土地及房屋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二或按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或按樓宇剩餘估計可用年數分攤折舊，三者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土地及房屋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ii) 其他機器及設備

傢俬、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2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續

(iii) 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

香港政府擁有所有香港的土地，並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土地。中國內地亦有相同情況。若在租賃成立時，

- 若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少於50年，本集團分別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經營租賃；
- 若其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本集團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或
- 若土地成本為未知或不能可靠地釐定，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明顯不是以經營租賃持有，它們會被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並且不會進行個別減損測試。

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最少每年或當有證據顯示創現單位可能已減損，須進行減損測試，以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在撇銷超出商譽賬面值時，會以現創單位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限。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如有）。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乃根據每年釐定之估值列賬（見附註3(t)）。
- 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預計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5年）攤銷。

並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以法定年期或預期經濟年期較短者。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p)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利得稅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方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利得稅項 續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q)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ii)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之責任與界定供款相等）支付之款項，於產生開支時扣除。

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確認之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釐定，而且各計劃會每年進行精算估值。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償付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淨值，乃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差額，而該數額已就未確認過之過往服務成本予以調整。如屬界定福利資產，則只限於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日後供款可得退款及扣減數額的現值。

(r) 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s)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攤餘價值和預計償付金額之現值（當集團很可能須就財務擔保合約支付款項），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t)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險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出轉移金融風險但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列為投資合約，並列作金融工具。集團為償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有關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工具按附註3(g)至3(i)分類及列賬。

保險合約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保費收益淨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保費於應收保費時入賬，與單位掛鈎保險合約之保費則在有關負債確立時確認。

再保險費（扣除再承保人之應佔未滿期保費後）與有關直接保險之保費，於同一業績報告期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保險合約 續

賠償及再保險補償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賠償總額，反映業績報告期內所產生之賠償總成本，包括保險合約持有人之週年現金紅利、保險合約期滿申索、退保額及身故賠償。非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長期業務準備）以精算準則計量。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額，應不低於任何退保發還金額或轉讓金額，而與相關基金或指數掛鈎。再保險補償額，與相關賠償額在業績報告期間確認。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被歸納為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並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單，均計量價值入賬及確認為資產。該資產為權益持有人所佔已訂保險合約於業績報告日之預期利潤現值。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透過對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折現而釐定，並會基於未來死亡率及發病率、作廢率、賠償支出、已計入有關風險差額的風險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假設。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預計假設已包括因非市場風險之預留風險邊際準備及採用隨機方法釐訂金融期權和擔保價值。風險折現率以有效的基礎並參照市場的無風險收益作定位及包括預留邊際及準備以計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之因素而取代過往折現率的內含調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以稅前金額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內，而其現值則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

保險合約負債

各壽險業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計算非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之負債。若干保險合約可能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投保人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獲得額外款項，惟該等款項之金額及/或支付時間乃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此等保險合約涉及之酌情派發金額部分於「保險合約負債」項內入賬。

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負債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保險負債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根據現時對日後現金流之估算，保險負債之賬面值為足夠。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會折現所有預計現金流，並與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比較。若有短缺額，將會即時自收益表扣取。

(u) 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應收保費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淨服務費收入」。

(v)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確認，通常為交易當日，其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包括用以購買或發行該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費用（當金融資產或負債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為交易用途而發行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均按公平價值分別在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賬項下之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列示，其他後償負債的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於「後償負債」項內列示。

當沒有任何資金轉移、其他金融資產或增發股權工具的合約責任時，發行之金融工具將被歸類為股東權益。

(w)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外幣換算 續

並非以港元匯報業積之分行、附屬及聯營公司，均按業績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相關對沖成本（如有），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積（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匯兌差額，在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於儲備項內確認與此有關之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x) 營業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客戶類別為營業分類，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

(y)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或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士，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4.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a) 利息收入

	2017	2016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28,745	26,193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65	284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16
	29,221	26,493
其中：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9	60

(b) 利息支出

	2017	2016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2,821	3,069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1,779	1,129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4	41
	4,644	4,239
其中：		
– 5年後到期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	–
– 5年後到期之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	–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118	112

5. 淨服務費收入

	2017	2016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673	1,175
– 零售投資基金	1,894	1,573
– 保險	586	674
– 賬戶服務	511	464
– 匯款	540	481
– 信用卡	2,742	2,503
– 信貸融通	463	394
– 貿易服務	421	416
– 其他	379	362
服務費收入	9,209	8,042
服務費支出	(2,454)	(2,103)
	6,755	5,939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 (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2,046	2,057
– 服務費收入	4,155	3,813
– 服務費支出	(2,109)	(1,756)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968	826
– 服務費收入	1,154	998
– 服務費支出	(186)	(172)

6. 淨交易收入

	2017	2016
交易利潤	2,384	1,664
– 外匯交易	2,084	1,564
– 利率衍生工具	40	(38)
– 債務證券	82	5
– 股票及其他交易	178	133
淨對沖活動溢利	–	21
– 公平價值對沖		
– 與對沖風險有關之被對沖項目虧損淨額	(230)	(398)
– 對沖工具溢利淨額	229	402
– 現金流量對沖		
– 對沖溢利淨額	1	17
	2,384	1,685

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017	2016
支持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收入淨額	1,768	89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5	(16)
	1,773	73
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證券	220	172
- 非上市證券	1	-
	221	172

8.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017	2016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	7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48	98
	48	105

於2017年及2016年內並無減值虧損或因出售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和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而產生的淨收益/(虧損)。

9. 股息收入

	2017	2016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20	124
- 非上市證券	68	66
	188	190

10. 保費收入淨額

	非投資連結 保險	投資連結 保險	合計
2017			
保費收入毛額	13,946	4	13,950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1,133)	-	(1,133)
保費收入淨額	12,813	4	12,817
2016			
保費收入毛額	13,126	4	13,130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2,071)	-	(2,071)
保費收入淨額	11,055	4	11,059

11. 其他營業收入

	2017	201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63	362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附註37(a))	910	2,233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0)	(13)
其他	271	246
	1,534	2,828

1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非投資連結 保險	投資連結 保險	合計
2017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9,298	11	9,309
準備金變動	6,476	11	6,487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5,774	22	15,796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572)	–	(572)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之再保份額	(505)	–	(505)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1,077)	–	(1,077)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4,697	22	14,719
2016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8,393	7	8,400
準備金變動	6,889	(1)	6,888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5,282	6	15,288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129)	–	(129)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之再保份額	(1,625)	–	(1,625)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1,754)	–	(1,754)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3,528	6	13,534

13.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017	2016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附註30(b)）：		
個別評估減值提撥：		
– 新增提撥	542	662
– 回撥	(56)	(43)
– 收回	(43)	(80)
	443	539
綜合評估減值提撥	599	774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042	1,313

於2017年，本集團並無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持有至期滿債務證券及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減值虧損（2016年：無）。

14. 營業支出

	2017	2016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4,720	4,394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附註52(a)）	194	219
– 公積金福利計劃（附註52(b)）	208	194
	5,122	4,807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614	664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345	1,235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426	499
– 其他經營支出	1,925	1,828
	4,310	4,226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36(a)）	1,229	1,11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37(c)）	107	105
	10,768	10,252
* 其中：		
– 股份報酬：（附註53(d)）	33	29
成本效益比率	30.5%	33.5%

在營業支出中，包括最低經營租賃租金支出為港幣6.29億元（2016年：港幣6.76億元）。

15.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酬金總額

	2017	2016
薪津及實物收益	22	28
終止服務付款/其他付款	11	–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1	2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9	12
– 股份報酬	9	11
	52	53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2017 人數	2016 人數
港元		
5,500,001 – 6,000,000	–	1
6,000,001 – 6,500,000	–	1
6,500,001 – 7,000,000	2	–
8,000,001 – 8,500,000	–	1
11,000,001 – 11,500,000	1	–
11,500,001 – 12,000,000	–	1
12,000,001 – 12,500,000	1	–
14,500,001 – 15,000,000	1	–
20,500,001 – 21,000,000	–	1
	5	5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位執行董事（2016年：3位），該3位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6項內。上表並無非執行董事（2016年：無）。

16.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薪酬 ⁽¹¹⁾							終止 服務付款/ 其他付款 ⁽⁸⁾	合計 2017 '000	合計 2016 '000
	董事袍金 '000	薪金及 實物收益 ⁽⁶⁾ '000	為退休福利 計劃所作 之供款 ⁽⁴⁾ '000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⁵⁾						
				現金		股份報酬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執行董事										
鄭慧敏女士，行政總裁 ⁽¹⁾ (於2017年7月1日委任)	-	5,816	335	1,765	1,160	2,016	1,160	-	12,252	-
李慧敏女士，行政總裁 ⁽¹⁾ (於2017年7月1日離任)	-	5,773	182	1,721	1,135	1,883	1,135	3,065 ⁽⁸⁾	14,894	20,719
關穎嫻女士 ⁽¹⁾ (於2017年5月13日委任)	-	2,053	265	606	900	663	900	-	5,387	-
馮孝忠先生 ⁽¹⁾ (於2017年7月4日離任)	-	2,254	141	416	615	475	615	-	4,516	8,152
陳國威先生 ⁽¹⁾ (於2017年5月1日離任)	-	2,970	120	-	-	-	-	8,368 ⁽¹⁰⁾	11,458	10,635
陳力生先生 ⁽⁷⁾ (於2016年7月1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3,889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³⁾	800	-	-	-	-	-	-	-	800	740
陳祖澤博士 ⁽³⁾	650	-	-	-	-	-	-	-	650	600
陳力生先生 ⁽⁷⁾	500	-	-	-	-	-	-	-	500	225
蔣麗苑女士 ⁽³⁾	560	-	-	-	-	-	-	-	560	510
伍成業先生	500	-	-	-	-	-	-	-	500	450
胡祖六博士 ⁽³⁾	660	-	-	-	-	-	-	-	660	610
鄭家純博士 ⁽³⁾	500	-	-	-	-	-	-	-	500	450
利蘊蓮女士 ⁽³⁾	920	-	-	-	-	-	-	-	920	870
李瑞霞女士 ⁽²⁾	500	-	-	-	-	-	-	-	500	450
李家祥博士 ⁽³⁾	920	-	-	-	-	-	-	-	920	870
羅康瑞博士	500	-	-	-	-	-	-	-	500	450
鄧日樂先生 ⁽³⁾	868	-	-	-	-	-	-	-	868	820
王冬勝先生 ⁽²⁾	560	-	-	-	-	-	-	-	560	510
伍偉國先生 ⁽³⁾	720	-	-	-	-	-	-	-	720	670
退休董事	-	-	2,214	-	-	-	-	-	2,214	2,287
	9,158	18,866	3,257	4,508	3,810	5,037	3,810	11,433	59,879	53,907
2016	8,225	22,409	3,249	5,037	4,975	5,037	4,975	-		

附註：

- (1) 按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不付董事袍金予全職受僱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 (2)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於2017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福利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221.4萬元。本行於2017年內為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成員包括董事。
- (5) 花紅包括現金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限股份計劃的預計購入成本。花紅包括遞延及非遞延花紅，詳情亦列於「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項下。其他詳情亦列於附註54項內。
- (6) 實物收益主要包括房屋津貼及其他非現金收益的估計金額價值：認股權、住宿、汽車、保費。
- (7) 2016的薪酬總額為港幣411.4萬元。
- (8) 以現金結算。
- (9) 港幣306.5萬元合約費用為代通知金。
- (10) 港幣416.8萬元合約費用（包括港幣387.5萬元代通知金）及港幣420萬元非合約費用。
- (11) 執行董事的薪酬/酬金是為管理恒生銀行及其附屬經營事務有關的服務。

17. 核數師費用

	2017	2016
法定核數服務	21	13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9	9
	30	22

18.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2017	2016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虧損)	141	(37)

19.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7	2016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3,208	2,653
前年度調整	70	(25)
	3,278	2,628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49	52
前年度調整	(3)	(1)
	46	51
遞延稅項 (附註45(b))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347	207
總稅項支出	3,671	2,886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17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16年：16.5%) 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17	2016
除稅前溢利	23,674	19,09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2016年：16.5%)	3,906	3,150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12	15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及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423)	(26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	(15)
– 其他	174	4
實際稅項提撥	3,671	2,886

2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17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扣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後之溢利港幣196.93億元（2016年：港幣158.66億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自2016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21. 每股股息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17		2016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20	2,294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20	2,294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20	2,294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3.10	5,927	2.80	5,353
	6.70	12,809	6.10	11,662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去年之股息：

	2017	2016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去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80元 (2016年：每股港幣5.40元)	5,353	10,324

(c)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2017	2016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389	346

22.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四個可匯報類別。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一般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等。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行所持之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22.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7					
淨利息收入	13,667	7,030	3,953	(73)	24,577
淨服務費收入	4,444	1,820	290	201	6,755
淨交易收入	412	507	1,457	8	2,38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1,763	5	5	–	1,773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0	–	18	–	48
股息收入	24	–	–	164	188
保費收入淨額	12,172	645	–	–	12,817
其他營業收入	1,044	210	7	273	1,534
總營業收入	33,556	10,217	5,730	573	50,076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4,211)	(508)	–	–	(14,719)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	19,345	9,709	5,730	573	35,357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90)	(544)	(8)	–	(1,042)
營業收入淨額	18,855	9,165	5,722	573	34,315
營業支出*	(6,384)	(2,816)	(967)	(601)	(10,768)
營業溢利	12,471	6,349	4,755	(28)	23,547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141	14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	–	(2)	(14)
除稅前溢利	12,459	6,349	4,755	111	23,674
應佔除稅前溢利	52.6%	26.8%	20.1%	0.5%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12,961	6,893	4,763	(28)	24,589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5)	(4)	(2)	(1,305)	(1,336)
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45,489	350,693	611,717	70,519	1,478,418
總負債	860,396	288,476	156,806	20,661	1,326,3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	–	–	–	2,170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48	11	1	561	721

22.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6 (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	12,195	6,132	3,993	(66)	22,254
淨服務費收入	3,798	1,662	292	187	5,939
淨交易收入/(虧損)	(46)	251	1,394	86	1,68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94	(6)	(4)	(11)	73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65	-	33	7	105
股息收入	1	-	-	189	190
保費收入淨額	10,458	601	-	-	11,059
其他營業收入	2,348	185	7	288	2,828
總營業收入	28,913	8,825	5,715	680	44,133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3,049)	(485)	-	-	(13,534)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	15,864	8,340	5,715	680	30,599
貸款減值回撥/(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733)	(590)	10	-	(1,313)
營業收入淨額	15,131	7,750	5,725	680	29,286
營業支出*	(6,400)	(2,499)	(919)	(434)	(10,252)
營業溢利	8,731	5,251	4,806	246	19,034
物業重估淨虧損	-	-	-	(37)	(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3	-	-	-	93
除稅前溢利	8,824	5,251	4,806	209	19,090
應佔除稅前溢利	46.2%	27.5%	25.2%	1.1%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9,464	5,841	4,796	246	20,347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8)	(5)	(2)	(1,184)	(1,219)
201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11,949	305,914	586,740	72,639	1,377,242
總負債	798,473	254,521	161,387	22,175	1,236,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3	-	-	1	2,274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89	11	1	698	899

22. 按類分析 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項目抵銷」項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項目 抵銷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總營業收入	47,940	1,917	286	(67)	50,076
除稅前溢利	23,242	241	191	–	23,674
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385,176	121,941	20,944	(49,643)	1,478,418
總負債	1,236,896	109,542	20,019	(40,118)	1,326,339
股東權益	148,280	12,399	925	(9,525)	152,079
股本	9,658	10,396	–	(10,396)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	–	–	–	2,170
非流動資產*	52,832	1,173	14	–	54,019
或有負債及承擔	388,347	59,573	5,549	–	453,469
2016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總營業收入	41,849	2,097	266	(79)	44,133
除稅前溢利	18,640	277	173	–	19,090
201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292,392	102,552	20,063	(37,765)	1,377,242
總負債	1,154,324	91,171	19,301	(28,240)	1,236,556
股東權益	138,068	11,381	762	(9,525)	140,686
股本	9,658	9,669	–	(9,669)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3	1	–	–	2,274
非流動資產*	50,170	987	18	–	51,175
或有負債及承擔	351,252	43,156	5,752	–	400,160

*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行址、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3.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則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之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列示。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至 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2017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1,718	-	-	-	-	-	-	21,7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1,977	37,346	1,404	1,331	1,055	-	-	103,11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53,704	-	53,70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00	-	4	8	380	-	8,521	9,313
衍生金融工具	24	173	181	448	1	10,009	-	10,836
客戶貸款	93,111	50,647	137,915	305,287	219,613	-	-	806,573
證券投資	68,248	81,072	63,361	106,404	59,965	-	6,211	385,261
	245,478	169,238	202,865	413,478	281,014	63,713	14,732	1,390,5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
投資物業								10,166
行址、器材及設備								28,499
無形資產								15,354
其他資產								31,711
								1,478,418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69,741	64,244	39,425	1,427	-	-	-	1,074,837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89	-	-	-	-	-	-	2,389
同業存款	3,676	-	-	-	-	-	-	3,67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88,270	-	88,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	-	493	551	-	-	1,047
衍生金融工具	10	35	362	752	5	10,005	-	11,16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00	-	-	-	-	-	-	600
	976,419	64,279	39,787	2,672	556	98,275	-	1,181,988
其他負債								22,222
保險合約負債								115,545
本年稅項負債								568
遞延稅項負債								6,016
								1,326,339

23.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至 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2016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3,299	-	-	-	-	-	-	23,29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3,855	55,459	1,855	1,277	1,014	-	-	103,46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44,427	-	44,42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15	354	-	8,154	8,523
衍生金融工具	1	60	645	1,130	12	14,847	-	16,695
客戶貸款	76,525	51,881	125,415	244,106	201,065	-	-	698,992
證券投資	37,522	102,800	87,371	113,347	52,796	-	4,301	398,137
	181,202	210,200	215,286	359,875	255,241	59,274	12,455	1,293,5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4
投資物業								9,960
行址、器材及設備								26,772
無形資產								14,443
其他資產								30,260
								1,377,242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72,985	77,259	37,648	1,647	-	-	-	989,53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05	-	-	-	-	-	-	1,805
同業存款	12,958	1,117	-	-	-	-	-	14,07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68,124	-	68,12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	3,002	482	504	-	-	3,991
衍生金融工具	-	13	142	426	2	12,720	-	13,30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	5,116	-	-	-	-	5,116
後償負債	-	-	-	-	2,327	-	-	2,327
	887,751	78,389	45,908	2,555	2,833	80,844	-	1,098,280
其他負債								24,765
保險合約負債								108,326
本年稅項負債								25
遞延稅項負債								5,160
								1,236,556

24. 會計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分類：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 出售/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合計
2017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	-	-	-	14,309	7,409	21,7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103,113	-	103,113
衍生金融工具	10,009	-	827	-	-	-	10,836
客戶貸款	-	-	-	-	806,573	-	806,573
證券投資	51,599	9,313	290,204	95,057	-	-	446,173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5,108	-	5,108
其他金融資產	2,105	-	-	-	13,805	-	15,910
金融資產總額	63,713	9,313	291,031	95,057	942,908	7,409	1,409,431
非金融資產							68,987
總資產							1,478,418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6,507	-	-	-	-	1,074,837	1,111,34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2,389	2,389
同業存款	-	-	-	-	-	3,676	3,676
衍生金融工具	10,005	4	1,160	-	-	-	11,16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929	493	-	-	-	600	4,022
其他金融負債	48,834	-	-	-	-	15,632	64,466
後償負債	-	-	-	-	-	-	-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	554	-	-	-	-	554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5,108	5,108
金融負債總額	98,275	1,051	1,160	-	-	1,102,242	1,202,728
非金融負債							123,611
總負債							1,326,339

24. 會計分類 續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 出售/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合計
2016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	-	-	-	15,681	7,618	23,29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103,460	-	103,460
衍生金融工具	14,847	1	1,847	-	-	-	16,695
客戶貸款	-	-	-	-	698,992	-	698,992
證券投資	38,629	8,523	311,237	86,900	-	-	445,289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5,292	-	5,292
其他金融資產	5,798	-	-	-	12,573	-	18,371
金融資產總額	59,274	8,524	313,084	86,900	835,998	7,618	1,311,398
非金融資產							65,844
總資產							1,377,24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6,090	-	-	-	-	989,539	1,015,62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1,805	1,805
同業存款	-	-	-	-	-	14,075	14,075
衍生金融工具	12,720	8	575	-	-	-	13,30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026	3,484	-	-	-	5,116	13,626
其他金融負債	37,008	-	-	-	-	17,520	54,528
後償負債	-	-	-	-	-	2,327	2,327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	507	-	-	-	-	507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5,292	5,292
金融負債總額	80,844	3,999	575	-	-	1,035,674	1,121,092
非金融負債							115,464
總負債							1,236,556

25.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017	2016
庫存現金	7,409	7,618
在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4,309	15,681
	21,718	23,299

2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17	2016
同業結存	5,182	7,456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6,795	36,399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8,750	57,314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386	2,291
	103,113	103,460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11,248	10,785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2016年：無）。

2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17	2016
庫券	33,066	27,733
其他債務證券	18,509	10,880
債務證券	51,575	38,613
投資基金	24	16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51,599	38,629
其他*	2,105	5,79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53,704	44,427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2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7	2016
庫券	400	-
其他債務證券	392	369
債務證券	792	369
股票	5,486	4,648
投資基金	3,035	3,506
	9,313	8,523

29.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業務的投資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風險。在會計方面，衍生金融工具可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指定用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集團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另亦有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

所有衍生工具交易之審批及監察準則與其他交易相同以用作控制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除獨立控制外，亦連同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產生之同類市場風險採用集團市場風險限額制度綜合管理，詳情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和負債。

	2017			2016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808,696	7,893	8,284	857,540	13,102	10,983
利率合約	379,937	1,327	1,386	247,284	1,387	1,479
股權及其他合約	42,591	789	335	29,480	358	258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	1,231,224	10,009	10,005	1,134,304	14,847	12,72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併管理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500	—	4	3,500	1	8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22,531	375	926	27,151	1,511	181
利率合約	18,026	55	30	13,341	—	51
	40,557	430	956	40,492	1,511	232
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48,539	397	204	46,296	336	343
衍生工具總額	1,320,820	10,836	11,169	1,224,592	16,695	13,303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主要為獲取因價格或差價的短期變化而產生之利潤。衍生工具倉盤包括市場莊家和風險管理。

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及低效用之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乃用作管理風險，但欠缺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這些工具包括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低效用之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以往指定列為對沖，但現已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

對沖工具

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匯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管理資產負債之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佈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a) 公平價值對沖

集團之公平價值對沖主要運用利率掉期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定息長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2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對沖工具 續

(b) 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之現金流對沖主要包括利率及外匯掉期，這些掉期是用以保障按可變動利率計息、或預期於日後再撥資或再投資的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以免因日後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出現變動而產生風險。日後現金流之金額及產生時間（包括本金及利息之流量），均按其本身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預付款項及拖欠金額），而就每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進行預測。經過一段時間後，指定列作預計交易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有效部分的利潤及虧損，可根據全部組合之本金結餘總額及利息現金流予以識別。

有關利潤及虧損初期會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項內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待預計現金流影響收益表時，便會轉撥至收益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撥入收益表內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3.10億元（2016年：港幣1.75億元）及交易虧損淨額為港幣22.59億元（2016年交易收益淨額：港幣7.49億元）。

在2017年內，港幣100萬元（2016年：港幣1,800萬元）利潤之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所產生之低效用部分的利潤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在2017年內，本集團有以前運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但預期不會發生的預期交易。（2016年：港幣100萬元虧損）

在表列的時段內之預計本金結餘乃按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相關連之預期利息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於2017年12月31日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26,248	28,462	16,457	321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
現金流入淨額	26,248	28,462	16,457	321
於2016年12月31日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21,071	36,633	17,991	-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
現金流入淨額	21,071	36,633	17,991	-

30.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2017	2016
客戶貸款總額	808,170	700,851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602)	(923)
- 綜合評估	(995)	(936)
	806,573	698,992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7	2016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08	0.13
- 綜合評估	0.12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0.20	0.26

30. 客戶貸款 續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2017			
1月1日結餘	923	936	1,859
年內撇除	(790)	(646)	(1,436)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43	87	130
於收益表新增之減值準備(附註13)	542	686	1,228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準備(附註13)	(99)	(87)	(186)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45)	(4)	(49)
外幣換算差額	28	23	51
12月31日結餘	602	995	1,597
2016			
1月1日結餘	807	808	1,615
年內撇除	(430)	(698)	(1,128)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80	74	154
於收益表新增之減值準備(附註13)	662	848	1,510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準備(附註13)	(123)	(74)	(197)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55)	(5)	(60)
外幣換算差額	(18)	(17)	(35)
12月31日結餘	923	936	1,859

(c)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2017	2016
總減值貸款	1,970	3,235
個別評估準備	(602)	(923)
減值貸款淨額	1,368	2,312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30.6%	28.5%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4%	0.46%

減值客戶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2017	2016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1,718	2,968
個別評估準備	(602)	(923)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1%	0.42%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958	1,701

抵押品包括任何可釐定公平價值並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30. 客戶貸款 續

(d)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
2017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62	0.02
- 6個月以上至1年	253	0.03
- 1年以上	1,226	0.15
	1,641	0.20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589)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880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761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1,488	
2016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38	0.06
- 6個月以上至1年	580	0.08
- 1年以上	1,336	0.19
	2,354	0.33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726)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1,419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935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2,653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及工商物業，市值分別為港幣12.21億元及港幣2.00億元（2016年：港幣13.49億元及港幣3.90億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30. 客戶貸款 續

(e)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
2017	118	0.01
2016	458	0.07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附註30(d)）。

(f)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2017		2016	
		抵押品值 佔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比率%		抵押品值 佔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比率%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62,715	46.5	51,935	44.4
– 物業投資	136,214	81.4	119,553	86.4
– 金融企業	8,757	59.8	5,049	55.0
– 股票經紀	150	13.3	141	92.9
– 批發及零售業	27,523	44.4	26,880	48.5
– 製造業	23,548	40.2	23,079	41.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4,153	55.0	9,302	67.7
– 康樂活動	191	29.7	48	77.8
– 資訊科技	7,027	1.1	6,624	13.3
– 其他	65,039	66.5	46,523	66.0
	345,317	63.2	289,134	65.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22,046	100.0	17,808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74,068	100.0	161,165	100.0
– 信用卡貸款	29,229	–	27,019	–
– 其他	24,888	48.3	20,385	43.0
	250,231	83.2	226,377	82.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95,548	71.6	515,511	73.2
貿易融資	47,125	21.1	43,235	22.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65,497	35.3	142,105	33.0
客戶貸款總額	808,170	61.2	700,851	62.0

30. 客戶貸款 續

(g)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5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2017	2016
融資租賃	-	-
租購合約	6,794	6,041
	6,794	6,041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2017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04	130	434
- 1年以上至5年	1,624	455	2,079
- 5年以上	4,866	896	5,762
	6,794	1,481	8,275
貸款減值準備	-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6,794		
2016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02	118	420
- 1年以上至5年	1,202	415	1,617
- 5年以上	4,537	811	5,348
	6,041	1,344	7,385
貸款減值準備	-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6,041		

31. 證券投資

	2017	2016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庫券	153,592	180,951
– 債務證券	130,401	125,985
– 股票證券（包括投資基金）	6,211	4,301
	290,204	311,237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		
– 庫券	700	–
– 債務證券	94,357	86,900
	95,057	86,900
	385,261	398,13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16年：無）。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證券投資減值（2016年：無）。

32. 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a)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17	201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證券投資	55,860	42,588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授予質押品之資產。

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如適用）常規借出證券及回購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b)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17		2016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回購協議	2,619	2,389	1,852	1,805
證券借貸協議	1,481	–	2,574	–
	4,100	2,389	4,426	1,805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主要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相關資產抵押品將繼續全數確認，而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此等已質押工具仍然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c)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2017年及2016年內，並無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及實際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

33. 附屬公司

以下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RMB8,317,500,000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1,000,000,000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200,000,000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託服務	HK\$3,000,000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理人服務	HK\$100,000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970,000,0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6,426,184,57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金管理	HK\$10,000,000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6,0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經紀	HK\$26,000,0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100,0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算及提供恒生股市指數	HK\$10,000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管理	HK\$10,000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2,250,010,000

上述各公司均為本行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除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於2016年，本行與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海金控」)合資成立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生前海基金」)。恒生前海基金是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十，在內地成立的首家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本行在該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所佔的股權比例為百分之七十，而前海金控則佔百分之三十。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和資產管理。恒生前海基金之註冊地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其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為人民幣2億元。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7	2016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170	2,274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非上市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24.64%	HK\$10,000
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行市場 / 證券分析及 出版研究報告	33.00%	RMB44,680,000

Barrowgate Limited及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廣州廣証」）之權益由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上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均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包括廣州廣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之財務業績，並已計及於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變動。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條文，將根據不一致會計年度但相差期間不超過3個月而編製之會計賬項所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收入減去支出
2017						
100%	10,154	1,348	8,806	198	252	(54)
集團應佔權益	2,505	335	2,170	51	65	(14)
2016						
100%	10,521	1,295	9,226	608	232	376
集團應佔權益	2,596	322	2,274	154	61	9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投資於廣州廣証的使用價值去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以此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投資的可收回價值大於其賬面價值，集團並無就此提撥減值損失（2016年：無）。

3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7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7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a) 投資物業之變動

	2017	2016
1月1日結餘	9,960	10,075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206	5
撥往行址(附註36(a))	-	(120)
12月31日結餘	10,166	9,960
組成如下：		
- 以估值計算	10,166	9,960

(b) 租約條款

	2017	2016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1,840	1,797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8,326	8,163
	10,166	9,960

(c)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至3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2017	2016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35	29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31	25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	2016
1年以下	256	267
1年以上至5年	132	165
5年以上	-	-
	388	432

36. 行址、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之行址於2017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7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行址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17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25,409	4,934	30,343
年內增置	244	375	619
年內出售	-	(104)	(10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837)	-	(837)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2,285	-	2,285
換算調整及其他	56	36	92
12月31日結餘	27,157	5,241	32,398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3,571)	(3,571)
換算調整	-	-	-
年內支取（附註14）	(837)	(392)	(1,229)
出售後撥回	-	94	9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837	(30)	807
12月31日結餘	-	(3,899)	(3,899)
12月31日賬面淨值	27,157	1,342	28,499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1,342	1,342
- 以估值計算	27,157	-	27,157
	27,157	1,342	28,499

36.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16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25,108	4,505	29,613
年內增置	147	655	802
年內出售	-	(192)	(19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764)	-	(764)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853	-	853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35(a))	120	-	120
換算調整及其他	(55)	(34)	(89)
12月31日結餘	25,409	4,934	30,343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3,427)	(3,427)
換算調整	-	27	27
年內支取(附註14)	(764)	(350)	(1,114)
出售後撥回	-	179	179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764	-	764
12月31日結餘	-	(3,571)	(3,571)
12月31日賬面淨值	25,409	1,363	26,772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1,363	1,363
- 以估值計算	25,409	-	25,409
	25,409	1,363	26,772

(b) 租約條款

行址之賬面淨值包括：

	2017	2016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2,514	2,441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23,648	22,144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	-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995	824
	27,157	25,409

36.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2017	2016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6,481	6,401

(d) 物業估值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物業根據估值方法所採用參數之可觀察性及對估值之重要性作以下等級釐定：

第一等級：採用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及未運用任何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行址之所得價值為公平價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級。年內並無進支第三等級物業的轉撥（2016：無）。

投資物業採用投資法估值，根據適當資本化比率，將租金收入轉換為資本值並計及該等物業目前之支出及其復歸收入潛力。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之行址進行估值時，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具發展潛力之物業估值為假設該等物業將會重建作全面發展。該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計及相關的發展支出，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第三等級之對賬

下表詳列使用包含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第三級物業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變動對賬：

	投資物業	行址
2017年1月1日結餘	9,960	25,409
年內增置	–	244
年內折舊	–	(837)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	2,285
– 進誌收益表	206	–
轉撥	–	–
換算調整及其他	–	56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0,166	27,157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65	–
– 物業重估淨增值	141	–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	(837)

36.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d) 物業估值 續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第三等級之對賬 續

	投資物業	行址
2016年1月1日結餘	10,075	25,108
年內增置	–	147
年內折舊	–	(764)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	853
– 進誌收益表	5	–
轉撥	(120)	120
換算調整及其他	–	(55)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9,960	25,409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42	–
– 物業重估淨虧損	(37)	–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	(764)

(ii) 第三等級估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2017	2016
投資物業	投資法	市場收益率(復歸收益率)	2.5%至5.0%	2.7%至5.0%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 港幣16.1元至 港幣799元	每平方呎 港幣18.4元至 港幣780元
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折讓)率	-20%至20%	-20%至20%

投資物業估值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行址估價的考慮。物業價值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37. 無形資產

	2017	2016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14,574	13,664
內部開發之軟件	375	394
購入軟件	76	56
商譽	329	329
	15,354	14,443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

	2017	2016
1月1日結餘	13,664	11,431
年內新保單引致之增加(附註11)	2,192	1,906
保險業務有效保單之變動(附註11)	(1,282)	327
12月31日結餘	14,574	13,664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7	2016
風險貼現率	5.4%	5.4%
支出通脹率	3.0%	3.0%
平均作廢率：		
– 第1年	3.0%	3.2%
– 第2年及之後	5.1%	2.1%

於結算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對個別假設轉變之感應度詳述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b) 商譽

	2017	2016
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	329	329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創現單位「人壽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17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16：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評估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

評估價值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除收購業務的價值和商譽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未來業務之預期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失效率、支出水平及風險折現率等因素後釐定。以上詳述於附註37(a)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37. 無形資產 續

(c)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變動

	2017	2016
成本：		
1月1日結餘	1,489	1,418
年內增置	102	97
年內出售	(4)	(17)
換算及其他	13	(9)
12月31日結餘	1,600	1,489
累積攤銷：		
1月1日結餘	(1,039)	(957)
年內支取(附註14)	(107)	(105)
出售後撥回	4	17
換算及其他	(7)	6
12月31日結餘	(1,149)	(1,039)
12月31日賬面淨值	451	450

於2017年內，並無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減值撥備(2016年：無)。

38. 其他資產

	2017	2016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6,464	6,354
黃金	4,127	4,440
預付及應計收益	3,773	3,378
票據承兌及背書	5,108	5,292
再保險商應佔之保險合約負債(附註44)	8,232	7,395
其他賬項	4,007	3,401
	31,711	30,260

包括於其他賬項內的「持作出售資產」為港幣4,200萬元(2016年：港幣2,400萬元)。亦包括有「退休福利資產」為港幣5,400萬元(2016年：港幣4,500萬元)。

於2017年和2016年，本集團並無持作出售資產之累積虧損於權益賬直接確認。

於2017年和2016年結日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3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17	2016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074,837	989,539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附註40）	36,507	26,090
	1,111,344	1,015,629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117,525	99,051
– 儲蓄存款	757,828	686,371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35,991	230,207
	1,111,344	1,015,629

4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17	2016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42）	2,929	5,026
結構性存款（附註39）	36,507	26,090
證券空倉及其他	48,834	37,008
	88,270	68,124

4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7	2016
已發行之存款證（附註42）	493	3,484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554	507
	1,047	3,991

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務證券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累計盈餘為港幣500萬元（2016年：港幣700萬元）。

4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17	201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600	5,116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已發行存款證（附註41）	493	3,484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已發行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40）	2,929	5,026
	4,022	13,626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1,093	7,484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2,929	6,142
	4,022	13,626

43. 其他負債

	2017	2016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8,987	11,276
應計賬項	3,511	3,201
票據承兌及背書	5,108	5,292
退休福利負債	89	626
其他	4,527	4,370
	22,222	24,765

44. 保險合約負債

	毛額	再保份額 ¹	淨額
2017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1月1日結餘	108,256	(7,395)	100,861
已付利益	(9,298)	572	(8,726)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5,774	(1,077)	14,697
換算及其他調整	732	(332)	400
12月31日結餘	115,464	(8,232)	107,232
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1月1日結餘	70	-	70
已付利益	(11)	-	(11)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22	-	22
換算及其他調整	-	-	-
12月31日結餘	81	-	81
	115,545	(8,232)	107,313
2016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1月1日結餘	101,746	(5,782)	95,964
已付利益	(8,393)	129	(8,264)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5,282	(1,754)	13,528
換算及其他調整	(379)	12	(367)
12月31日結餘	108,256	(7,395)	100,861
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1月1日結餘	71	-	71
已付利益	(7)	-	(7)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	-	6
換算及其他調整	-	-	-
12月31日結餘	70	-	70
	108,326	(7,395)	100,931

1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險合約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45.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如下：

	2017	2016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3	197
遞延稅項資產	211	158
	214	355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546	5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22	20
	568	25
遞延稅項負債	6,016	5,160
	6,584	5,185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超逾稅例 限額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 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 調整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2017							
1月1日結餘	231	3,455	(243)	(28)	(25)	1,612	5,002
換算調整	(5)	2	(9)	(2)	-	(3)	(17)
支取/(進誌) 收益表(附註19(a))	(19)	(95)	144	-	-	317	347
支取/(進誌) 儲備	-	381	-	(7)	6	93	473
12月31日結餘	207	3,743	(108)	(37)	(19)	2,019	5,805
2016							
1月1日結餘	188	3,410	(193)	31	(1)	1,267	4,702
換算調整	-	(4)	12	(2)	-	3	9
支取/(進誌) 收益表(附註19(a))	43	(95)	(62)	-	-	321	207
支取/(進誌) 儲備	-	144	-	(57)	(24)	21	84
12月31日結餘	231	3,455	(243)	(28)	(25)	1,612	5,002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額分別為港幣5.95億元及港幣2.01億元（2016年：港幣2.64億元及港幣2.57億元）。此金額中，港幣2.52億元及港幣2.01億元（2016年：港幣2.38億元及港幣2.57億元）並無屆滿日，其餘將於10年內屆滿。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46. 後償負債

票面值	內容	2017	2016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3億美元	於2022年7月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¹	-	2,327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	2,327

1 本行於2017年行使其權利贖回該等面值3億美元之後償貸款。

於2017年及2016年內集團並無拖欠債務證券之本金、利息或其他違規行為。

47. 股本

	2017		2016	
	股數	港幣	股數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911,842,736	9,658	1,911,842,736	9,658

48. 其他股權工具

票面值	內容	2017	2016
9億美元	於2019年12月可贖回之浮息永久資本工具 ¹	6,981	6,981

1 息率為1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84%。

此額外一級資本資本工具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工具會從賬目上被撇除。於清盤時，此資本工具等級高於普通股。

49. 或有負債及承擔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擔

	2017	2016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質押之不可撤回信用證	15,267	17,925
其他或有負債	61	91
	15,328	18,016
承擔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3,188	2,110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983	788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擔	433,970	379,246
	438,141	382,144

上表列示承擔（不包括資本承擔）、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此等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上表列示之貸款承擔金額反映（如適用）預期接受預先批核信貸所涉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擔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50. 其他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分行及辦公室的裝潢費用之資本承擔為港幣5.40億元（2016年：港幣5.55億元）。

(b) 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1至5年，其中部分在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2017	2016
1年以下	566	598
1年以上至5年	721	1,010
5年以上	1	35
	1,288	1,643

51.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影響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不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¹	資產負債表總額
	總額	對銷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報告之金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9,716	-	9,716	(8,044)	-	(796)	876	1,120	10,836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貸款	2,305	(1,226)	1,079	-	-	-	1,079	-	1,079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21	(1,226)	10,795	(8,044)	-	(796)	1,955	1,120	11,915²
衍生工具	15,687	-	15,687	(11,202)	-	(2,262)	2,223	1,008	16,695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賬項	836	(770)	66	-	-	-	66	-	66
於2016年12月31日	16,523	(770)	15,753	(11,202)	-	(2,262)	2,289	1,008	16,761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9,918	-	9,918	(8,044)	-	(1,362)	512	1,251	11,169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2,389	2,389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賬項	1,231	(1,226)	5	-	-	-	5	-	5
於2017年12月31日	11,149	(1,226)	9,923	(8,044)	-	(1,362)	517	3,640	13,563³
衍生工具	12,321	-	12,321	(11,202)	-	(734)	385	982	13,303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1,805	1,805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賬項	904	(770)	134	-	-	-	134	-	134
於2016年12月31日	13,225	(770)	12,455	(11,202)	-	(734)	519	2,787	15,242

1 該等風險繼續由財務抵押品作抵押，然而本行可能並無尋求或無法獲得能夠證明抵銷權利可予以強制執行之程度的法律意見。

2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24.05億元（2016年：港幣25.74億元）。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20.92億元（2016年：港幣31.67億元）。

51.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衍生工具與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的「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並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52.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3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主要計劃為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23%僱員。其他兩個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而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則於1986年12月3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由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部份是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計劃，其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是有限的。

這些計劃是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註冊。而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分開的資產。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為計劃參與者爭取最佳利益，並負責制定計劃的投資政策。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是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保單持有。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本地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假設，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有所不同。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投資於債券與股票，投資經理根據投資委託書中已設定之目標將資產分配投資。投資組合之目標資產分配範圍如下：債券（0 – 72%）及股票（0 – 28%）。

(i)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累計精算盈餘／（虧損）

	2017	2016
1月1日結餘	(1,312)	(1,439)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精算盈餘	564	127
12月31日結餘	(748)	(1,312)

52.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計劃基金之 資產公平價值	福利責任 折現值	福利(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4,618	(5,199)	(581)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4)	–	(182)	(182)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4)	83	(93)	(10)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624	(60)	564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	–	43	43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	–	(93)	(93)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624	(10)	614
年內供款	175	–	175
已付福利	(479)	479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4)	(2)	–	(2)
於2017年12月31日	5,019	(5,055)	(3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	4,814	(4,903)	(8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之「其他賬項」)	205	(152)	53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4,906)	
– 領取長俸人士		(149)	

集團預期於2018年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1.75億元。

於2016年1月1日	4,594	(5,565)	(971)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4)	–	(202)	(202)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4)	77	(92)	(15)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104)	231	127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	–	–	–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	–	496	496
– 淨經驗精算虧損	(104)	(265)	(369)
年內供款	482	–	482
已付福利	(429)	429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4)	(2)	–	(2)
於2016年12月31日	4,618	(5,199)	(58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	4,414	(5,040)	(62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之「其他賬項」)	204	(159)	45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5,043)	
– 領取長俸人士		(156)	

52.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i) 預計支付福利

在未來五年之每年，及在五年之後，由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預計將支付之退休人員的福利，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2027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379	471	499	566	574	1,867
恒生銀行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	13	12	12	11	10	43

主要計劃 –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其持續時間為6.4年（2016年：7.3年）。

(iv) 按資產類別之計劃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金額	交投活躍 市場報價	集團持有
2017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股票	1,401	1,401	–
– 債券	3,480	3,480	–
– 其他*	138	138	53
	5,019	5,019	53
2016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股票	2,387	2,387	–
– 債券	1,732	1,732	–
– 其他*	499	499	409
	4,618	4,618	409

* 其他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款。

(v) 主要計劃之精算假設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存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由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之葉廣霖（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採用「到達年齡現值精算法」估值。

條例規定註冊退休福利計劃需按照精算師證明書所載之置存基金建議，悉數置存基金以在任何時間應付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即清盤基準）。任何短欠需在條例的指定時限補足。為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即繼續經營基準）之虧損，根據精算師之置存基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補足。

在繼續經營基準上，有關主要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計及預期日後之薪金增長後，預計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12%（2016年：101%），最終盈餘為港幣5.01億元（2016年盈餘：港幣4,400萬元）。在清盤基準上，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以該日薪金水平計算，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13%（2016年：102%），最終盈餘為港幣5.46億元（2016年盈餘：港幣7,500萬元）。

制定精算資金估值與財務報告是基於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其結果不應比較或涉及到包括在本財務報表之其他決定。

52.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 主要計劃之精算假設 續

主要計劃之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責任現值為港幣49.03億元(2016年：港幣50.40億元)。每年用於計算集團之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福利計劃相關支出計算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最主要精算假設

	恒生銀行界定 利益福利計劃 %
2017	
貼現率	1.70
預期薪金遞增率	3.00
其中包括：	
– 2018	3.00
– 此後	3.00
2016	
貼現率	1.85
預期薪金遞增率	2.80
其中包括：	
– 2017	2.80
– 此後	2.80

集團根據福利計劃精算師建議，以現有與界定福利責任一致的高質債務工具平均回報率(AA級或相等)擬定其計劃責任之折現率。由於沒有一個深入的市場企業債券，所以在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情況下，會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孳息曲線已推斷出現有負債的期限比可用的債券更長，貼現率亦考慮到較長的負債期限及孳息曲線的形狀。

(vi) 精算假設敏感度

貼現率及薪金遞增率因應報告年度之市場狀況而波動。以下表列示這些波動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影響：

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2017	2016
貼現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76)	(89)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78	92
– 上升25個基點對2018/2017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4)	(4)
– 下降25個基點對2018/2017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4	3
薪金遞增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86	101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84)	(98)
– 上升25個基點對2018/2017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5	6
– 下降25個基點對2018/2017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5)	(6)

52. 僱員退休福利 續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集團亦設置2個其他公積金福利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儲金計劃（1986年12月31日後不接受新成員）及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職員儲金計劃。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銷如下：

	2017	2016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附註14）	208	194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為港幣50萬元（2016年：港幣50萬元）。

53.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計劃

獎勵	政策
有限制股份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授出獎勵一般以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為規限條件 - 一般於三至五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 - 若干股份於實際授出後受制於一項禁售規定 - 獎勵一般以股份計劃規則及任何業績表現為規限條件 - 由2010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撤回條文規限
儲蓄優先股份獎勵計劃 (「滙豐國際員工股份購買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計劃於2013年推出 - 合資格僱員作出每月最高供款上限為250英鎊或等值當地貨幣，以用於每季購買股份。員工每購買三股，則被滙豐集團授予一股 - 配授獎勵行使條件為持續受聘於集團，及保留在計劃購買的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之第三周年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僱員訂立上限為每月250英鎊或等值當地貨幣的儲蓄合約，僱員可選擇用儲蓄款項購入股份。此計劃最後一次授出認股權為2012年 - 此等認股權可於3年或5年期儲蓄合約開始3周年或5周年（視乎授出時所定條件）後6個月內行使 - 行使價為授出日期當日之市價折讓20%

53. 股份報酬 續

(a)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行使價為港幣之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2017		2016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55.47	79	56.60	194
本年度行使	55.47	(62)	55.47	(10)
扣除：取消／本年度作廢	55.47	(7)	56.60	(105)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55.47	10	55.47	79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	-	-

本年度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期間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75.77元（2016年：港幣54.43元）。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55.47元（2016年：港幣55.47元），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0.08年（2016年：1.08年）。

2017及2016年度並沒有授出認股權。

(b) 滙豐股份獎勵

	2017 股數 (‘000)	2016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1,131	886
年內增加	537	808
扣除：本年度發放／作廢	(650)	(563)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1,018	1,131

於2017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7.67英鎊（2016年：6.57英鎊）。

於2017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0.60年（2016年：0.64年）。

(c) 公平價值之計算

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之認股權公平價值乃採用畢蘇數學模型計算。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d) 收益表支出

	2017	2016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1	17
儲蓄優先認股及認股權計劃	12	12
收益表支出（附註14）	33	29
按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6	29
投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7	-
	33	29

以上支出計算乃根據滙豐集團獎勵架構下之員工優先認股計劃，按股份交易成交時之公平價值去計算。

54.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7年，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均按回收成本基礎計算費用。此外，本集團亦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承保人及管理人。本集團亦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本行亦為兩間同母系附屬公司分別代理銷售強制性公積金及零售投資基金產品。

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該等收費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於2017年，本行付直屬控股公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為港幣3.89億元（2016年：港幣3.46億元）。

本年度內與關聯方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總額如下：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利息收入	92	73	2	8	29	12
利息支出	(209)	(232)	-	-	(6)	(1)
其他營業收入	95	73	(9)	(6)	-	-
營業支出*	(538)	(674)	(1,010)	(871)	(31)	(30)
結存項目：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795	17,608	807	1,017	3,765	3,4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324	2,420	81	154	-	-
客戶貸款	-	-	-	-	233	233
證券投資	-	-	-	-	-	-
其他資產	449	297	9	9	8	6
	11,568	20,325	897	1,180	4,006	3,709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631	1,432	-	-	685	669
同業存款	1,073	7,785	25	-	128	7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766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851	2,338	241	829	-	-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4,000	-	-	-	-
後償負債	-	2,327	-	-	-	-
其他負債	596	499	203	176	-	-
	5,151	19,147	469	1,005	813	745
衍生工具合約：						
合約金額	340,544	207,553	24,013	35,124	-	-

* 在2017年營業支出中，包括資本化電腦軟件費用港幣6,100萬元（2016年：港幣6,400萬元），此費用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項內列示。

[#] 代表滙豐集團之聯營公司。

54.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某些擁有權力及責任來策畫、指揮及掌管本行及本集團業務人士。包括本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年內，執行委員會成員維持14人。支付之酬金乃由其委任為本行之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有）起按比例計算。年內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如下：

	2017	2016
薪津及實物收益	59	60
終止服務付款/其他付款	11	-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4	4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22	23
- 股份報酬	16	14
	112	101

(c)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融通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7	2016
全年結算		
利息收入	396	413
利息支出	41	46
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56	39
最高總貸款結欠	29,760	17,048
於年結日		
貸款	23,854	13,971
存款	11,575	9,459
發出擔保合約	57	69
未動用之承諾	2,531	2,350

年內，對主要管理人員結欠並無提撥減值，而於年結日，並無為主要管理人員結餘提撥個別減值損失準備。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3節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關連人士貸款包括為主要管理人員、其親屬及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控制之公司提供無抵押信貸。

54.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d) 董事貸款

根據《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17節，有關本行董事貸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交易如下。

	2017	2016
於12月31日之未償還有關交易總額		
– 貸款	22,118	12,966
– 發出擔保合約	53	69
年中有關交易之最高總結欠		
– 貸款	27,744	15,534
– 發出擔保合約	429	76

上述2017年之有關交易均與本行進行。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本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聯營公司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資料及交易列於附註34及54(a)內。

本集團給予一聯營公司一項無抵押、無利息和無固定還款期之股東貸款。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港幣2.33億元（2016年：港幣2.33億元）。

(g)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多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53所披露，本集團在認股權及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認股權及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17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6.38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負儲備為港幣3,000萬元（2016年：港幣6.57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負儲備為港幣1,100萬元）。

(h) 僱員退休福利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本行附屬公司所管理的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資產價值為港幣49.88億元（2016年：港幣33.74億元），所支付的管理費為港幣1,100萬元（2016年：港幣700萬元）。

5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第三者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7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0,793	12,900	–	53,693	11	53,70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481	1,000	1,832	9,313	–	9,313
衍生金融工具	319	8,104	8	8,431	2,405	10,836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78,390	110,359	1,455	290,204	–	290,204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8,695	39,154	392	88,241	29	88,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047	–	1,047	–	1,047
衍生金融工具	17	9,057	3	9,077	2,092	11,169
2016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7,407	7,020	–	44,427	–	44,42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655	2,141	727	8,523	–	8,523
衍生金融工具	453	13,636	32	14,121	2,574	16,695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212,522	97,493	1,222	311,237	–	311,237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6,856	31,189	79	68,124	–	68,12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3,991	–	3,991	–	3,991
衍生金融工具	48	10,042	46	10,136	3,167	13,303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以 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以 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於2017年12月31日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1,463	9,437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	–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	–	–	–	–	–	–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業績報告期末出現。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出撥入主要由於估值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的轉變。

5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至於參考外界報價或輸入模型的可觀察定價數據而釐定公平價值的所有金融工具，則使用獨立定價或驗證。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直接觀察成交價或不可行。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以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並特別着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監控機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後勤部門對(i)估值模型所用邏輯；(ii)該等模型所用數據；(iii)估值模型以外任何必要調整；及(iv)（如情況可行）模型推算結果的推論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及校準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為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財務部門制定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與一切相關會計準則相符。

釐定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i) 第一等級：市場報價

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集團可以參與的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ii)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相同或同類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iii)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要數據之估值方法的金融工具。

判斷市場是否交投活躍時，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的規模及頻密度、價格能否輕易得知及買賣價差大小等。買賣價差指市場參與者願意購入的價格與願意賣出的價格間的差額。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為確保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平價值的證明，或釐定於計算工具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的交易價格調整，均要在估值過程中進行額外工作。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已發行結構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的負債，均列入交易賬項下負債項內，並按公允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說，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

5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公平價值調整 續

風險相關調整

-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估值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集團所用的估值模型更為保守的價值。

- 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就每個實體因應每個交易對手而承受的風險，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會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債務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衍生工具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其相關價值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平價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模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資金公平價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乃彼此獨立計算。

模型相關調整

-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5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7								
私募股本	1,455	-	1,832	-	-	-	-	-
結構票據	-	-	-	-	392	-	-	-
衍生工具	-	-	-	8	-	-	-	3
	1,455	-	1,832	8	392	-	-	3
2016								
私募股本	1,222	-	727	-	-	-	-	-
結構票據	-	-	-	-	79	-	-	-
衍生工具	-	-	-	32	-	-	-	46
	1,222	-	727	32	79	-	-	46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7年1月1日結餘	1,222	-	727	32	79	-	-	46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12)	(165)	-	-	(2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	325	-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233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
購入	-	-	997	-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762	-	-	-
銷售	-	-	-	-	-	-	-	-
結算	-	-	(217)	-	(66)	-	-	-
轉出	-	-	-	(12)	(218)	-	-	(16)
撥入	-	-	-	-	-	-	-	1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455	-	1,832	8	392	-	-	3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8	6	-	-	(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	325	-	-	-	-	-

5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以 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以 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2016年1月1日結餘	1,161	-	547	13	27	-	3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20	(3)	-	43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	34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61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458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225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312)	-	(169)	-	-	
轉出	-	-	-	(1)	(1)	-	-	
撥入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222	-	727	32	79	-	46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 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32	3	-	(46)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	34	-	-	-	-	

於2017年，部份衍生工具因其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增加而被撥出第三等級。至於交易賬項下之資產及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之變動，則反映了股價與股市指數的相關性可觀察程度的轉變。

5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按上文所述，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方法依據的假設，並未反映於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2017				
私募股本	92	(92)	63	(63)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	-	-	-
	92	(92)	63	(63)
2016				
私募股本	36	(36)	49	(49)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	-	-	-
	36	(36)	49	(49)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對於私募股本，有利和不利變動統計方法是根據金融工具價值對不可觀察的參數各水平之5%（2016年：5%）變動而釐定。如參數與統計分析不符，則憑判斷量化不確定性。

5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3,287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盈利倍數 市賬率倍數 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24 – 35 0.69 – 1.68 10% – 30%
衍生工具	8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20.80% – 83.54% 5.51% – 20.31%
負債				
結構票據	392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股價與股市指數之相關性	5.49% – 10.77% 0.14 – 0.52
衍生工具	3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13.00% – 83.54% 7.68% – 20.31%

	於2016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1,949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盈利倍數 市賬率倍數 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22 – 28 0.69 – 2.55 10% – 30%
衍生工具	32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24.35% – 34.83% 10.19% – 16.09%
負債				
結構票據	79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股價與股市指數之相關性	10.24% – 14.76% 0.178 – 0.178
衍生工具	46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24.35% – 34.83% 8.56% – 16.09%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包括按期權定價模型估值的結構票據及存款之波幅及相關性、採用經考慮市場比較情況後得出的方法進行估值的企業債券之買入報價，以及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多個項目。在欠缺交投活躍市場的情況下，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進行估算，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近似企業市價估值，或近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因該等不可觀察數據之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5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公平價值
2017					
金融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3,113	–	103,146	–	103,146
客戶貸款	806,573	–	2,317	805,903	808,220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95,057	1,143	96,471	–	97,614
金融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74,837	–	1,074,903	–	1,074,903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89	–	2,389	–	2,389
同業存款	3,676	–	3,676	–	3,67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00	–	600	–	600
後償負債	–	–	–	–	–
2016					
金融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3,460	–	103,441	–	103,441
客戶貸款	698,992	–	975	696,428	697,403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86,900	494	86,881	–	87,375
金融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89,539	–	989,629	–	989,62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05	–	1,805	–	1,805
同業存款	14,075	–	14,075	–	14,07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116	–	5,130	–	5,130
後償負債	2,327	–	2,828	–	2,828

其他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5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i)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公允值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當前利率估算。公允值的估算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款額通常為短期。

(ii) 同業及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來估計公平價值。在可行情況下，貸款會撥歸多個同類組合，並且按類似特性的貸款分層，使預測估值的結果提高準確度。貸款賬項的分類考慮到所有重大因素。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結算日的貸款減值。至於已減值貸款，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56. 比較數字

在2017年，本行加強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有關詳情，請參閱現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註腳。除上述外，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

57.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8.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2017	2016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9,242	21,08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5,690	78,71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3,046	44,024
衍生金融工具	10,001	15,864
客戶貸款	737,368	637,822
附屬公司欠款	26,543	17,363
證券投資	264,248	288,994
附屬公司投資	19,925	19,925
投資物業	4,212	4,120
行址、器材及設備	23,172	21,639
無形資產	362	376
其他資產	16,669	17,020
資產總額	1,250,478	1,166,944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28,189	944,263
同業存款	3,316	10,75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3,209	44,15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93	3,484
衍生金融工具	10,857	12,74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4,000
附屬公司存款	9,273	6,687
其他負債	18,140	20,797
本年稅項負債	549	20
遞延稅項負債	2,893	2,523
後償負債	–	2,327
負債總額	1,126,919	1,051,754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89,757	83,434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其他儲備	17,163	15,117
股東權益	123,559	115,190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250,478	1,166,944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 董事

鄧日樂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58.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其他儲備				其他 ⁶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行址 重估儲備 ²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³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⁴	外匯儲備 ⁵		
2017年1月1日	9,658	6,981	83,434	13,318	1,246	(128)	24	657	115,190
年內溢利	-	-	17,992	-	-	-	-	-	17,992
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	-	471	1,734	734	29	(4)	(4)	2,960
可供出售投資	-	-	-	-	734	-	-	-	734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9	-	-	2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4)	(4)
行址重估	-	-	-	1,734	-	-	-	-	1,734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471	-	-	-	-	-	471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4)	-	(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463	1,734	734	29	(4)	(4)	20,952
已派股息	-	-	(12,235)	-	-	-	-	-	(12,235)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	-	(389)	-	-	-	-	-	(389)
股份報酬之成本變動	-	-	(4)	-	-	-	-	(19)	(23)
其他變動	-	-	64	-	-	-	-	-	64
轉撥	-	-	424	(433)	-	-	-	9	-
2017年12月31日	9,658	6,981	89,757	14,619	1,980	(99)	20	643	123,559
2016年1月1日	9,658	6,981	81,503	13,092	1,465	(9)	24	672	113,386
年內溢利	-	-	18,395	-	-	-	-	-	18,395
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	-	105	627	(219)	(119)	-	-	394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19)	-	-	-	(219)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19)	-	-	(119)
行址重估	-	-	-	627	-	-	-	-	627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106	-	-	-	-	-	106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1)	-	-	-	-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500	627	(219)	(119)	-	-	18,789
已派股息	-	-	(16,633)	-	-	-	-	-	(16,633)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	-	(346)	-	-	-	-	-	(346)
股份報酬之成本變動	-	-	9	-	-	-	-	(15)	(6)
轉撥	-	-	401	(401)	-	-	-	-	-
2016年12月31日	9,658	6,981	83,434	13,318	1,246	(128)	24	657	115,190

1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分別撥出港幣57.55億元（2016年：港幣56.13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2 行址重估儲備指物業的公平價值與其原有折舊後成本之間的差額。行址重估儲備並無包括列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2016年12月31日：無）。

3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但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除外。

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有關被對沖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5 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6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涉及之相應數額及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之成本。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58.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溢利構成限制。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規定，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784.63億元（2016：港幣722.70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59.27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16：港幣53.53億元）。港幣784.63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的本行保留溢利港幣897.57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和本行之監管儲備。

59.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8至2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的披露
- 資訊科技存取權限管理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的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客戶貸款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貴集團在2017年就貸款減值提撥錄得港幣1,042百萬元，其中個別評估之減值為港幣443百萬元，而綜合評估之減值為港幣59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貸款減值準備共計港幣1,597百萬元，其中個別減值準備為港幣602百萬元，而綜合減值準備為港幣995百萬元。

對於大額減值貸款，客戶貸款減值準備乃按個別基準計算，而具有相類似特質的貸款組合，則按綜合基準計算。該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為管理層在結算日對貸款組合內所產生虧損的最佳估計。

在計算個別減值準備時，釐定減值事件以及估算減值貸款相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基於其貸款結餘及相關減值準備的重大性，審計重點主要集中於對商業貸款之減值。

綜合減值準備使用模擬當前經濟狀況及信貸情況對集團貸款組合影響的模型計算。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是基於過往虧損經驗，並應用管理層判斷以釐定計算減值所採用的假設。

基於減值準備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性，及該等計算在本質上受限於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的審計重點集中於貸款減值。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我們闡述了有關我們就管理層對於識別減值貸款的控制的詳細測試程序，以及我們對個別和綜合減值準備計算的評估。其中包括對計算減值準備時使用的關鍵判斷和假設的適當性進行的評估。我們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重大減值賬戶，以及與減值準備計算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變動。

2017年年報內的相應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a)信貸風險，第53，55-56頁
- 附註2(i)：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貸款減值準備，第146頁
- 附註13：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第161頁
- 附註30：客戶貸款，第175-176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評估和測試管理層用於支持其減值準備計算所建立的控制措施：

- 就個別減值準備而言，這包括對識別減值貸款的控制（包括編製和審閱信貸預警名單、定期信貸檔案審查），批准外部抵押品估值供應方的控制，以及記錄和審批重大個別減值的控制；及
- 就綜合減值準備而言，這包括對計算減值準備所使用的模型的適當性的控制、對模型數據輸入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審閱模型關鍵假設的控制。

我們亦已執行其他審計程序，包括：

個別減值準備 –

- 我們選取貸款樣本，評估管理層所估計的減值準備是否合乎貴集團的政策和方法；及
- 就選取的減值貸款樣本，我們以現有憑證評估管理層對釐定何時發生減值事件的判斷及重新計算折現現金流量。我們透過比對我們的行業知識、市場慣例和貴集團的實際虧損經驗，質詢管理層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關鍵假設和估算是否有據可依。

綜合減值準備 –

- 我們透過參考我們的行業知識和市場慣例，獨立地評估了模型方法的適當性；及
- 我們重新測試模型的計算。我們亦質詢管理層有關貸款組合劃分和減值計算的關鍵判斷、假設和數據輸入的適當性，包括經濟因素、所採用的過往虧損率及虧損生成期。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損失的影響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要求披露對有關實施新的會計準則對主體財務報表可能造成的影響的合理評估。

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其較為複雜，在實施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和詮釋。在建立和實施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的新模型時，必須應用該等判斷和詮釋。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有著重大影響。

該等新模型亦需輸入大量新增數據。該等數據來自多個之前從未用於編製會計記錄的系統。這增加了用於建立假設和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數據完整性和準確性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下，由於缺乏可用數據及質素較佳的數據，導致管理層必須尋求其他合理的替代方法進行計算。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施計劃的複雜性和規模，本年內我們向審核委員會就計劃實施進度進行定期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了2017年7月發布的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文件，該文件提倡對預期信貸損失的會計處理進行高質量審計。

我們已就管理層對較具主觀性判斷的詮釋進行評估，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分享。這包括對確定零售貸款組合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零售和商業循環貸款產品的週期，以及將經濟預測應用於減值計算所作出的判斷。我們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管理層針對數據可用性和質素，以及模型薄弱環節的挑戰而對模型運算結果所作之後期調整。

我們亦與審核委員會分享了我們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損失影響披露相關控制環境的觀點。

2017年年報內的相應參照

– 附註1，編製基礎(d)，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第144-145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評估和測試為支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披露要求而列報的結餘所建立的控制，其中包括：

- 對選擇和批准會計政策的控制，以及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管治和開發的控制；及
- 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運算結果的審閱控制，以及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評估預期信貸損失影響的披露的合理性。

我們亦已執行其他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損失的規定編製的技術方法文件之合規性；
- 憑著我們模型專家的協助，我們評估了重大貸款組合的建模方法，獨立驗證了關鍵假設，並執行了模型有效性測試；及
- 我們亦對採用系統接口進行的關鍵對賬執行了測試，以評估數據傳輸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資訊科技存取權限管理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由於銀行業每日都需要處理大量交易，因此所有銀行均高度依賴科技。審計方法亦廣泛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的自動化控制以及相關控制的有效性。

在去年的審計報告中，我們發現並報告了財務報告流程中貴集團對所採用的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的存取權限控制需要改善。存取權限管理控制至關重要，因為它可以確保對應用程式和相關數據的更改以適當的方式執行。應用程式和數據的更改會造成潛在的欺詐或錯誤風險，適當的存取權限控制有助於減輕該風險。

管理層於2017年內已經實施若干項整改措施，以降低財務報告流程中有關存取權限管理的風險。其中包括在全集團範圍內針對關鍵應用程式及基礎設施實施預防性和檢查性控制。然而，由於存取權限管理問題牽涉範圍廣泛，我們繼續將資訊科技系統存取權限所產生的重大錯報風險評定為重大審計風險。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在年內舉行的多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中，我們討論了對存取權限控制整改的進展。我們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審計方法、測試範圍，以及審計工作結果。

管理層於2017年內已強化控制，以回應我們的審計發現，以降低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例如數據庫及操作系統）存取特權權限的風險。然而，鑒於改善措施的規模和複雜性，於年內管理層仍有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以確保該等控制能夠全面實施及有效運作。

在本財政年度末，貴集團已建立控制系統，以應對之前就關鍵操作系統及數據庫控制所報告的相關事項。與業務應用程式存取權限管理相關的整改措施將會繼續推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財務報告所依賴的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和數據庫的存取權限。具體而言，我們測試了：

- 對新入職員工的新存取權限要求有適當審查和授權；
- 當個別員工離職或其職務有所調動後，用戶存取權限有被及時刪除；
- 對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的存取權限有定期監控是否適當；及
- 高級存取特權權限限定於適當人員。

需獨立評估的其他範疇包括密碼政策、保安配置、對應用程式和數據庫的更改控制；而業務用戶、開發人員和生產支援人員均無法更改生產環境中的應用程式、操作系統或數據庫。

由於識別了若干控制上的缺陷，我們執行了一系列其他程序，包括：

- 當識別了存在不恰當的存取權限時，我們了解該存取權限的性質，並就所執行活動是否適當取得額外憑證；
- 我們對特定的年終對賬（例如保管人、銀行賬戶和暫記賬戶對賬）及外界交易對手的確認函執行額外實質性測定；
- 我們對其他彌補性控制執行測試，例如效績檢討；
- 我們亦測試了用於防止不適當的存取權限組合的控制措施；及
- 我們獲取了用戶存取權限列表，並以人手方式將其與其他存取權限列表進行對比，其中職責分離被視為屬於較高風險範疇，例如，用戶同時擁有在總賬系統中創建和審批日記賬的權限。

貴集團有大量技術流程和控制由香港以外的共享服務中心執行。我們亦已在該等共享服務中心實地執行存取權限控制的審計測試。

2017年年報內的相應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e)營運風險，第78-79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的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為港幣14,574百萬元，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則為港幣115,464百萬元。

此等結餘的釐定需要使用適當的精算方法，亦須運用具高度判斷性的假設。此等假設包括已發出保險合約的長期經濟回報、對保單持有人行為的假設，例如壽命、死亡率和保單持續性，以及管理層對貴集團取得和維持其保險業務的未來成本的假設。

此等假設的輕微變動，均有可能對PVIF資產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我們對在PVIF資產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的估值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測試程序的結果，包括測試在報告期內對模型及關鍵假設釐定基礎作出的改動。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並測試了管理層為PVIF資產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估值設定的控制，其中包括：

- 保單數據對賬（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對賬至精算估值系統）的控制；
- 對假設釐定的控制，以及對估值方法的審查和釐定的控制；
- 系統存取權限和對精算模型的用戶接納測試的控制；及
- 對產生和批核精算結果的控制。

我們亦已執行其他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憑著我們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獨立評估了模型及方法是否適當，並評估使用的假設的適當性（包括對已發出保險合約的長期經濟回報的假設、對保單持有人行為的假設，例如壽命、死亡率和保單持續性，以及有關取得和維持保險業務未來成本的假設）；及
- 我們評核和質詢管理層的關鍵判斷和假設。我們的質詢和評核包括該等判斷是否有相關經驗、市場資訊所支持並能夠為制定該等假設提供合理基礎。

2017年年報內的相應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d)保險業務風險，第71頁
- 附註2(v)：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保險合約，第147頁
- 附註37：無形資產，第188頁
- 附註44：保險合約負債，第191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在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在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譚文傑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2月20日

股東資料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股東		股份數目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股數(百萬)	佔總數百分比
持有股數				
1 – 500	6,476	35.19	1.5	0.08
501 – 2,000	5,633	30.60	6.9	0.36
2,001 – 5,000	2,962	16.09	10.1	0.53
5,001 – 20,000	2,522	13.70	25.9	1.35
20,001 – 50,000	532	2.89	16.6	0.87
50,001 – 100,000	151	0.82	10.7	0.56
100,001 – 200,000	70	0.38	10.2	0.53
超過 200,000	60	0.33	1,829.9	95.72
	18,406	100.00	1,911.8	100.00
地區分佈				
香港	18,129	98.49	1,909.0	99.86
馬來西亞	52	0.28	0.4	0.02
新加坡	44	0.24	1.8	0.09
加拿大	40	0.22	0.1	0.00
澳門	31	0.17	0.2	0.01
美國	28	0.15	0.2	0.01
英國	27	0.15	0.0	0.00
澳洲	27	0.15	0.0	0.00
其他地區	28	0.15	0.1	0.01
	18,406	100.00	1,911.8	100.00

附屬公司*

輝昌企業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條之釋義。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17年1月1日至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的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現詳列如下：

陳國威*	李強
陳淑佩	梁君緋
陳耀昌*	林秀鳳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練奕光
鄭慧敏	廖雄豪
陳坤耀	劉宇
鄭振興	陸世龍
張皓暉	陸庭龍
張耀光	繆雪芬
鍾惠儀*	孟曉
爾宗祺*	麥宗永
符彥豪	顏文傑
馮孝忠*	彭耀鴻*
賈廷玉	潘俊明
江廣明	潘樂昌
關穎嫻	潘子華
關永盛	沈四寶
林偉中	冼佩碧*
林燕勝	譚自覺
林張灼華	譚麗琼
李佩珊	鄧子平
李世傑	唐慶元
李慧敏*	徐振文
梁家齊	王依寧
梁綽儀	王震飛
梁潔儀*	黃偉雄
梁健平	葉其藁
梁永樂	尤安山
李志忠	袁建忠
李志光	

* 他/她已經辭任/不再擔任本行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錢果豐 GBS, CBE, JP

副董事長

鄭慧敏

董事

陳祖澤 GBS, JP

陳力生

鄭家純 GBM

蔣麗苑 JP

胡祖六

關穎嫻

利蘊蓮

李瑞霞

李家祥 GBS, OBE, JP

羅康瑞 GBM, JP

伍成業

鄧日燦 SBS, JP

王冬勝 JP

伍偉國

秘書

李志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網站：www.hangseng.com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505000

Louisville, KY 40233-5000, USA

電話：1-888-BNY-ADRS

網站：www.mybnyhdr.com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 本行透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2017年年報

2017年年報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之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股東若(A)已於本行網站瀏覽2017年年報，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B)已經收取2017年年報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 (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 於本行網站瀏覽2017年年報，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2017年年報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2017年年報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 (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日程表

2017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18年2月20日

2017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8年2月20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8年3月7日

派發日期 2018年3月23日

2017年年報

將於2018年3月下旬郵寄送交股東

股東周年常會

將於2018年5月10日召開

* 本行將於2018年3月7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派發予2018年3月7日（星期三）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2018年3月5日（星期一）起除息。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2018年

版權所有

未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本刊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複製、存於檢索系統或傳送予他人。

出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設計 Lilian Tang Design

攝影 Josiah Leung Photography

印製 美力(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www.hangseng.com

滙豐集團成員

